目錄

頁數

目錄 1-5

第一篇　緒論 5-15

一　四福音的比較 5

二　著書的原因 5

三　本書的特色 6-9

四　分段 9-11

五　內容 11-13

六　作者 14-15

七　收信人 15

八　鑰節 15

九　鑰字 15

十　著書時地 15

緒論習題 15

第二篇　釋義 16-166

第一段　耶穌向世人顯示是神子　《 1-12 章》 16-101

一　引言 （1:1-18） 16-22

二　施洗約翰的見證（1:19-34） 23-26

三　選召第一批的門徒六人 （1:35-51） 26-30

四　迦拿娶親的筵席 （2:1-12） 30-33

五　潔淨聖殿（2:13-25） 33-35

六　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之道（3:1-15） 36-42

七　施洗約翰最後的見證（3:16-36）..... 42-46

八　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之道（4:1-26）..... 46-53

九　撒瑪利亞 婦人的見證（4:27-42）..... 54-56

十　在加利利醫大臣之子（4:43-54）..... 57-59

十一　在畢士大池醫三十八年的病人（5:1-18）..... 59-62

十二　論審判—回答猶太人權柄的問題（5:19-29）..... 62-65

十三　父神為耶穌做見證（5:30-47）..... 66-69

十四　在提比哩亞 海邊給五千人吃飽（6:1-15）..... 69-71

十五　耶穌履海回迦百農（6:14-24）..... 71-72

十六　耶穌論生命之糧（6:25-40）..... 72-74

十七　猶太人不明白生命糧的真理（6:41-59）..... 74-75

十八　門徒因真道難離開主（6:60-71）..... 76-78

十九　耶穌上耶京過住棚節（7:1-13）..... 78-79

二十　耶穌為自己教訓之源申辯（7:14-36）..... 80-81

二十一　耶穌的呼召和猶太人的反對（7:36-52）..... 82-83

二十二　法利賽人以以淫婦事難為主（8:1-11）..... 83-84

二十三　耶穌為自己真光的見證申辯（8:12-30）..... 84-85

二十四　耶穌為真自由及自己的光在申辯（8:31-59）..... 85-87

二十五　耶穌醫治生來瞎眼者（9:1-12）..... 87-88

二十六　法利賽人的盤問和不信（9:13-24）..... 88-89

二十七　耶穌為好牧人（10:1-21） 89-90

二十八 耶穌為自己神子的地位申辯（10:22-42） 91-92

二十九 耶穌叫拉撒路復活（11:1-44） 92-95

三十 祭司和法利賽人謀殺耶穌（11:45-57）..... 95-96

三十一 馬利亞膏耶穌（12:1-16）..... 96-98

三十二 耶穌騎驢進京（12:12-19）..... 98-99

三十三 希利尼人求見耶穌（12:20-36）..... 99-100

三十四 耶穌解釋猶太人不信的原因（12:36b-53）..... 100-101

第二段 耶穌向門徒顯示祂是神子 《13-17 章》 102-138

一 耶穌洗門徒的腳 （13:1-20）..... 102-105

二 耶穌指猶大的陰謀（13:21-30） 105-106

三 耶穌為人子的榮耀（13:31-38） 107-110

四 耶穌為門徒預備居所並顯明是上帝（14:1-14） 110-114

五 耶穌差遣保惠師（14:15-31） 115-120

六 耶穌以葡萄樹表明自己與門徒的關係（15:1-17） 120-123

七 世人恨惡耶穌和屬耶穌的人（15:18-27） 123-127

八 保惠師的工作（16:1-24） 127-130

九 耶穌勝過世界（16:25-33） 130-132

十 耶穌為門徒禱告（17 章） 132-138

第三段 耶穌的受難和復活 《18-21 章》..... 139-166

一 耶穌被捉（18:1-11）..... 139-141

二 耶穌在大祭司前受審（18:12-27） 142-144

三　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（18:28-40） 144-146

四　耶穌被釘十字架（19:1-16） 147-148

五　耶穌的死和埋葬（19:17-42）..... 148-152

六　耶穌復活的情形（20:1-10） 153-154

七　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（20:11-18） 155-156

八　耶穌對十一門徒和多馬顯現（20:19-31） 156-159

九　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（21:1-14） 160-161

十　耶穌問彼得的愛心（21:15-24）..... 162-166

約翰福音講義

第一篇 緒論

一 四福音的比較：

神所以感動四門徒寫四福音，原因就是從四個不同的角度來描述耶穌，四福音不是分道揚鑣，乃是殊途同歸。

1.馬太福音：是寫給猶太人的，著重基督為王，故開始即引大衛王的族譜，最後以王的姿態命令祂的門徒到普天下去，使萬民作祂的子民，建立天國。

2.馬可福音：是寫給埃及人（非洲）的，說明耶穌是全人類的僕役，要捨命作眾人的贖價。該書記神蹟最多，顯示祂在服事人。該書的結束是主用神蹟與門徒同工，作救人，服事人的工作。

3.路加福音：是寫給希臘人的（外邦人）。證明耶穌是古今完人，在亞當裡，人都失敗了，但在耶穌裡人卻可稱義而完全，故第三章之家譜追溯至亞當。

4.約翰福音：是寫給一切的人。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神。書中所記載的神蹟和言論，都證明祂的神性，叫一切信祂的人可得永生。

二 著書的原因：

1.說明真道：

當時有猶太哲學家非羅[Philo]倡導“道”，他將道講的虛幻抽象，沒有位格。此理論傳到以弗所，許多父老將“道”與基督教的道混為一談，以為基督教之真道不及該玄道，致對信仰發生問題；約翰見此危機，故寫此書證明耶穌即真道，除祂以外即無道。此道有神格也有人格，非虛玄抽象乃真實具體的。此道是永恆的，是萬有的創造者，是世人的真光，生命，道路，真理，活水，門，牧者，中保，審判者。此道是人不可須臾離的。人得此道

即得基督之生命，即可表彰基督。人認識此道即認識上帝。認識上帝就有了永生，成為神子。

2.補三福音之不足：三福音對耶穌開始的年代和工作有遺漏，如：

（1） 耶穌是在約翰未入監前即出來傳道（3:24），更正（馬可 1:12， 馬太 4:12）所記約翰下監後耶穌才出來工作。

（2） 耶穌第一次上耶路撒冷潔淨聖殿（約 2:14-17）

（3） 耶穌三次上耶京過逾越節（約 2:14，6:4，11:55）

（4） 指明耶穌是神的羔羊，要在逾越節為人的罪死（約 1:29，19:31,42，13:1）。

3.清楚指明信耶穌的人必得永生（3:15,16,36，6:40,47，10:28，5:24，17:3，20:31）。

4. 本書說明耶穌受死的原因：

（1） 安息日醫好三十八年的病人而引起審判的辯論（5:10-47）。

（2） 耶穌自稱是神子（8:58，10:31-33）。

（3） 叫拉撒路復活，稱祂有復活和生命的權柄（11:47-53）。證明耶穌是無辜而受死的。是義的代替不義的而死的。

三 本書的特色：

1.特別的神蹟

（1）水變酒（2:1-10）

（2） 醫大臣之子（4:46-54）

（3） 醫三十八年的病人（5:1-15）

（4） 醫生來瞎眼的人（9:1-17）

（5） 復活拉撒路（11:1-41）

（6） 在提比哩亞海打 153 條大魚（21:1-6）

（7） 五餅二魚加以說明（6:22-63）

（8） 走海面加以說明（6:15-21）

2.特別的談話和講道：

（1）對約翰和安得烈（1:35-39）

（2） 對彼得和拿但業（1:42-51）

（3） 對尼哥底母（3:1-15）

（4）對撒瑪利亞婦人（4:4-38）

（5）醫好三十八年的病人後論審判和見證（5:16-47）

（6）五餅二魚後論生命之糧（6:35-63）

（7）救淫婦後論世界之光（8:12-56）

（8）醫好瞎眼後論好牧人（9:1-10:21）

（9）安慰門徒時論祂是道路真理生命（14:1-27）

（10）以真葡萄樹論他與門徒合一的關係（15:1-27）

（11）論聖靈保惠師（16:1-24）

（12）論合一和保守的禱告（17:20-26）

（13）真理之君（18：33-38）

3.特別的字

光 23 次	暗 9 次	榮耀 40 次	生命 52 次	見證 79 次

知道，認識 61 次	世界，世人 79 次	信 98 次	愛 18 次	工作 27 次
真理 25 次	神蹟 17 次	審判 30 次	實實在在 25 次	我是 7 次

4.本書多用對語：

光與暗	生命與死亡	愛與恨
天上與地上	基督與魔鬼	真理與錯誤虛謊
信與不信	神與世界	自由與奴隸

5.耶穌是神子的見證：

聖父之證（5:37，8:18）	聖子之證（1:14， 18:37，8:14）
聖靈之證（15:26，16:14）	聖經之證（5:39,46）
聖工之證（10:25,37,38，5:36）	聖徒之證（15:27，19:35）
聖使（先鋒）之證（1:6-7，32-34）	

6.七個神蹟的要意：

水變酒（2:1-11）	顯出神子的榮耀，叫人信服。
醫大臣之子（4:46-54）	顯出神子的慈愛，叫弱者病人信服。
醫三十八年的病人（5:1-47）	顯出神子的慈愛，叫弱者病人信服。
五餅二魚（6:15-21）	顯出神子的生命，叫眾人，飢餓者信服。
履海（6:15-21）	顯出神子的能力，叫困難中的門徒信服。
醫好瞎子（9:1-12）	顯出神子的真像，叫瞎子看見而信服。
復活拉撒路（11:17-44）	顯出復活的權能，叫死在罪中者信服。

7.本書的七個“必須”：

必須重生（3:5）	必須興旺（3:30）	必須舉起（3:14）
必須經過撒瑪利亞（4:4）	必須敬拜（4:24）	必須作工（差我來者之工）（9:4）
必須領來（10:16）		

8.本書的七個“我是”：

我是生命的糧 （6:35,48）	我是世界的光 （8:12）
我是羊的門 （10:7,9）	我是好牧人 （10:11,14）
我是復活 （11:25）	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（14:6）

我是真葡萄樹　　（15:1,5）	

9.本書所刪去的：

無家譜，無出生，無童年，無受洗，無試探，無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無醫長大痲瘋的，無稅吏，無被鬼附的。

四 分段

（一）分三段：

1.論生命（1-7 章）改變人

1 :35-51	改變西門，拿但業。
2 :1-22	水變酒，賊窩變聖殿。
3 :1-15	法利賽人變門徒（尼哥底母）。
4 :1-42	妓女變見證人。
5 :1-18	病者變健康（三十八年的病人）。
6 :1-15	飢餓被飽足。
7 :37-44	死水變活江水。

2.論光（8-12 章）照耀人

8　章	主是光照耀不義的法利賽人和文士。
9　章	主是光照耀瞎子使之行走在光中。
10 章	主是光照耀迷羊使之歸回羊圈。
11 章	主是光照耀世人使之復活。
12 章	主是光照耀貪愛世界者，使之愛慕天上的基業和永遠的生命。

3.論愛（13-21 章）

13 章	主的愛服事人—洗腳
14 章	主的愛安慰人—預備地方
15 章	主的愛鼓勵人—視為朋友
16 章	主的愛眷顧人—差聖靈
17 章	主的愛保守人—代禱

18 章	主的愛繞恕人—猶大，彼拉多，猶太人和官長。
19 章	主的愛拯救人
20 章	主的愛差遣人—見證復活
21 章	主的愛得著人—愛他

（二）分五段—論基督與各方面的關係：

基督與神的關係　　（1:1-18）	同等，是本像，是榮耀的光輝。
基督與猶太人的關係（1:19-12:50）	彌賽亞，聖殿，仰望的救主，審判者，生命的主，活水的泉源，引導的光，牧人，復活的主，被賣的主。
基督與門徒的關係　（13-17 章）	模範，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樹與枝子，得勝者，保守者。
基督與敵人的關係　（18:1-20）	無辜的替死者，是榮耀的得勝者。
基督與彼得的關係　（21 章）	是餵養者，是主人與跟從者。

（三）分六段—論工作：

1.預備的工（1:1-2:11）

1 :1-18	道成肉身的見證
1 :19-34	施洗約翰的見證
1 :35-51	六個門徒的見證
2 :1-11	第一個神蹟的見證

2.開始之工（2:12-4:54）

2 :12-3:15	在耶京的見證—潔淨聖殿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之道。
3 :16-36	在猶太的見證—潔淨的洗禮和新郎新婦的快樂，聖靈的印證。
4 :1-42	在撒瑪利亞的見證—與婦人談活水之道。
4 :43-54	在加利利的見證—復活大臣之子。

3.顯然之工（5:1-11 章）

5　章	耶京的神蹟犯安息日引起反對。
6　章	加利利的神蹟（分餅）危機潛伏。
7-8　章	住棚節的呼召引起顯然的反對。
9-10 章	醫瞎子引起領袖的反對。
11　章	復活拉撒路引起公會的反對。

4.末後之工（12 章）

12　:1-36	信心的表現
12　:37-43	不信的惡性
12　:44-50	耶穌的定案

5.訓徒之工（ 13-17 章）

13　章	愛心的服事
14 -16　章	安慰的訓言
17　章	中保的代禱

6.得勝之工（18-21 章）

18　章	被捉
19　章	被釘
20　章	復活
21　章	附篇

五 內容

（一）詳細內容：

1.耶穌向世人顯示是神子（1-12 章）

1　:1-18	引言
1　:19-34	施洗約翰的見證
1　:35-51	選召第一批門徒六人
2　:1-12	迦拿娶親的筵席

2 :13-25	潔淨聖殿
3 :1-15	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
3 :16-36	施洗約翰最後的見證
4 :1-26	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之道
4 :27-42	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
4 :43-54	在加利利醫大臣之子
5 :1-18	在畢士大池醫三十八年的病人
5 :19-29	論審判回答猶太人權柄的問題
5 :30-47	父神為耶穌作見證
6 :1-15	在提比哩亞海給五千人吃飽
6 :16-24	耶穌履海回迦百農
6 :25-40	耶穌論生命之糧
6 :41-59	猶太人不明白生命糧的真理
6 :60-71	門徒因真道之難離開主
7 :1-13	耶穌上耶京過住棚節
7 :14-36	耶穌為自己的教訓之源申辯
7 :37-52	耶穌的呼召和猶太人的反對
8 :1-11	法利賽人以淫婦事為難主
8 :12-30	耶穌為自己真光的見證申辯
8 :31-59	耶穌論真自由及自己的先在申辯
9 :1-12	耶穌醫生來瞎眼者
9 :13-41	法利賽人的盤問和不信
10 :1-21	耶穌為好牧人
10 :22-42	耶穌為自己的神子地位申辯
11 :1-44	耶穌叫拉撒路復活
11 :45-57	祭司和法利賽人謀殺耶穌
12 :1-11	馬利亞膏耶穌
12 :12-19	耶穌騎驢進京
12 :20-36	希利尼人求見耶穌
12 :37-50	耶穌解釋猶太人不信的原因

2.耶穌對門徒顯示祂是神子（13-17 章）

13 :1-20	耶穌替門徒洗腳
13 :21-30	耶穌指明猶大的陰謀
13 :31-38	耶穌為人子的榮耀
14 :1-14	耶穌為門徒預備工場，並顯明是上帝
14 :15-31	耶穌差遣保惠師

15 :1-17	耶穌以葡萄樹表明自己與門徒的關係
15 :18-27	世人恨惡耶穌和屬耶穌的人
16 :1-24	保惠師的工作
16 :25-33	耶穌勝過世界
17 章	耶穌為門徒禱告

3.耶穌的受難和復活（18-21 章）

18 :1-11	耶穌被捉
18 :12-27	耶穌在大祭司前受審
18 :28-40	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
19 :1-16	耶穌被釘十架
19 :17-42	耶穌的死和埋葬
20 :1-10	耶穌復活的情形
20 :11-18	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
20 :19-31	耶穌對十一門徒和多馬顯現
21 :1-14	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
	耶穌查問彼得的愛心

（二）篇章的內容：

1 :1	太初之道	12 :24	奉獻之道
2 :7,8	權能之道	13 :14,15	事奉之道
3 :3	重生之道	14 :14-31	應許之道
4 :10-14	活水之道	15 :4-5	聯合之道
5 :29	審判之道	16 :8	靈工之道
6 :35	食物之道	17 :3	認識之道
7 :37-39	靈恩之道	18 :40	替死之道
8 :12	真光之道	19 :16,17	十架之道
9 :7	看見之道	19 :26,27	盼望之道
10 :11	牧者之道	20 :8	勝利（信心）之道
11 :25	復活之道	21 :15	愛心之道

六 作者：約翰

（一）外證：

1 . 加爾文說本書是使徒約翰年老時在以弗所口述，由門徒筆記，後成書。

2. 愛任紐說，本書是使徒約翰寫的，此由其師約翰之徒帕利克說的。

3. 特土良和亞歷山大的格利免也如此說。

（二）內證：

1. 著者一定始終與主同在並親眼見一切事情的門徒。

2. 本書的著者是西庇太的兒子（21:2）且是隱名的。

3. 著者是兩位弟弟找哥哥信主的一位。（約 1:41）

4.著者是耶穌所愛的門徒（約 20:2，21:7,20）。他一定不是彼得（約 13:23-25），也不是雅各（21:20-23）。

5. 在彼得死後威信最大的使徒（21:24）。

6. 主把母親交托給他的使徒（19:26,27）。

7. 常與彼得同提名而隱名的（13:23-25，20:2-10，21: 1-7，21:20-23）。

三福音中是彼得和約翰同提名（太 17:1，26:37）。

（三）作者生平：

約翰西庇太的兒子（太 4:21）本為施洗約翰之徒（約 1:35）。被召時捨棄一切從主（太 4:22，10:12）。本業漁夫，其母名撒羅米（可 15:40），與耶穌母親馬利亞為姐妹（約 19:25），故按肉身他與耶穌是表兄弟，其年幼從主，跟隨主身邊，故主特愛他，（可 5:37，路 5:51，太 17:1，26:37）。其性急躁有雷子之稱（可 3:17）。一次傳道於撒瑪利亞遭拒而求主降火焚之（路 9:54）。其性很小氣，不容他人奉主名趕鬼（路 9:49）。其母曾為其求位（太 20:20）。他愛主常常靠主懷（約 13:23,25，21:20）。耶穌被釘時將母託之，即信任之意（約 19:26-27）。於復活晨，清早往墓見事實就相信（20:1-8）。主升

天時受命往普天下傳福音（太 28:18-20）。五旬節為教會柱石（徒 3:1,，8:14，15:6）。據愛任紐和亞歷山大的格利免說，他後來在以弗所（亞細亞）傳道。主後 81-96 年多米田皇帝逼迫教會，他是教會領袖。故充軍到拔摩海島，見異象寫了啟示錄，後回以弗所，約主後 98 年死於以弗所。另有一說他被丟進油鍋而死，死時年約 98 歲。

七 收信人：

此書是致與全人類信從耶穌，有耶穌生命所集成的教會。故事中用世界或世人達 97 次之多。其時猶大亡國，耶京毀滅，羅馬興盛。人民之道德，風俗，江河日下，社會國家都在黑暗當中。約翰奉召出來證明耶穌是世界之光。在祂有恩典，真理，生命，道路，自由，救贖。他以親身的經歷，生動的筆調，把耶穌活畫在人前，指明耶穌為人類唯一的盼望。凡仰望祂的必得救，得永生。故本書無種族和國家的觀念，乃為普世人的福音。

八 鑰節（20:31）：

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九 鑰字：

道，光，生命，真理。

十 著書時地

約於主後 86-90 年之間，在以弗所未充軍拔摩海島前。

總論習題：

1.試論述本書的要義。

2.試自分段。

3.試以“永生”作一講題大綱。

第二篇　釋義

第一段　耶穌向世人顯示是神子　《 1-12 章》

一 引言（1:1-18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【耶穌是誰】

1　:1	是太初的道	1　:11	是世界的主宰
1　:1	是神	1　:12-13	是重生人的主
1　:2	是太初與神同在的	1　:14	是真神也是真人
1　:3	是萬有的創造者	1　:14	是充滿恩典和真理者
1　:4	是生命的源頭	1　:14	是父的榮耀
1　:5	是黑暗裡的大光	1　:15	是比使者更大的
1　:6-8	是主宰差人作見證	1　:16	是豐恩的施予者
1　:9	是照亮世人的真光	1　:17	恩典和真理的主
1　:10	是世界的創造者	1　:18	是父的表像

（二）道與各方面的關係：

1. 道與神的關係（1:1-2）

—道與神有同等，同榮，同工，同尊，同體，同在的關係。

—道與神是自有的（出 3:13，詩 90:2，賽 44:6，啟 1:8，但 7:9）

—神創造時道為工師（箴 8:22-30）

2. 道與萬物的關係（1:3）

—萬物是藉道而造（1:10，來 1:2）全智的主

—萬物是為道而造（西 1:16）全有的主

—萬物是靠道而造（西 1:17）全能的主

—萬物是靠道而存（來 1:3）

—萬物是向道而歸（羅 11:36）

—萬物是本道而出（羅 11:36）

—萬物是榮道而榮（詩 19:1）

3. 道與人的關係（1：4-5）

—道是人的光

—道是人的生命

—道是人的燈

4. 道與約翰的關係（1:6-8）

—道差遣約翰

—道差遣約翰作見證

—約翰不是光，乃是道的證人。

5. 道與世人及以色列人的關係（1:9-11）

—道是世界（人）的真光

—道是世界的創造者

—道被世界藐視（不接受）

—道被世人（以民）拒絕

6. 道與信徒的關係（1:12-18）

1 :12	道使信徒有所相信	1 :14	道使信徒看見神的榮光
1 :12	道賜信徒有權柄	1 :15	道使信徒有見證
1 :13	道使信徒由神而生	1 :16	道使信徒恩上加恩
1 :14	道成肉身與信徒同為弟兄	1 :17	道使信徒脫離律法
1 :14	道使信徒得恩典	1 :18	道使信徒看見上帝
1 :14	道使信徒得真理	1 :18	道使信徒成為神的兒子

（三）道的奧秘

1 :1,2	道就是神—道與神同在，同時，同體。
1 :3,4	道是生命—一切生命皆本於祂。
1 :4-15	道是光—是真光，亮光，榮光。
1 :16	道是豐恩—是恩上加恩。
1 :17	道是真理—又是真理的源頭，此真理遠勝律法。
1 :18	道是獨生子—獨特無二，永遠長存的，承受萬有，啟示萬有。
1 :18	道是神的表像—表明了神，彰顯了神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

“太初”（1:1） 文理譯元始 beginning(arche）元始，始初，事之起端，元等意。此字與創 1:1 之“起初”同。此字指最早的時間，即時間的開始而說的。
“有” 應為“有了”was 意道在時間的開始就有了。先有道，後有時間，道乃在時間以先，超時間（箴 8:23，西 1:17）。
“道”Logos word Logos 是意達於詞者，即是含有言詞，言論，道理，理性，思想。約翰用這字指基督，即說明：

—神的智慧，思想，道理，理性都有形有體的住在基督裡面（林前 1:24，弗 3:11，西 2:23）。
—神的智慧，旨意，道理，思想，理性等，只有基督才能彰顯（約 1:3-5，9:14-18，14:9-11，西 2:9）。
—神的榮耀只有基督能表明（來 1:3，林後 3:18，太 17:2）
—道亦譯“話”，即意思的表達，指基督為神的表達者。
老子對道的解釋：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，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，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道能生一，一能生二，二能生三，三能生萬物。道可道非常道。
孔子之中庸，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。
朱子注：道者，日用事物當行之理也。朱子以全書的尚書裡又說：道者天理也。
孝經中以道為言“非先王之法吾不敢道”。
荀子榮辱篇“君子道其常，小人道其怪”。注：道者語也。
希臘對道的觀念—是神聖的理智
—是神的意念
—是人理智的原則
希臘哲人柏拉圖對道的觀念：
—全智大能創造有形質的世界者。
—有智能管理主宰萬有者。
—萬物依之受創者。
希伯來人對道的觀念：
—神造萬有之“言”（創 1:3）。
—神宣布聖旨之“言”（創 1:3）。
—完成神旨意者（賽 55:11）。
約翰以道論主，表祂是智慧的神。以生命論主，表祂是活的神。以光論主，表祂是聖潔的主。道即神表一切豐盛在其內。

生命是人的光（1:4）

光是人的良心，是非心，被聖靈光照起作用，叫人認識自己的處境，可悔改歸向光。
約翰自己得到光照，所以也為光作見證。約翰身上的光只是反射的光，不是真光。
這反射的光是見證的光，引人到真光那裡。可是人卻拒絕。

真光（1:9）

原意是：實在的光，即光源，裡面有生命，能給人生命。
“真”是獨一的，完全的。
約 1:1-9 論光：
（1）光是太初就有的。
（2）光與神同在。
（3）光創造萬有。

（4）光是生命。
（5）光要拯救黑暗中的人。
（6）光要除去黑暗。
（7）光要拯救世人。
（8）光被黑暗拒絕。
（9）光需要見證人。
（10）世人不認識真光。

約翰（1:6）

—是從神那裡來的。
—是受光照的人。
—是有使命的，為光作見證，引人到光前。
—不冒充真光。

世界不認識主（1:10-11）

因已被黑暗籠罩了，因遠離了主，不受主的管理。

接待祂的（1:12-13）

是信任祂，所以主也信任他，將生命的權利（權柄）《power,原文 Exousiazo 有權力，能力，自由權，權利等意》賜給他。有生命權力的人就成為生命之子，即神的兒子。神給他生命的權力，即生的意思，這也就是重生。人所給人的是血氣，情慾，人意，不能給人生命，所以人所生的是血氣之子，情慾之子，人意之子，不能成為神生命之子，這就是主耶穌所講的，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靈生的才是靈（3:6）。

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（1:14）

英文《And the Word became flesh and lived among us》
道與肉身合一，成一駐營在我們中間，這是說耶穌是神又是人，是神而人，人而神，祂有完全的神性，完全的人性。二性獨立不相混卻為一體。道藉肉身向世人顯現，世人從肉身認識道。

道成肉身的原因：
1. 應驗創 3:15 的預言，女人的後裔要打傷蛇的頭。
2. 應驗童女生子住在人間的預言（賽 7:14 以馬內利）。
3. 使人可以看見祂的榮光（1:14,17）。
4. 要承受大衛的國度（路 1:31-35）。
5. 按肉體成為大衛的後裔，按靈性顯明是神的兒子（羅 1:3-4）。
6. 成為永遠可稱頌的神（羅 9：5）。

7. 成了叫人活的靈（林前 15:47）成全律法，救贖律法以下的人（加 4:4-5）。
8. 成為順服的樣式（腓 2:6-8）。
9. 可以稱義，被傳開，被信服（提前 3:16）。
10.成為那成聖者的兄弟（來 2:11，羅 8:29-30）。
11.好打敗那掌死權的魔鬼（來 2:14-17）。
12.好獻神所悅納的挽回祭（來 10:5-14）。
13.除掉人的罪（約一 3:5）。
14.好叫一切在祂裡面的人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 5:17）。

約翰的見證（1:15-34）

此約翰乃施洗約翰（但是使徒約翰替他寫的）
見證的態度：拆毀自己，高舉基督（3:30）
要題：
（1:15）基督大於一切
（1:16）基督有豐滿的恩典
（1:17）基督是真理和恩典的來源
（1:17）真理和恩典遠勝律法
（1:18）基督是父的獨生子
（1:18）基督是父的表像
（1:29）基督是罪人的替身
（1:32-34）基督是神的兒子

果效：兩個門徒跟從耶穌。

恩典和真理（1:16-17）

1.基督的恩典是豐滿的，不止息的。
2.基督的恩典是可領受的具體的。
3.基督的恩典是可“加上”的。
4.恩典和真理是並行的。因恩典神將真理向人顯明，而真理向人顯明就顯出神的恩典。（參羅 5:20）

律法和恩典的比較（1:17）

1.律法是藉摩西傳的，摩西是僕人，器皿。
　恩典是由主來的，主是恩典的作成者，源頭。
2.律法是訓蒙的師父，督促我們向神求恩。
　恩典叫人直接得著神的愛。
3.律法向人要義，恩典賜人義。
4.律法保護義人，恩典拯救罪人。

5.律法定罪，恩典赦罪。
6.律法的義要人行，付代價。恩典的義要人信，白白得。
7.律法是預表，影子。恩典是目的，實體。

恩典

定義：
神的恩典向人所施的慈愛（羅 3:4-6）。基於這個定義，祂就赦免人的罪（羅 4:4-5），稱人為義（羅 8:4，腓 3:9），叫人重生，領受聖靈（羅 3:6），作祂的後嗣（羅 3:7）。
時期：
從基督受死復活開始（羅 3:24-26，4:24-25），這個時期是叫信的人得基督的生命，然後去過基督徒的生活，即良善的生命，過良善的生活（弗 4:1）。

< 豐盛在救恩方面（羅 3:24），在生活工作方面（羅 6:15）。>

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（1:18）

原因是人在肉體中，而神是靈，肉身不能看見屬靈的事，也不能明白（林前 2:14）。
神為了滿足人心的要求想看見所敬拜的神，故在肉身顯現（約 14:8-9）。在舊約神也曾藉天使顯現自己（創 18:2,22，32:30，出 24:10，33:18，士 6:22，13:21，啟 22:4）。
我們要認識神唯有從耶穌身上去認識。
本節也給我們其他的教訓：

1.一個正確的上帝的觀
神不但是聖潔，尊貴，榮耀，全能，令人畏懼，景仰的神；也是慈愛，憐憫，恩典，謙卑，使人敬愛，接近，交通，來往的神。

2.一個活潑的靈命觀
神住在人裡面，人住在神裡面，這個生命是神聖，永遠寶貴，比全世界更有價值，比一切的生命更高尚。

3.一個高尚的人生觀
耶穌可以把神表現出來，耶穌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可以把耶穌表現出來，耶穌是完人，我們所應表現的也是完人。

4.一個正確的末世觀
由耶穌肉身的釘死，而後復活，可見肉體是無益的，暫時的。一切的苦痛霎那要過去，一切的享受，安樂也如此。人要緊的非在今世，乃在來生，信耶穌在耶穌裡面的要永遠與基督一樣。

二 施洗約翰的見證（1:19-34）

（一）要題：施洗約翰指出兩個要點：

1.【耶穌是基督】（ 1:19-28）

1 :19-20	先鋒不是基督
1 :21	先知不是基督
1 :22-23	傳道人不是基督
1 : 24	宗教家不是基督
1 :25	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間的是基督
1 :26	為自己的人所不認識，拒絕的，那位是基督。
1 :26-28	那位至尊貴至榮耀的是基督

2.【耶穌是上帝的羔羊】（1:29-34）

1 :29	祂是除罪者
1 :29	祂是替人背負罪孽
1 :30	祂是先在者
1 :31	祂是神的顯明者
1 :32	祂是充滿聖靈者
1 :33	祂是賜人聖靈者
1 :34	祂是無罪的神子

（二）約翰的見證（1:19-34）

1. 向誰見證（1:19）

—祭司，利未人，法利賽人（1:24），都是宗教的領袖。

2. 見證的態度

—明說不隱瞞（1:20），

—認真地說。

—誠實的說“不是”（1:21）

—引經證實（1:23，賽 40:13）

3.自己的見證

1　:20	不是基督
1　:21	不是以利亞
1　:21	不是那先知（那先知是摩西預言指耶穌　　申 18:15,18）
1　:23	是曠野的人聲
1　:23	是修直主路的
1　:26	是以水施洗的
1　:27	是卑微不配的僕人

4.見證的地方

在約但河外（1:28）	意為落下者，向墮落者作見證。
伯大尼	意為苦楚之之家，向為罪憂苦或心靈憂苦者作見證。
施洗的地方	即人肯悔改的地方

5.見證基督是

1　:29	神的羔羊
1　:29	除去世人罪孽的
1　:29	背負世人罪孽的
1　:30	是大於一切在萬有之前的
1　:32	是被聖靈充滿的
1　:33	是以聖靈給人施洗的
1　:34	是神的兒子

（三）約翰怎樣認識基督（1:33）

—領受神的啟示

—看見聖靈降臨在誰身上

—看見誰用聖靈給人施洗

—接受父的見證（太 3:17）

（四）要字解釋

猶太人（1:19） 此名本指猶太支派的人，分國後指南國之民。自巴比倫回國後，就統指以色列和猶太人民。約翰書上所用的猶太人多指猶太的官長。猶太意為讚美，猶太地為讚美之地，神的子民原是要讚美神的子民，可是現在卻因不信神，也不讚美神，徒有其名而無其實。
利未人 因百姓拜金牛犢的時候，他們與摩西同心，除惡自潔，故神選他們為事奉神的人。事見（出 32:25-29）。後神立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之長子事奉神（民 8:5-26，16），約沙法為王時命利未人來授律法（代下 17:7-9）。至復國後利未人專管神的律法，並查考，傳講（拉 7:10，尼 8:7）。故利未人是最熟悉律法聖經的，但他們會背聖經，卻不明白聖經的精意，故聽見約翰之事就來問他。讀經不要單讀字面，更要明瞭聖經中的靈意，這就需要聖靈的教導。
法利賽人 此派本是嚴守摩西律法而厭惡一切外邦異俗，信預定論，靈魂不滅，身體復活，善惡在來生均有果報，且以堅守律法之儀文為納上主之福的門徑。於是流形虛禮，不務內心，且自解律法為有效之命令，以此相傳為遺規。甚至重此遺規過於摩西之律法，大有捨本逐末之概，陷宗教於形式，故為主所責（太 5:20，16:6,11,12，23:1,39）。蓋其自義偽善，後更變成一陰謀之黨，專害基督（可 3:6，約 11:47-57）。此派之人聞約翰之洗禮，多人從之，故亦偽善，往就之洗。彼等來問約翰與未受洗可能同時。其外表雖受約翰之洗，內心仍不悔改。故約翰責之為毒蛇（太 3:7）。即外善內奸之意也。1:24 文理譯：奉使乃法利賽人。原文意即那些是從法利賽人中差出來的。故可斷定那來見約翰的為法利賽人。
施洗 本為祭司的職權，給凡進聖殿供職之祭司所行的潔淨禮（出 30:16-21）成為潔淨免得死

亡。但猶太人在（結 36:24-26，37:23，亞 13:1，瑪 4:5-6）之經訓中得知基督復興猶太前，必有如以利亞之先知為民洗禮，潔淨百姓，使見上主。法利賽人熟識聖經，故差人往見約翰是否為以利亞，那先知或基督。但約翰之洗乃悔改之洗。使用水即道叫人得潔淨，後耶穌來以靈（即生命）與火施洗叫人得生命。今日信徒亦當先受道之洗禮，悔改潔淨後再受聖靈之洗禮得生命（參徒 19:2-6，多 3:5）。此事在新約的信徒有的分別為二次，有的同時（參徒 9:3-19，10:44-48）。肉體的水洗有時在靈洗之後（參上文經節）。

上帝的羔羊

此語在猶太人之心中非常熟悉，蓋彼等聖經詳載逾越節之事，一提羔羊即詳知為代死者，但約翰此處所提羔羊，可能更清楚指（賽 53:7）之預言，基督為羔羊贖世人之罪。此詞在用於外邦人則需加以解釋（參徒 8:32-33），否則不明所指，而不得其恩，傳道人宜念。

除去（背負）世人罪孽的

原文< AIRON >有下列各意：
1.舉，揚，取，起 to raise up，lift（太 17:27，約 8:59，10:24，11:41，徒 20:9）。
2.負，擔，to carry，bear，（太 4:6，可 2:3，路 9:2，22:36）。
3.除，移，奪，to carry away，take away，remove（太 14:12,20，路 19:24，約 1:29，15:2，徒 22:22，林前 5:2）。
< AIRON >是主格，單數，陽性兩用動詞和形容詞，現在式，主動的，故此字之意甚廣。

主是自動的，單獨的，一直在背負或除去，取去，奪去世人的罪。
罪指原罪，亦指本罪。HAMARTIA 有（error）過失，（offence）干犯，冒犯，主替世人的原罪死亦替世人的本罪死，祂不但救人從原罪裡出來，亦救人從本罪裡出來，不但救人從律法所指的罪出來，也救人從律法沒有指明的罪出來即良心律。這罪是屬於世界的或說是從世界出來的，或是世界上的人的罪都可。COSMOS 可指物質的宇宙，世界的居民，不信主之輩，此可指物質世界充滿了罪，居在其上的也都是不信之輩，故都犯了罪，但這一切的罪，主為羔羊代死之時都擔負了。

三 選召第一批的門徒六人（1:35-51）

（一）要題（1:35-51）

1.【選召門徒的基督】

1 ：35	是人所等候的救主（站在那裡）
1 ：36	是人所仰望的替身
1 ：37	是人所追隨的師尊
1 ：38	是人所安息的居所
1 ：39	是人與神交通的道路
1 ：40	是人所歸依的主宰
1 ：41-42	是人所傾慕的基督

2.【神人之間的中保，天梯】

1 :43	是恩典與真理的源頭，欲人領受。
1 :44-45	是律法與先知預言的，人類的救主。
1 :46	是被人忽略輕視的苗裔，生命之源（1:46）。拿撒勒原文意為枝子或苗裔.
1 :47-48	是鑑察人心的主
1 :49	是上帝的兒子，以色列的王。
1 :50	是信心的主宰
1 :51	是中保（天梯）叫人藉祂到父那裡去，也叫神藉祂到人這裡來。

（二）耶穌第一批的六個門徒：

約翰和**安得烈**（1:35-40） —他們本是施洗約翰的門徒，後聽其師之言，耶穌為神之羔羊，故即就主，跟從主。 —他們跟主之先問主的住處，主即指明他們，他們就與主同住一天，且與主同禱告。 —申初為禱告的時候 —在禱告中認識耶穌即彌賽亞基督 —與主直接靈交的才會認識主，與主面對面的相會才會清楚認識主。 —主不但是可供我們聽見，更可供我們經驗的。
彼得和**雅各**（1:40-42） 彼得為安得烈之兄，雅各為約翰之哥哥，約翰和安得烈認識主後，第一次工作就是見證主。這個見證，證實他所認識所相信的主是誰，是可信的，這個見證也說明他們的信仰，是有見證的相信，是有根基的相信，經驗的見證是可相信的。接受人經驗的見證，然後可將自己的經驗去見證。
腓力和**拿但業**（1:43-51）

腓力是主往加利利時尋找到的。 拿但業在樹下尋找主，找不到。主知道他的心，故主親自去找他。拿但業即巴多羅買。拿但業是正名，巴多羅買是多羅買之子的意思。這兩人是朋友，但均為忠誠者。這六個門徒都是加利利省人，彼得，腓力，安得烈為伯賽大人，拿但業為迦拿人，餘不詳。

（三）六門徒的名意：

名	意	名	意
約翰	神的禮物，神的恩賜	雅各	篡奪者
安得烈	剛毅的，得聖者	腓力	愛馬者
彼得	石頭，磐石	拿但業	神的禮物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他見耶穌行走（1:36） 行走原文< Peripatonnti >有同行，為人，行事等意。to walk about，to conduct oneself，live，behave。此節亦可譯他看見耶穌行走（行為）就說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，一個人的行動常代表一個人的身份，許多人常也由人的行動斷定人的身份。
看哪，聽見，跟從（1:36-37） 這是信道的三個步驟，看清楚，聽明白就不盲從，也可助人決心從主（參約 6:68）。
你要什麼？（1:38） 原文是“你們找什麼？”<Zeteite> 意是求，尋，討，索，探討，玩索等意。這是耶穌問每個跟主者的目的，心意，和動機。這些門徒的動機是對的，他們要安息之所，不但是肉體的安息，更是心靈的安息。耶穌是安息的主（可 2:36），祂也呼召所有勞苦擔重的人到祂面前得安息。目的對，主必成全，故請他們來看。
與祂同住（1:39）

住原文<Menei>有居，止，存，留，stayed，to remain，endure，abide，await 等意。
在文法上是已往式，意有與主同住的一次經驗。我們不應與主只有一面之交，更應有同住的經驗，這也是隱秘處的靈交。沒有隱秘處的靈交，對主不會有特別的經歷，對主的認識也不過是膚淺的。與主同住的生活是主的要求，也是信徒的必須（約 15:3,5）。
你有與主同住的經驗嗎？

約申正（1:39）

原文作約十時，可能指羅馬的時間是十時，昔人以晨六時算一時（約 11:9），故十時即下午四時，新舊庫譯下午四時，申是中國舊曆法，即指下午三時至四時之時間，此時正是猶太人上聖殿禱告的時間（徒 3:1）。
禱告是與主同住的一個好地方，耶穌喜歡禱告，即時刻與父交通，信徒要得主之同在亦當多禱告。

領他去見耶穌（1:42）

領原文<EGAGEN> 字根是 ago 意駕駛 drive，引導 lead，指用技術言，領人到主前也須用方法，智慧。“見耶穌”，原文無見字，乃用一字助格詞 preposition 前置詞，介係詞 pros 意向歸 to lead him to Jesus，我們當引人向主，歸主。歸主者才能得永生。

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？（1:46）

那撒勒在加利利低區僻谷中，在加利利海西南四十五哩，迦百農西南六十哩，該谷東至西長三里，南北闊一里，西北為山，高該村五百尺。村間有澗流園囿風景絕佳。因非要鎮，故為人所輕視。其名意為被分開，分枝，該分枝亦有苗裔之意。
人多慕大城市，輕看小村莊，主雖為神的兒子，仍被人輕看。此亦應驗賽 53:1-3，亞 3:8，太 2:23.

真以色列人（1:47）

以色列意為與神較力都得勝。此名乃雅各求神祝福與神較力而勝，神所賜的名。雅各求神祝福乃真誠非虛作，神是誠實的，故喜誠實，誠實的就成為神的兒子（太子），可與神同掌王權，拿但業此時在樹下真誠尋求主，他說的話也是誠實，故主讚之為真以色列人，意即說主稱他為誠實之人。主這句話也開了他的心眼，叫他立刻看見主是神的兒子，祂是君王，主的話能剖開人心，明亮人的眼目。（詩 19:7-11）。

更大的事（1:50）

原文為<MEIZON>為<MEIZOS>的比較級，意為大的，強的，奇的，尊貴的，指十架的救恩，復活的生命，升天的掌權，榮耀的再來，聖靈的降臨，充滿和工作，教會的建立。
基督不但作以色列人的王，乃要作萬王之王，是更大更尊貴的。

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（1:51） 這是指示耶穌有神人兩性，成為神人間的中保，道路。人要到神那裡去必須藉祂，人要得神的祝福也必須藉著祂，人要認識神也必須藉著祂。

本書論耶穌的名稱：

1 :1	道	1 :29	耶穌
1 :2	神	1 :29	神的羔羊
1 :3	生命	1 :34	神的兒子
1 :4	創造者	1 :38	拉比，夫子
1 :4,5,9	光	1 :41	彌賽亞
1 :14	道成肉身	1 :41	基督
1 :14	父的獨生子	1 :45	拿撒勒人
1 :17	耶穌基督	1 :49	以色列的王
1 :18	父懷裡的獨生子	1 :51	人子

四 迦拿娶親的筵席（2:1-12）

（一）要題

1.【道的權能】：

2 :1-12	平淡的筵席，因耶穌的出席就成為揚名後世的筵席。
2 :3-4	平淡的禱告，因耶穌的話語，就成彰顯神蹟的祈求。
2 :5-6	平淡的預備，因耶穌的差遣，就有豐滿的收穫。
2 :7-8	平淡的順服，因耶穌的使用，就成為祝福的江河。
2 :9-10	平淡的滋味，因耶穌的改變，就成為濃味氣香的佳酒。
2 :11	平淡的行動，叫神得榮耀，叫人增信心。
2 :12	平淡的鄉村，因耶穌的居住，就成為榮耀安息的所在。

2.【頭一件神蹟】：

1 :35-51	行神蹟的時候	第三日，是指耶穌召收門徒後的第三天。
2 :1	地點	加利利的迦拿。加利利意為周圍，迦拿意蘆葦。
2 :3	原因	酒用盡了！世上的快樂停止了。世上的辦法財寶沒有用了，人在最貧窮沒辦法自救時，主就施憐憫拯救。
2 :7 徒 5:28,41 弗 5:17	辦法	把缸倒滿水，缸是表人的身體，水表主的道，聖靈。人充滿了主的道，充滿聖靈必成富足，快樂，有辦法，有能力。
2 :10	結果	上好的酒，經神的道改變的都是上好的。凡被神的道和聖靈充滿的人都是義人。先在神前稱義，後在人前稱義。仁義的生命必結仁義的果子。
2 :11	功效	神得榮耀，人的信心增加。行神蹟不是彰顯自己，乃是彰顯神，不是自己的身份增高，乃是人的信心增高。
2 :12	善後	與母親等下迦百農去。迦百農意為安慰之村，行神蹟後不是趾高氣揚，乃是謙卑去服事人，安慰人，仍回到人的地位。

（二）水變酒的要訓：

筵席之酒，表世人取樂的一種方法。人之所以要結婚，乃因孤單無伴，且嘆生命之短暫，面對死亡無以自救，唯以婚姻延續生命，且可從中得樂。但此樂有終盡之日，非人力所能挽救者。主取水變酒，乃示其救人之工，憐人之恩，施人之愛。此亦示人欲生命常存，非得神道之化育無能為力，人欲得滿足的喜樂非生命與主聯結無以取獲。人欲去孤單非就主無以逃避。欲易窮絕之生命為豐盛，非主話語之權能無由取得。

此神蹟亦示人生第一要緊者是生命之重生，這是根基，所以列為第一神蹟。人重生，神得榮耀，也可增加人的信心，引人歸主。

（三）要字解釋

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（2:2）

此非耶穌之貪酒好食，乃是主與喜樂的人同樂（羅 12:15），更有深長之意，是主深知在席間將發生之事，故他赴席，以解救他們之苦難。主帶門徒同去是要他們學習功課，以實物施教。
主的每一行動都有意義，有目的，有教訓，祂的每一腳踪也都佳美。

母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（2:4）

原文作婦人我與你何干，婦人<Gune>指已婚的女人，亦有夫人之意，是一種尊稱。何干這是表示主來世之目的為遵行父的旨意，非遵行人的意思。祂要順服父神過於人，下面說“時候未到”，即答覆這問題。
此處耶穌是以神的地位發言，故稱婦人。如我們講道時是代表神，雖有自己肉身的父母在座，亦稱兄弟姐妹。

告訴什麼，就作什麼（2:5）

顯示耶穌在家中時曾解決許多的難處，祂所說的必定成就，祂所說，都是最好的。馬利亞本身有這經驗，所以我們當將經驗告訴人。
這話也說明順服主必凡事順利。耶從主的話必看見神蹟，必得祝福。（路 5:5-6，6:46-49，徒 9:6，來 5:9，11:8）。

潔淨的規矩（2:6）

潔淨本為神所定的，神所注重的乃靈性及道德上的潔淨。神以某一種動物的生命行為潔淨與否而定它們為潔淨與否（詳參 利 11-16 章）。後因人履次犯罪，神體念人的軟弱，所以有潔淨之禮節，可是後來卻只剩下形式，重外表，因此主嚴厲責備這是虛妄的行為（太 15:1-20，23:25-26）。

約翰的門徒也與法利賽人辯論（約 3:25）。法利賽人過份注重律法，結果把遺傳當律法，而把律法之精義離棄，反律法之主為賓，立遺傳之賓為主。

把缸倒滿水（2:7）

缸預表人的身體，保羅以瓦器預表人（林後 4:7），水預表道（弗 5:26），預表聖靈（約 7:38-39）。人充滿主道和聖靈，不但自身生命改變，這改變了的生命有良善的行為，可彰顯在人面前，可以叫人喜悅，直到缸口，就是完全被充滿再沒有空隙。

管筵席的人不知道……舀水的用人知道（2:9）

用世界的方法取樂的人，當不知道生命改變的奧秘，只有尊主命把主道傳給人的，才知道我們若用世界的方法，只能叫人一時取樂；若遵行主的話，必叫人得喜樂的生命。

先擺上好酒才擺上次的（2:10） 本來是好的在先，次的在後，但因人類之顛倒是非，認惡為善，認善為惡，所以在屬靈上是好的在後，次的在先，如： （林前 15:45）亞當在先，基督在後。 （林前 15:46）屬血氣的在先，屬靈的在後。 （創 4:1,2）　該隱在先，亞伯在後。 （創 16:15，21:2-4）以實瑪利在先，以撒在後。 （創 25:25，26）以掃在先，雅各在後。 （約 1:17）律法在先，恩典在後。 （來 8:13）舊約在先，新約在後。
頭一件的神蹟 <beginning of the signs> 原文為神蹟的開始<ARCHE>有太初，元始，與（1:1）的首字同（beginning）。耶穌在世首要的神蹟即將道充滿人，使人的生命改變。人充滿了道，主即得榮耀，別人也可因此增加信心，相信道充滿人的事實。

（五）潔淨聖殿（2:13-25）

（一）要題

1.【道的潔淨】

2 :13	以寶血潔淨罪惡	2 :18-21	以復活潔淨死亡
2 :14	以殷勤潔淨懶惰（坐著）	2 :22	以事實潔淨愚蒙的心
2 :15	以愛父的心潔淨愛錢財的心	2 :23	以神蹟潔淨不信的心
2 :16-17	以誠心潔淨虛偽的心	2 :24-25	以全知潔淨無知的心

2.【四種人對聖殿的態度】

2 :14-16	商人	以聖殿為商場
2 :18	猶太人	以聖殿為神蹟之所
2 :17	門徒	以聖殿為受教之所
2 :16	耶穌	以聖殿為父的居所

（二）潔淨聖殿的要訓：

2 :12-13	潔淨聖殿的原因： 聖殿原為父的殿，神聖不可侵犯之地，此商人竟將之作漁利之所，且許多宗教領袖視若無睹，故耶穌潔淨之。
2 :15-16	潔淨聖殿的經過： 耶穌以繩作鞭趕出牛羊，推倒兌換銀錢之巢，此乃祂義怒與罪惡之心，祭司見其所行自知有罪，故不敢反抗。
2 :17-25	潔淨聖殿的果效： 對敵人不悔改竟藉口質難，對門徒啟其童氓，增其信心。知耶穌之身體即殿。並信主從死裡復活的事。 聖殿得潔淨了，對父神心得安慰！

（三） 要字解釋：

殿裡（2:14） <TERON> 原文裡專指聖殿，聖所而說，希律於 19B.C.建此聖殿，前後費時四十六年（25AD）。他另建外院，供一切人可來獻祭。另有內院專供猶太人，外邦人不可進。在內院之門內，另建祭司院，為祭司獻祭之所。這裡的殿內是指內院而言。本來這些買賣牛羊，鴿子和兌換銀子的是在外院，後來可能因爭生意而跑到殿內去。 事奉瑪門而不能事奉神（太 6:24）可能指此而言。貪財的人就把上帝趕出聖殿，把財神接到心中，要以父神為主，只有把這些東西趕出去。
看見殿裡有……（2:14） 屬靈的眼睛很容易看見罪惡和不法的事，但眼睛若被撒但弄瞎了（林後 4:9）就是罪惡，還以為是好的。不法還認為合法，不義也說是義。殿裡的這些東西，不是耶穌去殿的那天才有的，但那些瞎眼的宗教領袖竟看不出來。人的眼睛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？（太 6:23）

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（2:16）

殿和地方原文都為 <OIKON >有屋，家，家產等意，可譯不要把我父的家當作買賣的產業，父的家是禱告敬拜的地方，買賣的地方是詭詐，欺騙的所在，且買賣是賊，故主在第二次潔淨聖殿時指責他們把祂的殿當作賊窩，人若不以誠實和心靈敬拜就是用詭詐欺騙神。
不作神的兒子，就是作神家的賊！

心裡焦急（2:7）

焦急原文<SILOS>有兩意，一為熱心，熱忱，熱中 Zeal，一為嫉妒，競爭，jealousy,耶穌為愛父的家，看見父的家被惡人污穢了，故心中恨痛如被火燒，祂又恨那惡人霸佔父的家，故生出嫉妒，祂更恨祂所愛的百姓被撒但的利誘而污穢了聖殿，故又生出嫉妒，此嫉妒非由於惡乃出於義。

三日內再建立起來（2:19）

猶太人不但污穢，拆毀這有形的殿，也要拆毀神永恆的殿—身體，但主要三日內建立起來，這是頭一次預言祂要死並從死裡復活，祂從死裡復活後，就要建立非人手所造的殿。這殿就是祂用寶血所買贖回來的教會（林前 6:19,20，3:16,17）。這殿永無人再拆，乃要存到永遠。
耶穌是殿：這殿是祂的身體。（約 2:21）

祂知道萬人（2:24）

亦譯為祂認識萬人，知道原文為<GUWSKO> 有知，覺，悉，亦指由感觸閱歷而得，可指靈性，明覺而得，此處主知道萬人，乃因祂是神是靈，由靈性的明覺故無須人的見證。

耶穌為全知的主：

1 :48,49	祂知道拿但業的心
4 :18-19	祂知道撒瑪利亞婦人的心
9 :3-4	祂知道文士的心
13 :21	祂知道猶大的心
2 :25	他知道萬人的心

（六）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之道（3: 1-15）

（一）要題

1.【重生之道】

3 :1	有道德有地位的人需要重生
3 :2	有學識但沒有生命的人要重生
3 :3	重生的人才能真正認識神的國
3 :4	重生的不是肉身，乃是生命，靈。
3 :5	重生必須有主的道和聖靈重生
3 :6	重生叫人得神的生命
3 :7-8	重生是被聖靈生，我們是被動不是主動。
3 :9	重生是屬靈的事，不是屬世的事。故以屬事的眼光不能明白。
3 :10-11	重生不是用理智理解，是用信心接受見證。
3 :12-13	重生是領受上面的生命
3 :14	重生是信與主同死，仰望祂的救贖，與主同活。
3 :15	重生是進入主裡面領受生命

2.【重生】

重生的原因	有罪。要死亡 。 不能稱義。心地敗壞。不能行善。 不能見天國。不能進天國。
重生的方法	認識己罪。自知不能自救。 仰望主的救恩。相信主的拯救。 接受主的拯救赦罪和賜新生命。 藉主的道而生。藉著聖靈的洗更新。
重生的表現	恨罪。離罪，不犯罪。 歸向神。順服神。 與世界（人）分別。 有主的生命和生活。 愛主愛人。

（二）詳論重生

重生的重要	一個人若是屬血氣，不屬真理，無論他是怎樣有道德，有文化，有天才，他是絕對不能進入神的國，因為他不能順服神，明白神，討神的喜悅。	約 3:3,5，詩 51:5，耶 17:9，可 7:21-23，林前 2:14，羅 8:7,8，弗 2:3
重生的定義	重生不是一種性情的改良，乃是生命的更換，或說是聖靈一種生命的新造工作。	約 3:5，1:12,13，林後 5:17，弗 2:10，4:24
重生的條件	不是行善立功，修養刻苦，乃是單單相信基督的替死，赦罪並一同復活，或說藉著信心與基督聯合，同釘死同埋葬同復活。	約 3:14-15，1:12-13，羅 6:1-11，加 3:24，
重生的收獲	不是屬世暫時的物質，乃是領受基督自己的生命，與神的性情有份，活出基督的樣式。	加 2:20，弗 2:10，4:24，西 1:27，彼前 1:23-25，彼後 1:4，約壹 5:10-12

（三）重生的釋義：

重生的必要	進天國不是換頭腦，變思想，重生不是看法和思想的問題，乃是生命的問題。不重生對生命的事就一無所知。
重生的意義	從神生的，聖靈生的，上頭生的。（原文這是質的問題）
重生的媒介	水—福音的道理，聖靈—感動運行。
重生的奧秘	吹—原文有呼吸意，神的靈吹到誰，誰就動，就響應，就重生了。
重生的事實	地上的事
重生的根據	主釘十架
重生的條件	信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尼哥底母 是猶太公會中的一個法利賽人，曾在夜裡來訪耶穌，與主談重生之道（3:1-15）。主在住棚節後被誣告時，他曾為祂辯護（7:50,51）。主釘十架後他同議士約瑟安葬主的身體，

並以沉香沒藥膏抹耶穌（19:38,39）。其名，意為民眾的得勝者，民眾之間的得勝者和無辜的血等意。

夜裡來

可能原因：
1.日間公事忙。
2.日間主多作公開佈道，不易多見。
3.夜間能私下作長談。
4.夜間較安靜。
5.他來是求教於主。
6.他來可能有大事求主解決。
7.他大約慕耶穌潔淨聖殿之事而來。

作師傅

師傅只是教導律法，但耶穌能行神蹟，大約指 2:23 所說的神蹟，不詳。
猶太人的觀念認為行神蹟的人是從神那裡來的，卻不知道耶穌不但是從神那裡來的，祂就是神的獨生子，就是神。彌賽亞耶穌來世不是單作師傅，乃是作救主。(參約 3:13-15）。
尼氏給主的稱呼，主以重生的問題間接否認了。

人若不重生

原文為人若不新生，<ANOZE>是<ANO>的助動詞，有 again,anew 之意，加 4:9,中文譯“再”原文同。故重生亦有**新生，再生**之意。
重生原文此字亦有**指地方而言**，如 place above，from a higher place 約 3:21 從上更高之處意。主重生為高處生的。
也有**指時間而言**，如 from the first 自始自初之意。主重生為那自始生的，自初生的之意（徒 26:5）。人若不是從上面生的，就不能見到神的國，也不能進神的國，若不從那起初的生就不能回到起初的地方去。

從上頭來的：
1.有各樣美善的恩賜和賞賜。（雅 1:17）
2.有清潔，和平，溫良柔順，憐憫等智慧。（雅 3:17）
3.耶穌是從上頭來的。（8:23）

如何能重生（3:4）

重生是神蹟是超乎常情的，是神的奧秘，是人所難明白的。重生的事是神主動，人是被動的，故實在怎樣只有神知道，耶穌回答是水和聖靈。這是兩方面的事，水用來潔淨，聖靈進住人心為生命。

進神國的條件（3:5）

（太 5:20）有勝法利賽人的義，即基督的義，信心而得的義。
（太 18:2,3）有小孩的樣式，如主的謙卑，真誠也指重生。
（太 28:19）歸入父，子，聖靈的名。
（路 13:3,5,24）要及時悔改。
（徒 2:38）悔改，奉主名受洗（與主合一）領受聖靈（生命）。
（羅 14:17）行公義，和平，和聖靈中的喜樂。
（林後 5:17,18）在基督裡藉基督與神和好。
（加 6:15）作新造的人。
（弗 2:4-10）本神的憐憫和在基督裡的工作。
（帖後 2:13,14）由於神的揀選和我們接受聖靈的感動領受真道。

從肉身生的（3:6）

（創 5:3）形象和樣式像人（肉身）。
（創 6:5）終日所想的盡都是惡。
（創 6:12）行為都敗壞了。
（伯 14:4）污穢不能潔淨。
（伯 15:14-16）污穢可憎，喝罪孽如水。
（伯 25:4）不能稱義不能潔淨。
（詩 51:10）沒有正直的靈。
（羅 7:5）發動惡慾。
（羅 7:18）沒有良善。
（羅 7:25）順服罪的律。
（羅 8:3）被定了罪按。
（羅 8:4,5）體貼隨從肉體。
（林前 15:47,49）屬於土，有土的形狀。
（林後 5:17）有過去的舊事，邪情。
（加 5:14-21,24）有許多顯而易見的情慾。
（弗 2:3）有所喜好。

從靈生的（3:6）

（結 11:19）存個肉的心。
（結 11:20）能順從主的律例，遵行主的典章。
（結 36:26-27）有主的靈在裡面。
（羅 8:5）體貼，順從聖靈。
（羅 8:9）不屬肉體，乃屬基督。
（羅 8:11）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（羅 8:13）靠聖靈治死肉體的惡行。

（羅 8:14-16）成為神的兒子。
（林前 6:17）與主聯合，與主成為一靈。
（加 5:17）與情慾相爭。
（加 5:25）靠聖靈行事。
（約壹 3:9）有神的道存在心中不犯罪。

風隨著意思吹（3:8）

風原文為<PNEUMA> 有風，氣，靈等意。wind，breath，spirit 指一有意志，能自動的，字根裡<TINEO>吹，to blow，breathe 等意。<PNEUMA>是單數主格，第三變化的字，此字可兩用，用在世上的事即風，用在天上的事即為靈。不過聖經上也以風比喻聖靈（參 結 37:9，徒 2:2，4:31）。風是從吹的字根變出來的，吹證明風的存在。聖靈有行動，這行動證明祂的存在，聖靈是一直在黑暗中運行（創 1:2，伯 16:8-10，弗 3:20）作那除去黑暗，顯出光明的工作，顯出神的榮耀，聖靈這一切的工作都是主動的，且非常奇妙，是人不能測透，人被聖靈感動離棄黑暗歸向光明，除去石心，得著肉心也是如此。

我們的見證（3:11）

見證是將所看見，所知道的證實出來。多見多知就多證，不見不知就不證。少見少知卻多證，就必虛偽。多見多知而少證就必自私。看見什麼，知道什麼，就見證什麼，這是最真實的。耶穌的見證都是從父那裡所看見，和從父那裡所知道的傳出來（3:32），這裡用我們，多數，是指三位一體的神。

耶穌的見證：
（3:13）祂是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。
（3:23-34）以聖靈為印證，證明神是真的。
（1:18）將父表明出來。
（7:16-18）傳父的教訓，求父的榮耀。
（8:14）見證知道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。
（8:18）有父神同作見證。
（8:28-29）見證人子要被舉起，人就認明祂是基督。
（8:38）見證從父那裡所聽見的。
（12:49）見證父所命令的
（14:24）見證父的道。
（太 11:27，路 10:22）見證父所交付的。

我們要為主作見證，亦當效法主。

地上的事（3:12）

（3:3）重生

（3:3）水生
（3:8）風生（隨意吹）
（林前 3:1,2，來 5:11-14，彼前 2:1-3）餵奶，餵飯

天上的事（3:12）

（3:13）指主的全在（降下又在天）
（3:15）在祂裡面得永生
（3:16）神愛世人，賜獨生子，叫信的人得救。
（3:17）耶穌降世非定罪，乃叫信的人得救。
（3:31）耶穌在萬有之上
（3:33）神是真的
（3:34）聖靈沒有限量
（3:35）父愛子將萬有交子
（3:36）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，神的震怒常在其身上。
（1:1-2）道就是上帝，從太初與神同在。
（1:4）道是生命的光
（1:3）道創造萬有
（1:14）道是成為肉身的
（1:14）道充滿恩典與真理
（林前 2:7）神在萬世前定我們得榮耀
（林前 2:9）神為人所預備的豐富
（提前 3:16）敬虔的奧秘
（約壹 4:10）神愛我們，差兒子為挽回祭。

這些天上的事，必須在重生之後由聖靈的引導，引領進入真理才能明白。一個未重生的人必不能明白天上的事，且以為愚昧，重生了的人，不但能明白，且以為至寶，並將地上的事物看為糞土（腓 3:7-8）。所以要先信赦罪悔改，受聖靈的感動等，後才能信神的愛，永生等。

從天降下仍在天（3:13）

這是說明耶穌神人兩性的完整，也說明耶穌與父的合一，同在。祂在父裡面父在祂裡面的真理。（17:22，1:1,2，14:10,11）

舉蛇，人子照樣被舉起（3:14）

蛇是魔鬼的工具，被魔鬼利用引人犯罪，人子指肉體也會受魔鬼的試探，若犯罪就成為魔鬼的奴隸。工具要被釘死，叫魔鬼不能利用，同時藉主復活大能將這工具獻給義，作義的器皿以至成義，成聖，得永生的果子（參 羅 6:16-22）。銅蛇本身無罪而掛，乃表替受刑罰，人子也是無罪而被掛，也是替代罪人而受刑。義的代替不義的，好叫不義的在義的裡

面成為義。
永生，信祂的都得永生（3:15） 這不是只說時間的問題，更是指情況（狀態）和關係的問題。永生即永遠向聖潔的神活著，信也沒有時間性，乃永遠相信。基督是永生，我們永遠相信住在祂裡面，自然也得永生。信耶穌的人就是接受耶穌到他裡面，同時他也進入耶穌裡面。這樣他的成為耶穌的，耶穌的也成為他的。 如何得永生： （17:3）神恩所賜的 （17:3，約壹 5:20）是認識獨一真神和基督而得的。 （羅 5:21）恩典藉義作王，叫人因耶穌得永生。 （羅 6:22）作神的奴僕，結成聖的果子得永生。 （羅 6:23）神恩在基督裡有永生 （約壹 2:25）主應許我們永生 （約壹 5:13）信靠神兒子的名的人有永生

七 施洗約翰最後的見證（3:16-36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信者得救】（3:16-21）

3 :16	因神愛世人	3 :17	因基督不定世人的罪
3 :16	因基督賜給世人	3 :18	因基督不定信者的罪
3 :16	因基督替人死了	3 :19,20	因基督的光照耀他們
3 :16	因基督將生命賜給人	3 :21	因基督的真理引領他們

2.【信者之福】（3:22-30）

3 :22	因主之同在，罪得道之洗淨	3 :27	叫人得天上的恩賜
3 :23	因真道之豐盛，眾污穢都得潔淨	3 :28	叫人以作器皿為榮
3 :24	因主的真理叫人得自由	3 :29	叫人的喜樂滿足
3 :25,26	因真理的真實，叫人樂為傳揚。	3 :30	叫主顯大，自己卑微

3.【信者的基業】（3:31-36）

3 :31	在主裡得萬有	3 :33	在主裡得到真神
3 :31	在主裡得居萬有之上	3 :34	在主裡得無限的聖靈
3 :32	在主裡得聽見萬有之事物	3 :35	在主裡得父愛和管理萬有的權柄
3 :36	在主裡得永生		

（二）論愛（3:16-36）

1. 出於真理的愛：神造人又救人後從人身上得榮耀，故神先愛人。

2. 是永恆的愛：根基不建在人身上，乃完全出自神。

3. 無條件的愛：完全出於神的旨意。

4. 是捨己的愛：付代價捨獨生子（3:16）。

故信徒當捨財捨命愛弟兄（3:16-17）。

5. 是特重的愛：即十字架的愛。

6. 不可缺少的愛：這愛叫我們與神發生生命關係。

7. 是真實的愛：不受人的改變而改變。

（三）論救恩

1.救恩的淵源：是由於神的愛，神的本性是愛，故愛世人而捨己子，救世人。

2.救恩的成就：是由於神見子的被舉，基督的被舉是無罪代替有罪的，叫凡仰望的都可得救。

3.得救的方法：是由於相信和仰望，信心相信耶穌的替死，仰望盼望耶穌的拯救，並領受耶穌的救恩。

4.救恩的攔阻：是不信和拒絕，不信是輕視神的救恩，拒絕是侮辱神的恩典，這都是大罪，叫神無以救人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滅亡

原文<APOLYTA>是由 <APO> 離，和<OLLUMI>滅合成的。是主動的狀態，原意有滅，除滅，亡等意 to destroy and to perish, 可 2:22 節中文作壞了，太 10:6，15:24，18:11，路 15:4,6,32，卻譯失迷，失喪，但仍有知覺，仍存在。
這是指那離生命之源者的狀態。

神愛世人（3:16）

（路 2:14）將平安賜給他們。
（羅 5:8）我們仍作罪人的時候，基督為我們死。
（林後 5:19-21）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。
（多 3:4-5）以祂的憐憫藉著聖靈重生我們。
（約壹 4:9）使我們藉耶穌得生。
（約壹 4:10）以兒子作我們的挽回祭。
（約壹 4:19）祂先愛我們（約壹 4:19），“第一”first，神先愛我們，這是何等的愛。

三章十六節的十大題目

上帝	愛	世人	獨生子	賜給
祂的	信祂的	滅亡	永生	信

五個要緊的字：1.愛 2.賜 3.叫 4.信 5.得。

定罪（3:17）

定罪原文與審判同字根<KRINO>原意是分開，揀選。基督來就是 把善惡分開，那些在祂裡面的都為善，那不在祂裡面的皆為惡。人本皆惡且定罪，基督來是給這些已定罪的人逃避罪刑的機會，相信基督救主而進入其內者，可因基督的代定罪免去罪，那不信不進入基督者罪已定了。
誰定罪：

1.（約 5:45）摩西，指律法。
2.（約 8:15-16，雅 4:12）父，即立法者。
3.（約 12:47-48）主所講的道。
4.（約 3:17,18;可 16:16）人的不信
5.（太 12:41，路 11:21）南方的王，指肯聽教訓者。
6.（路 11:32）尼尼微城，指肯悔改的人。
7.（太 12:36-37，路 19:22）憑人的口供。
8.（羅 2:1）論斷人的事。
9.（羅 3:8）毀謗人的。

10.（林後 3:7-9）定罪的事（摩西）。
11.（帖後 2:12）不信真理倒愛不義的人。
12.（提前 5:12）廢棄所許之願的人。
13.（約 3:19）不愛光倒愛黑暗者。

凡作惡的便恨光（3:20）

1.（7:7）因光指責他們所作的是惡的。
2.（王上 22:8）因光對作惡的只說兇言。
3.（伯 24:14-17）不認識光的愛，乃以為光攔阻他們的惡事。
4.（詩 50:17）因不喜受管教。
5.（箴 1:29）因不敬畏神。
6.（箴 4:18-19）因為是惡人。
7.（箴 5:12）因輕看責備。
8.（箴 5:12）因為是褻慢人。
9.（摩 5:10-13）因慣行不義。
10.（雅 1:23-25）因為不行道。

光是顯明黑暗的也趕逐黑暗，所以兩者不能兩立。光是愛，要使黑暗的人得光明的好處，因他們的無知慣行惡事，故便恨光，由於恨光，故不來就光，怕惡行被責備。

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（3:21）因為：

1 :47	行真理的等候光	詩 139:23-24	行真理的祈求光
5 :39	行真理的尋找光	徒 17 :11-12	行真理的領受光
詩 1:1-3	行真理的思想光	約壹 1 :6,7	行真理的住在光中
詩 119,105	行真理的跟從光		

光就是真理，行真理就是行光，人活在光中就必行真理，所以能行，也是靠神而行的。

耶穌和門徒居住施洗（3:22）

耶穌傳道有人悔改就給他們施洗，表示接納他們，祂也施洗非與約翰爭工作，乃是證實約翰所行所作的。

三樣的洗：

1.潔淨的洗：
指舊約以民沾不潔之物成為污穢，故要藉獻祭潔淨，這是多方次的預表。（參 利 1-16）

2.約翰的洗：

是悔改之洗，他傳道叫人知罪，悔罪，為罪憂傷，但他不能救人脫離罪，不過 預備人心，以接受主赦罪的救恩。 3.耶穌的洗： 除叫人悔罪外更叫人遠離罪惡歸向真神，並領受所應許的聖靈，叫人靠聖靈的能力得勝罪惡，保守自己不犯罪。不過這時耶穌的洗乃悔罪的洗，非叫人領受聖靈，因聖靈未降臨。耶穌的洗亦表與主同死，同埋葬，同復活。在主裡合而為一，成為一體，基督的身體。
辨論潔淨的禮（3:25） 猶太人潔淨的禮要獻祭，約翰的洗只用水，形式方法不同，故起辯論，這是因不明潔淨的真意所引起的，今日辯論洗禮儀式的人亦然。

約翰末後的見證（3:27-36）	
3 :27-28	耶穌是天上來的基督，自己是先鋒。
3 :29	耶穌是新郎，自己是新郎的朋友。
3 :30	耶穌必興旺，自己必衰微。
3 :31	耶穌是在萬有之上，自己是萬有之一。
3 :32-33	耶穌是見證父神，自己是見證耶穌。
3 :34	耶穌充滿聖靈無限量，自己有限量。
3 :35	耶穌為父所愛，自己不過是為父所差。
3 :35	耶穌承受萬有。
3 :36	接受耶穌的就是就是永生。
3 :36	在耶穌裡的可免神的憤怒。

八 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之道（4:1-26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道的工作】—揭發人的罪惡，指示人的需要。（4:1-26）

4 :1,2	叫人知罪悔改，受潔淨的洗禮。

4 :3-4	叫萬邦受光照，認識祂的真道。
4 :5,6	叫擔重擔的知道祂是背負人的重擔，使人在祂裡面可得安息。
4 :7-8	叫人知道飢渴可以得到飽足。
4 :9-10	叫人認識神恩賜的豐盛，可以隨意向祂求取。
4 :11-15	叫人認識永遠的活水，遠勝世上的水。
4 :16-19	指明人的隱惡好叫完全得潔淨。
4 :20-22	除去儀式的宗教，得心靈的敬拜。
4 :23-26	除去虛偽的敬拜，用心靈和誠實敬拜基督。

2.【耶穌和婦人】

1.主耶穌經過撒瑪利亞（罪惡拜偶像之城）要去拯救人，婦人住在城中犯罪作惡。

2. 主去作看守者（撒城意）

婦人被罪惡看守（妓女是廟妓在拜偶像時的一種敬拜禮）

3. 主來替負重擔（敘加城名的意思），負婦人的重擔。敘加可能是示劍，在耶京和拿撒勒之間，兩地相距約 120 公里。

4.主有永生的活水井，婦人有祖宗留下的水井。

5.主有屬靈的水，婦人有物質的水。

6.主的水白白賜給人，婦人的水要勞力和器皿才能取得。

7.主的水叫人眼目明亮，婦人的水叫人心眼昏迷。

8.主所賜的水叫人永不再渴，婦人的水喝了再渴。

9.耶穌是罪人的救主，婦人叫人和自己常犯罪。

（二）耶穌和婦人談道的八個問答：

耶穌說：	婦人答：
（4:7）請你給我水喝	（4:9）你是猶太人怎向我要水
（4:10）我有活水，你當求我。	（4:11,12）你怎能得活水

（4:13,14）凡喝井水的還要再渴，凡喝活水的可湧到永生。	
（4:16）叫你的丈夫來（就是要她認罪，使罪得赦）。	（4:17）我沒有丈夫（否認自己有罪，其實充滿罪）
（4:17）你有五個丈夫，現在的丈夫也不是丈夫。你這話是真的。	（4:19）你是先知。
（4:21）耶穌答： 你當信我，重生，生命的改變，罪得潔淨，赦免，得新生命，用心靈事奉神。	（4:20）婦人問宗教的地方 （重儀文，不重內心，不肯認罪）
（4:23-24）耶穌說： 不是禮拜的儀式或地方要緊，乃是心靈誠實的事奉要緊。	（4:25）婦人答：彌賽亞必告訴我們。 （有知識，卻無認識，耶穌即彌賽亞。）
（4:26）耶穌說：我就是。	（4:28-29）婦人就接受，並去作見證。

（三）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談道的要訓：

1.當到各地傳道，大城小村。

2.當關注人靈魂的需要過於自己肉體的需要。

3.當打破種族界限的觀念。

4.當善用機會傳揚主道。

5.當先開口向人宣道（即自動）。

6.當談人心最重要的問題。

7.當用智慧指明人的罪。

8.當指明救恩的好處。

9.當闡明宗教的真諦，不在儀式，重要的是心靈誠實。

10.當證明耶穌是人心最需要的救主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耶穌收門徒施洗比約翰多（4:1,2）

注意主自己沒有用河水（物質）與人施洗，祂乃用聖靈給人施洗。（約 1:33，太 3:11，可 1:8，路 3:16，徒 1:5）。物質的水，洗禮是預備道路叫人悔改，這是學生的工作。主用聖靈給人施洗，叫人得生命，學生不能作故主作。傳道叫人悔改的工作學生能作故主就不作。

主收門徒比約翰多之因：

路 1:76	主是至高者，約翰是先知是預備道路的。
路 2:11	主是救主，約翰是先鋒。
路 19:31-34	主是君王，約翰是使者。
徒 10:36	主是萬有的主，約翰是萬有之一。
林前 2:8，約 3:30	主是榮耀的，約翰是衰微的。
林前 15:17-48	主是出於天，約翰是屬於天。
林後 4:5	主是基督是主，約翰是僕人。
雅 2:1	主是萬人所信奉的，約翰是信奉主的。
啟 19:16	主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約翰是與基督同為王的。

只有主可以收門徒，人或任何使徒都不可收門徒，因為只有一位師尊（太 23:10）。而且收門徒為己會造成結黨分爭（參 林前 1:12-13）。我們用百般智慧將人帶到主面前，成為主的門徒（西 1:28）。

雅各井（4:6）

此井聖經（創世記）上沒有清楚記載，但參創 33:18-20，37:12-13，可知於雅各自巴旦亞蘭回迦南時曾在此地向示劍父親買地，後其子牧羊於此。昔牧羊皆需挖井取泉水以飲羊（參 創 24:11，26:15-16,18-20，29:21 等）。且亦視井為產業留與子孫，雅各特愛約瑟，故留此井予之。世上之父愛子將好東西給他的兒女，神更要將聖靈賜給求祂的人（路 11:13）。井原文為<PIGI>泉源意，fountain，spring。

耶穌走路困乏（4:6）

困乏原文為<KEKOPIAKOS>是<KOPIO>的主格 nominative，單數 singular，男性 masculine 過去完成式 participle perf.示主是男性是單數，有過一次困乏。<KIPRA>意為：力竭，勞苦，疲倦，乏倦 to be weary，to toil 太 11:28 譯勞苦，約 4:6 譯困乏，約 4:38 譯勞苦，約 5:5

譯勞力，這個字都是指肉體過度的運動而造成的困倦的狀態。耶穌的心靈是一直沒有困乏過的，祂是一直作工的（5:17），
但在肉體中也和弟兄一樣的：

太 4:2	有飢餓	4:6	有困乏
太 8:24	要睡覺	11:35-36，來 5:7	有眼淚
來 2:17，4:15	凡事受試探		

這也說明耶穌真正的人性，祂成為完人，祂無罪可替人的罪而死，得勝死亡，魔鬼和罪惡。

沒有來往（4:9）

來往原文是<SUN-同-KRAOMAI> 合成的即公用，或社交上之共處之意，撒瑪利亞城本為以民十二支派之屬地，自國度分裂後，耶羅波安為不使十支派之百姓到耶京敬拜上帝，故在撒瑪利亞另立邱壇（王上 12:25-33），此後就斷絕與南方的猶大來往，且常有戰事，直到亞述攻陷撒瑪利亞後置異族於撒瑪利亞，逐成一雜種的民族（王下 17:33），於是猶太人便輕視之，就斷絕一切來往，猶太人從巴比倫回來時他們雖有意幫助，但亦遭以色列人拒絕（拉 4:1-6），仇視之心更深，直到耶穌時代復如是。主也以他們為雜民（太 10:5-6），並勸門徒不往傳天國福音，蓋免生事端也。而主此次與婦人之談道所遭之拒絕可見一斑。

行惡的人不但與神為敵，且與神隔絕，但藉基督肉身的受死（受苦）便叫他們與神和好了（西 1:21-22）。他們雖拒絕但主仍向之傳道，並得他們的心（約 4:39-43），後復命門徒在聖靈充滿後往該地傳道（徒 1:8），並特向彼得啟示，該族已為神（耶穌的寶血）所潔淨，故不當看作俗的（徒 10:15）。

上帝的恩賜（4:10）

恩賜原文意為不配得而得之禮物 <DOREAN> 是一次完成的形容詞。
神的恩賜，給人的禮物：

約 3:16，賽 9:6	祂的獨生子	林前 1:30	賜基督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給人。
賽 42:6	賜中保給人	林後 9:14	賜極大的恩賜給人
賽 49:5-8	賜救贖主給人	林後 9:15	賜說不盡的恩賜給人
路 11:13	賜聖靈給人	弗 2:8	賜救恩給人
羅 8:32	賜萬物和祂自己給人	羅 6:23	賜永生給人

活水（4:10）<UDOR TO SON>

<SON>是生<SAO>的動詞和形容詞的兩用字<PARTICIPLE>。這字本來是說明神的屬性，活

水即指神的生命，該字在（太 9:18）譯為活了，（羅 7:1-3）裡譯活著，（來 12:9）譯生。水在聖經常喻為能止渴的東西，如：

—示水為救恩（出 17:6，詩 36:8-9，賽 12:3）
—示為生命的源頭（賽 35:6-7）
—示為神同在（賽 41:17-20）
—示水為恩賜叫人尊重的（賽 43:20,21）
—示水為神的靈（賽 44:3）
—示水為神的引領（賽 49:10）
—示水為恩典（救恩）（賽 55:1-3）
—示水為神自己（耶 2:13）
—示水為將來天上國中的福樂（結 47:1-9,12）
—示水為洗罪的泉源（亞 13:1）
—示水為出自基督磐石（林前 10:4）
—生命的泉源（啟 7:17）
—示水是神的一種禮物給在天國裡的人喝。（啟 21:6）
—示水為神白白的恩典供一切口渴的人喝（啟 22:12,17）

故此活水實在與人有莫大的關係，沒有此水人必乾渴而死，凡口渴的都可白白欣然來取。

去叫你的丈夫（4:6）

耶穌說這話不是挖苦或侮辱，乃是藉這話來提醒她的罪惡，耶穌乃間接叫她將罪交出來。罪塞住了活水的泉源，所以必須先將罪潔淨了，才能重獲此水。耶穌這句話也叫婦人認識主是知道人心的，指示人的罪是不能隱瞞的，耶穌常道出人心中的隱事，叫人認識自己也認識主，並替人解決這些隱秘的事，如對拿但業（1:47-48）說他心裡無詭詐。對彼得知道他的愛心（21:17）。

主原是知道萬人和人心裡所存的（2:24-25），所以人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(來:12)。

山上禮拜（4:20）

禮拜原文作<PROSKUGEIN>，<TIROS>是向，<KANEO>是跪，意為跪拜，朝拜，敬拜，跪下用嘴親手。（太 2:2,8,11）譯拜，（太 20:20）譯拜，（路 4:7）譯下拜，（路 24:52）譯拜，（來 1:6，約 4:20,21）都譯拜。此拜乃是對所敬重者致最高的敬意。
我們所最敬重的就是我們的父神，故主耶穌說當拜主你的上帝，單要事奉祂（太 4:8）。

“這山”是指示劍地方的山，可能是基利心山，亞伯拉罕初到迦南時曾在該處築壇敬拜神（創 12:6-8），後雅各從巴旦雅蘭回迦南時亦在該地築壇敬拜（創 33:18-20）。摩西又囑咐西緬，利未，猶大，以薩迦，約瑟，便雅憫六個支派到河西後要在此山上敬拜，並為百姓祝福（申 27:12），約書亞過河後，實行此教訓（書 8:33）。士師時代基甸的孩子約坦

亦在此召眾敬拜神（士 9:6-7），到以民被擄之後，因神刑罰雜種的人，有些人被獅子咬死，故亞述王命敬拜神，但這敬拜不過是形式，所以主指示她，真的宗教是以心靈和誠實的敬拜，因為神是靈是無處不在的。

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（4:22）

救恩原文為 <SOTIRIA> 有拯救之事，救法等意。（徒 27:34）譯救命，（來 11:7）譯得救，（路 1:69-71）譯拯救，（羅 10:1,10）譯得救是說明福音的能力。（羅 11:11）譯救恩卻指機會，本字是從<SOJO>救主來的，救恩從猶太人出來的，示救主是猶太人，這是因：

創 49:10	雅各對猶大的祝福
詩 68:20	救恩是神所施行的
賽 2:3	神的訓誨和言語出於該地
賽 12:2-6	救恩的泉源出於錫安
賽 46:13	神要在錫安施行救恩
番 3:17-18	神要因該地而歡欣
亞 9:9	因和平公義的王來到該地
路 24:41-47	救恩在該地成全，並從該地傳起。
羅 9:4-9	因神已將兒子的名分，榮耀，諸約，律法，禮儀，應許都給他們，按肉體基督也從他們中出來的。
來 7:14	主是從猶大出來的，耶穌用這句話是提醒她，猶太人有救主所以不可拒絕往來，猶太人有救恩，所以不可再有種族的歧視。

用心靈誠實拜祂（4:23）

因為神是靈，靈與靈才能相交，神是誠實的祂也喜愛誠實（詩 51:6），所以必須用誠實敬拜祂，誠實是真的敬拜，虛謊是假的敬拜（本句原文為在靈裡和真理裡）。

在靈裡敬拜：

羅 1:9	用心靈事奉神
羅 8:15	因我們領受兒子的靈（心）
羅 8:26	因聖靈幫助我們敬拜神
加 4:6	因父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心中
弗 6:18	我們要靠聖靈多方禱告
腓 3:3	我們是靠神的靈敬拜
猶 20,21	在聖靈裡禱告造就自己

在真理裡敬拜：

1:17	真理即耶穌，故在耶穌裡敬拜神。
書 24:14	在真理裡是誠心誠意的
撒上 12:24	在真理裡是誠實盡心
代上 29:17	在真理裡是正直樂意的
詩 17:1	在真理裡是沒有詭詐的
詩 51:6	在真理裡是內裡誠實
賽 10:20	在真理裡是誠實依靠神

真的宗教是心靈的宗教，是誠實的宗教，這是我們敬拜神事奉神應有的態度。

神是靈（4:24）

原文為<PENEUMA> 直譯靈是上帝，spirit of God 是指神的性格而言，是靈—超過物質，時間，空間。（林後 3:17）說主就是那靈，這說明三位一體的神是靈。
靈是合一的，祂的形象狀態超過我們的觀念，也非人的理智所能瞭解，如今所知多模糊不清，以後面對面就清楚了。

將一切事都告訴我們（4:25）

摩西在（申 18:15-18）節預言將來有一位像他的先知，神要將一切當說的話傳給祂，祂也必傳給百姓。但從來沒有一位先知將神的一切話告訴人，故他們相信並等候這位彌賽亞的來臨，但彌賽亞來了，他們卻不知道，所以耶穌就直接告訴她—我就是。
耶穌不但告訴人所犯的罪，也指明人的救恩，生命的活水。祂是將從父那裡所聽的告訴人，看見父作什麼祂才作（5:19-20），父也將一切都指給祂看。

九 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（4:27-42）

（一）要題

1.【道的工作】—指示工場叫人去作工（4:27-38）

4 :27-29	指示婦人看見全城的人需要真道，故進城傳道。
4 :30-34	指示門徒看見人心靈的需要，就是遵行父的旨意。
4 :35	指示門徒看見莊稼的成熟，當去收割。
4 :36	指示門徒看見道的工作有永遠的價值，故當樂意而行。
4 :37-38	指示門徒工場的工作是彼此效力的，故當協力去作。

2.【指明基督】（4:39-42）

4 :39	以自己的見證得看見。
4 :40	因人的親近追求得看見。
4 :40	因主的同在（住在他們中間）得看見。
4 :41	因主的道（真理）得看見。
4 :42	叫人不是風聞，乃是親眼看見。

（二）婦人的見證

4 :27	和耶穌談話—認識真理，明白基督。
4 :28	留下罐子—滿足需要的器皿。
4 :28	往城裡去—自己犯罪的地方。
4 :28	對眾人說—與自己一同犯罪的人。
4 :29	你們來看—請人自己見基督。
4 :29	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說出來—認自己的罪。
4 :29	莫非這人就是基督—你們自己來決定。
4 :39	好些人信耶穌—認識主的必相信主。

（三）耶穌的食物

1. 是人不知道的—即屬靈非屬世的。

2. 是遵行父的旨意—即屬父的非屬自己的。

3. 作成祂的工—即仰賴父不依靠自己。

4. 永生的五穀—即生命的道種，非肉體的食物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門徒希奇.....（4:27）

門徒以為耶穌必知道猶太人的一切遺傳，不但男人和女人不能在公開場所談話，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更是沒有來往的，如今夫子耶穌連這起碼的常識也沒有，故希奇，其實若耶穌不對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之道才希奇。耶穌來是救罪人，這婦人是罪人，正是耶穌拯救的對象，故為了憐憫罪人，拯救罪人，所以就不管遺傳。

今日有許多人與門徒一樣，希奇向罪人傳道，希奇愛主的工人作出超過常規的事，其實這希奇的人，才是希奇的事。

我有食物吃（4:32）

食物原文<BROSTN> 是從吃<BIBROSKO>來的，羅 14:17 節為動詞，譯為吃喝。約 6:27，來 12:16 為名詞，食物（meat，food）是人生必需的東西，或維持生命存在的供應品而言。

耶穌以何物為生命的供應品：

約 4:34	父神的旨意	約 6:33，38	祂自己的生命
伯 23:12 詩 119:103	父神口中的命令和言語	路 15:4,6,10，19:10	尋找失喪的人
詩 63:5	父神自己	賽 63:1-3	傳福音給窮人聽
賽 53:11	自己勞苦的功效		

人的存在不是單靠物質的食物，乃是要靠神口中所出的話，一切的物質都是暫時的，必要敗壞，唯神的道永遠長存永有價值。

莊稼熟了（4:35）

原文<LEUKAI>是<LEUKOS>的主格，多數陰性的。<LEUKOS>意為發光 light，光明的 bright，白的 white，在太 5:36 譯變的，太 17:2 譯潔白，約 4:35 譯發白或熟了，這都是指著程度

而說的，意人需要福音的程度，機會到了，主的工人正要趕快去收割，否則必落在地裡糟蹋了。
人得救都有時間的，過時就難相信，或沒有機會相信。
主再兩次這樣提醒門徒：4:35，太 9:37-38。

收割的得工價（4:36）

這工價不一定是指著物質的報賞，可能是屬靈的報賞，經上所記的工價：

箴 11:30	生命的果子，得人。
但 12:3	使多人歸義，發光如星直到永遠。
羅 6:22	成聖的果子，永生。
林前 9:19-23	得人歸給基督
腓 2:13-18	在基督的日子可得喜樂
帖前 2:19-20	在基督的日子，信徒得以站立得住。
提前 4:16	救自己和聽的人
提後 4:7-8	得公義的冠冕
雅 5:19-20	遮蓋許多的罪

這真是救世主（4:42）

猶太人看見了基督的神蹟仍不信基督是救世主，撒瑪利亞人聽見主的道就信了，他們的信心不是建立在神蹟上，乃是建立在話語上，這實在寶貴，主是救世主：

1 :29	祂是神的羔羊
3 :14-18	祂是被舉起叫人望而得救的主
6 :68-69	祂有永生之道是神的聖者
11 :27	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臨到世界的
路 2 :10-11	祂是生為救主基督的
路 2 :32	祂是外邦人的光,以民的榮耀
徒 4 :12	祂是獨一可靠得救的名
林後 5:14	祂是一人替眾人死的
約壹 4:14	祂是所差為救主的

十 在加利利醫大臣之子（4:43-45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道工作的完整】（4:43-45）

4 :43	道的工作是整個性的非局部的
4 :44	道的工作受人的輕視也受人的尊敬
4 :45	道是被相信的人所接受的

2.【道的工作叫人得生命】（4:46-54）

4 :46	世界的生命是有限，平淡，軟弱多病的。
4 :47	世界的生命是將死的
4 :48-50	道賜人信心的生命，不看神蹟。
4 :51-52	因信心得見生命的能力
4 :53-54	因信心得著生命的快樂

（二）醫大臣之子的教訓:

這大臣有人以為是徒 13:1 節的馬念，他是希律幼年的同伴，現在安提帕手下作官，因子病故來求耶穌，其教訓如下：

疾病	4 :26	世上的富貴尊榮不能叫人免除苦痛死亡，更不能因人的幼小而免除。疾病和死亡就是這樣無情臨到眾人。
懇求	4 :47-48	迦百農離迦拿約 20 公里，大臣為愛子故遠程求耶穌。他可能聞耶穌使水變酒的神蹟，相信耶穌能解決人的困難，但他以為耶穌必須到他家中，親手按在其子身上方得痊癒（王下 5:11），但耶穌不以他的地位而奴顏婢膝，特獻殷勤，祂乃責備他求神蹟的心，大臣愛子心切，故一再懇求，耶穌見其誠懇，故出一言說他的兒子好了。
信心	4 :50-53	大臣初聞耶穌能行神蹟故前來求醫—乃萌芽的信心，後聽從耶穌的話就回去—乃長大順服的信心，最後得僕人的報告知道兒子好了—乃得救成全的信心，因信耶穌的話，他和全家都得救了。（徒 16:31）

（三）要字解釋：

先知在本地沒有人尊敬（4:44） <TIMI>尊敬原文有所定的價值，榮幸，誠敬性質，尊敬之位置等意。（羅 12:10）譯恭敬，（提前 5:17）譯敬奉，（來 2:7）譯尊貴，（彼前 3:7）譯敬重。 這字指價值也指地位，耶穌（先知）在本質上是尊貴的，在地位上是尊榮的，是敬奉的，為何本地人不尊敬呢？ 1. 知道祂的身世，以為這不過是一個平常人。（太 13 :54-57） 2. 知道祂的職業，以為人不能成大器（木匠）。（可 6 :3） 3. 不信從神而來的教訓。（可 6 :2） 4. 不歡喜發光的生活。（約 1 :5） 5. 因為看慣了所以不為珍貴（如米，空氣等） 6. 因人心詭詐好新奇，如約瑟被哥哥棄絕。（創 37 :5,20） 摩西被同胞棄絕。（出 2 :14） 大衛也被哥哥棄絕。（撒上 17:28）
不看見神蹟總不信（4:48） 人心總是好奇的，以為新奇的事才相信，陳舊的事就不值得信。耶穌這句話沒有拒絕大臣請求的意思，乃是叫人不要重神蹟過於信心，因為最大的神蹟就是信心，有信心什麼神蹟都可行，神得榮耀，人的信心增加。沒有信心就是行了神蹟也不會相信的，神不能得榮耀，人也沒有幫助。 信心是本，神蹟是末。神看重信心沒有看重神蹟，但硬心的人看重神蹟卻輕看信心，有時看了神蹟也不相信，如法老王更硬心。耶穌這句話也是責備猶太人，因為猶太人喜歡看神蹟（林前 1:22）。在舊約的歷史上神行了不少神蹟，但以色列人仍是不信。
信耶穌的話就回去了（4:50） 話原文是道 <LOYW>。 耶穌的話是靈，是生命，是道，是永不改變永不廢去，是永遠可信的。耶穌的話就是我們信心的對象，耶穌的話是叫人有行動的回去吧。這表明信心和行為相稱，所以信耶穌話的人也必須有行動，否則信就是死的信心。
昨日未時熱就退了（4:52） 原文作七時熱病就離開了，七時是現在中午一時，熱病因耶穌的話就離開了，這證明耶穌話語的能力是不受空間的限制，也證明祂是靈，是全在的，是神。 世界的事物叫人頭發熱，全身發熱，但主的話全備，能退熱甦醒人心。

全家就都信了（4:53）

他們信耶穌的道，故全家得了信心，得了拯救，這是應驗經上的應許。全家的得救是神的應許，全家的得救是神的本旨（徒 16:31）。有時是因人的信心不足，有時是神的時間未到，神要試煉人的信心如何，有時也是因為人的行動沒有和信心相稱，故神沒有行祂的作為，經上說信耶穌是全家歸主的，如：

約 4 :46-53	迦百農的大臣	徒 16 :34	腓立比的禁卒
路 19 :9	撒該	徒 18 :8	基利司布
徒 11 :14	哥尼流		

第二件神蹟（4:54）

是指在加利利而言，另主在耶京也行了神蹟（2:23），但何神蹟不詳，這也說明聖靈也沒有把主所行的神蹟都記下來，神不著重神蹟，乃著重信心。

十一 在畢士大池醫三十八年的病人（5:1-18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，【潔淨污穢】（5:1-9）

5 :1	潔淨聖城的污穢
5 :2	潔淨聖屋（廊子）的污穢
5 :3	潔淨身體的污穢叫人不再生病
5 :4	潔淨心靈的污穢叫人不再拜天使或偶像
5 :5-7	潔淨屬世的污穢—靠人不靠神
5 :8	潔淨懶惰的污穢—躺下不起來
5 :9	潔淨求乞的污穢—只吃飯不作工

2.【修改安息日】（5:10-18）

5 :10	改安息日的字句為精義
5 :11	改安息日的形式為實際
5 :12	改安息日的舊觀念和安息日的主，不再是摩西的律法乃是基督的恩典。
5 :13	改安息日的遺傳為啟示
5 :14	改安息日的習慣為生命，習慣會叫人失去生命力而犯罪，生命會叫人得能力得勝罪。
5 :15	改安息日的懶惰為殷勤，不再坐下吃喝乃是起來作見證。
5 :16	改律法的呆板為恩典的活潑
5 :17	宣告神還沒有工作的安息，故人也不可有工作的安息，人真的安息處是在神的懷裡，神的真安息處也是人潔淨的心靈。
5 :18	改律法子民的地位為恩典兒子的地位

（二）縱論主醫三十八年的病人

5 :14	1.病的由來—罪	5 :6	7. 病的救主—耶穌
5 :5	2.病的嚴重—三十八年無人能醫	5 :8,9	8. 病的救法—主的話 —人的信心
5 :3	3.病的狀態—癱病，臥著	5 :10	9. 病好後的遭遇—人的反對
5 :2	4.病的地方—慈愛之家 （畢士大的意思）	5 :9,11,12,15	10. 病好後的見證—拿褥子走
5 :3	5. 病的朋友—許多病人	5 :16	11. 病好後的生活—受逼迫
5 :4	6. 病的依靠—動的水	5 :14	12. 病好後的警惕—不再犯罪

（三）要字解釋：

一個節期（5:1）

何節期聖經沒有明文記載，但根據出 22:14-17，申 23:2 的記載，可能是逾越節（除酵節），收割節（五旬節），收藏節（住棚節）三大節期之一，但多數解經家認為是逾越節原因：
1.以色列人謀殺耶穌，主又是神的羔羊，故極可能為此時。（5:16-18）
2.令耶穌在次一個逾越節不敢公開上去。（參 6:4,7）
3.這是猶大男子所必守的節期。（申 16:16）

羊門（5:2）

原文<PRO BATIKI> 是羊的門，意英文譯為羊的市場，sheep market，該門為聖城的北門，是大祭司以利亞實和他的弟兄眾祭司起來建造的（尼 3:1），後城牆落成時，遊行隊伍也經過該地（尼 12:39）。

畢士大（5:2）

Betheside 意為慈悲的房子，在聖殿之北為一池子的名，甚大，有五廊可容多人，池中之水可醫病解說不一。如:

1.是神的慈愛差天使來醫治有信心要接受醫治的人。
2.是一種的遺傳。
3.該水有礦質或硫磺可能醫病。
4.第 3-4 節註明是後來加進去的，故在新譯的英文聖經將之刪去。
5.聖經記載該事，必為事實，有寶貴的教訓，有信心者可得痊癒，有仰望主者可得痊癒，忍耐等候者必然得救，他們的病得醫治都是顯明神的慈愛。

你要痊癒嗎？（5:6）

原文有你切慕得健康麼？<THELOSNGIIS> Desirest thou well to become. 這是主對一個絕望的人予一個盼望和要求的機會。主常是給人機會，給那沒有求問的可以求問，沒有尋找的可以遇見（賽 65:1）。神是切慕人得潔淨的（耶 13:27），祂等候人潔淨，但無知的人總是不肯，耶穌亦對在耶利哥城外的瞎子問這句話（路 18:41）。

安息日拿褥子是不可以的（5:10）

在出 20:8-11 節是禁止安息日作工，但並未說不可拿東西，尤其是應用的或必須除去的東西，因為在安息日他們要獻祭，也是要拿祭物並丟棄污穢的東西（參利 1:2,7-9），不過後來人卻利用安息日作生意，故尼希米嚴厲禁止（尼 13:15-21）。
猶太人只知遺傳，卻不知事實而下斷語，故錯誤。

我父作事到如今（5:17）

父創造之工雖然已經完畢（創 2:1-3），但其托住之工，運行之工，管理之工，救贖之工仍未完成，父繼續所作之工：

詩 65:6	安定諸山	林前 12:6	在人的裡面運行一切的事
賽 40:26	領導萬象	西 1:16-17	萬有成立的依靠
太 10:29	保守萬有	來 1:3	托住萬有
徒 14:17	常賜恩惠，從天降雨叫人得飽足	來 1:3	洗淨
徒 17:28	管理人的生活，動作，存留。		

這些事是父做的，但耶穌與之同行，父不停作此工作，主也如此。這句話顯明耶穌的神性，也說明耶穌與父神為一。
耶穌與父同尊（5:18） 1.同等的事實： 稱神為父（5:18） 使人活著 （5:21） 審判萬人（5:27-29） 2.同等的見證： 約翰 （5:32,33） 主所作的事（5:36） 父的見證 （5:37） 聖經 （5:39） 3 對我們的教訓： 敬子如父（5:23） 接子如父（5:42-43） 信子如父（5:46）

十二 論審判—回答猶太人權柄的問題（5:19-29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子與父同工】

5 :19	父的工作會交給子去作
5 :20	父愛子將這事指示子當怎樣作
5 :21	父將復活的大工交給子去作
5 :22	父將審判的工作交給子去作
5 :23	父將尊敬的事交給子
5 :24	父將生死的權柄交給子
5 :25-26	父將生命的工作交給子
5 :27	父將審判的全權交給子
5 :28	父將復活的事全交給子
5 :29	父將賞罰的權柄交給子

2.【子與父同尊】

5 :19	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
5 :20	父將自己所作的事指給祂看
5 :21	同叫死人活著
5 :22	同審判人
5 :23	同受尊敬
5 :24	同受人聽信
5 :26	同在自己有生命

（二）屬靈的生命（5:19-29）

本段說明為人子的耶穌與人有不同的生命，祂是與父神有同體，同工，同等，同尊，同權的同生命，祂的話就是道（話）就是生命。祂的道是自己的生命也叫聽而信從者有生命。靈性死了的人，聽見祂的話就從死裡復活了。聽見祂的話就與祂的生命銜接，也就是得了生命，故就活了。

（三）要字解釋：

子憑自己不能作什麼（5:19）

說明—子的謙卑。子的順服。
—子與父合一。子與父同心。
—子愛父。子敬父。
—子榮耀父，高舉父。

所以 —祂作父所作的（5:19）
—祂按父的旨意行（5:20）
—祂憑父的教訓說話（8:28）
—祂作父所托之工（9:4）
—祂傳講父的命令（12:49）
—祂作在祂裡面的父所作的（14:10）
—祂是在父裡面作（14:20）

父作的事子照樣作（5:19）

1.創造的事	創 1:26，西 1:16，賽 44:24
2.審判的事	約 5:22，詩 50:6，林後 5:10

3.建立教會的事，捨命叫人得生命之事	約 2:19，10:18，徒 2:24，羅 6:4，林前 15:12，彼前 3:18
4.叫死人復活（出死入生）之事	約 5:21，25-26，弗 1:18-19，2:5
5.復活之事	約 5:28-29，11:25-26，羅 8:11，林後:14，腓 3:21，帖前 4:14，詩 27:14，138:3
6.公義能力之事	賽 45:24，林後 12:9-10，弗 3:16，腓 4:13，西 1:11
7.賜人聰明智慧之事	出 4:11，箴 2:6，路 21:15
8.鑑察人之事	耶 17:10，啟 2:23

父愛子（5:20）

太 3 :15-17	因子行父所喜悅的事
太 17 :2-5	因子顯明父的榮耀
約 3 :34-35	因子說父神的話
約 17 :26	因子將父的尊名指示給信徒了
彼後 1:16-17	因子將父的旨意向人啟示

父怎樣愛子

1 :18	將自己榮耀的形象叫祂表明出來
5 :26	將一切的事都指給祂看
10 :32	將善事交給祂顯明出來
15 :15	將自己的旨意都告訴祂
太 11:27	將一切所有的都交給祂
5 :21-26	將一切的權柄都交給祂
17 :5	叫子得從創世以前所有的榮耀

出死入生（5:24）

約 10 :27-30	因為主已將永生賜給我們，並且永遠保守我們。
羅 8 :1	因為是在基督耶穌裡
羅 8 :15-16	因受了兒子的心，並有聖靈同作見證。
羅 8 :30,33	因神已稱我們為義，並得榮耀。
羅 8 :34	因主坐在父的右邊，永遠為我們祈求。
帖前 5:9	因神預訂我們因耶穌得救
帖後 2:13-14	因信真道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叫主耶穌榮耀
彼前 1:5	因神能力的保守

在自己有生命（5:26）

這是說明：

出 3 :14	神是自有永有的	徒 17 :25-26	神是萬有源頭的神
詩 36 :9	神是生命的源頭	提前 1:17	神是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真神
詩 90 :2	神是永遠存在的	提前 6:16	神是獨一不死的
耶 10 :10	神是真上帝，活上帝		

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（5:21）

約 5 :21	靈魂已離開肉體的	弗 2 :1,5	活在罪惡過犯中的
約 5 :28	已經在墳墓裡的	弗 5 :14	活在黑暗中的
路 9 :60	在肉體的生命沒有屬靈生命的	西 2 :13	活在肉體中的
路 15 :24-32	遠離父家的人	啟 3 :1	有名稱沒有行為，有名無實
羅 6 :4	在罪上已受刑罰的		

這些人都要得聽神的聲音，並且從死裡復活過來，上面都指靈性的死。

在墳墓裡的聽見聲音就出來（5:28）

約 6 :39-40	這是父的旨意
約 11 :25	這說明耶穌是復活的主
伯 19 :25,26 來 11 :13-16	舊約先聖有這樣的盼望
賽 26 :19	以賽亞有這樣的預言
結 37 :1-10	以西結見過這樣的異象
林前 15:22-23	這是基督自己已經復活了，在祂裡面的也必復活。
林前 15:42-57	這是基督的得勝
腓 3 :21	這是信徒的盼望和榮耀
帖前 4 :14-17	這是主的應許和信徒的安慰
啟 20 :12	是要實行大審判

復活得生，復活定罪（5:29）

原文為行善的是生命的復活，行惡的是審判的復活。生命的複活就是要活到永遠，審判的復活就是定罪到永遠。
這也說明了兩次的復活，義人先復活，第一次復活是信主時與主同活作王。惡人是第二次復活，復活後要定罪受審判，永遠與魔鬼同在火湖裡直到永遠。（參啟 20:4-15）

十三 父神為耶穌作見證（5:30-47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【道作見證的工作】

5 :30-31	為父作其見證，行父的旨意介紹自己。
5 :32-33	有先鋒作真的見證
5 :34-35	證明約翰的見證是真的
5 :36	宣告祂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
5 :37-38	祂的見證是將父完全啟示出來
5 :39-40	聖經（神的話）為祂作見證
5 :41-44	祂將父的榮耀啟示出來
5 :42	祂將父的愛啟示出來
5 :43	祂將父的使命啟示出來
5 :45	祂將末日的控告者啟示出來
5 :46	祂指明摩西的書是為祂作見證
5 :47	祂指明不信摩西的必不能信祂

（二）耶穌的四大證人（5:30-47）

5 :30-35	1.施洗約翰的見證 因見聖靈無限量降臨在祂身上，就說這是神的羔羊，是要聖靈和火與人施洗的，是神的兒子。
5 :36	2.神蹟的見證 這神蹟除了變水為酒，潔淨聖殿，復活大臣之子外，更大的神蹟就是成全救恩，重生罪人。
5 :37-38	3.父神的見證 在主的降生受洗，登山變像時都有父的見證，證明主是父的愛子。
5 :39-47	4.聖經的見證 聖經對主的降生，時地，肉身的母親，先鋒，賣價，受死，復活的事都有詳細的記載，所以聖經是耶穌的見證。

（三）要字解釋：

不求自己的意思（5:30）

原文不求自己的意思，但求父那差我來者的意思或旨意，中文漏了“父”字，這是說明耶穌的順服，謙卑，虛己，自制，也說明耶穌審判行事的公正忠義，並且在凡事上只求父的喜悅和榮耀。

耶穌所不求和只求的：

4 :34	不求自己的旨意，只求父的旨意，以父的旨意當食物。
6 :38	不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按父的意思行。
8 :50，17:4	不求自己的榮耀，只求父的榮耀。
18 :11	不求減輕自己的痛苦，只求父的快樂。
羅 15:3	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只求父的喜悅。

耶穌的見證（5:31）

1.不是為自己作的，所以真實。（5:31）
2.不是單獨作的：

5 :32-33	有約翰為祂作見證	5 :39	聖經作記載
5 :36	自己的工作見證	5 :46	摩西作見證
5 :37	有父神同作見證		

3.是作真理的見證（5:32-33）
4.不受人的見證，但為人的緣故也用人作見證。（5:34）
5.見證人沒有見過，沒有聽過祂的聲音。（5:37）
6.見證人的心沒有神的道。（5:38）
7.見證人不明白聖經。（5:39）
8.見證人不肯到祂面前得生命。（5:40）
9.見證人心裡沒有神的愛。（5:42）
10.見證人不接待主，倒接待人。（5:43）
11.見證人不求從神來的榮耀。（5:44）
12.見證人的不信。（5:46-47）

查考聖經，以為其中有永生（5:39）

聖經不過是見證耶穌，叫人認識耶穌，聖經介紹人信耶穌得永生，聖經本身只是介紹物卻不是永生，人的錯誤以為聖經是永生，故就拜聖經卻拒絕了永生的主耶穌，這是捨本逐末的愚昧。
對聖經卻應當殷勤查考：

1.要將神的話存在心理，留在意中，時常教訓兒女，並且談論。（申 11:18-19）

2.一生誦讀，學習敬畏，謹守遵行。（申 17:18-19）
3.要晝夜思想 （書 1:8，詩 1:2）
4.愛慕聖經，終日不住思想。（詩 119:97）
5.要聽從聖經的教訓 （箴 8:33-34，路 16:29-31）
6.以神的話為生活的準則 （賽 8:20）
7.要查考並宣讀 （賽 34:16）
8.不可棄掉 （耶 8:9）
9.要明白聖經（太 22:29）
10.要求問（徒 8:30-35）
11.要分辨是非（徒 17:11）
12.用各樣的智慧把道理豐富地藏在心裡 （西 3:16）
13.要按其教訓行善（提後 4:14-17）
14.要慎重，不可隨己意曲解（彼後 1:19-21）

不受從人來的榮耀（5:41）

人因犯罪就失去了榮耀，故人的本身是沒有榮耀的，如有一些的榮耀也不過是虛假的，暫時的，不實際的。這些榮耀是時常會改變的，耶穌深知其實，所以不受從人來的榮耀。
但當一個人悔改得救後，他從耶穌領受了生命和神的義，重新回到神兒子的地位，這人便是榮耀的人，耶穌也從他們的身上得到榮耀（17:10）。

耶穌不受人的榮耀還有一個原因，就是人沒有神的愛（5:42），沒有神愛心的維繫，榮耀都是虛假的，暫時的，而且在榮耀的裡面可能有羞恥。

耶穌不受從人而來的榮耀第三個原因是祂只求從父而來的榮耀（5:44），因為父所賜的榮耀才是真實的，永遠的，極重無比的，是創世以前就有的（17:5）。
耶穌也只求父的名得榮耀（12:28）

祂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（5:46）

這書是指著五經，在五經多次預言及主耶穌：

創 3:15	祂要傷蛇的頭
創 12:3	地上萬族要因祂得福
創 18:18	地上的萬國要因他得福
創 22:17-18	必得仇敵的城門
創 49:10	主要成為細羅（賜平安者）萬民要歸順（創 49:10)
民 21:8,9	祂要成為銅蛇被掛，叫仰望的人得救。
民 24:17-19	祂要成為雅各的星和以色列的杖，打破仇敵的角
申 18:15,18-19	有一位像摩西一樣的先知要出來
出 25:30,36-40,利 1:—6:,來 7:—10:	會幕和五祭的預表

摩西的書就是為耶穌作見證，如果不信摩西書上的教訓，自然不信主口中的話，事實上摩西書上的話也就是主耶穌的話，摩西不過是被使用的一個工具而已。

十四　在提比哩亞海邊給五千人吃飽（6: 1-15）

（一）題要：

【生命之道的豐盛】（6: 1-15）

6 :1	不受空間的限制
6 :2	能叫許多軟弱的生命成為剛強的生命
6 :3	能叫卑微的升高（遠離神的罪人得與神的兒子相處，聽祂講道）
6 :4	能叫死亡者得重生（逾越節的意義）
6 :5	能叫飢餓的得飽足（看見人的飢餓給人飽足）
6 :6-7	能叫無知的得智慧（腓力原不知怎樣作，經試驗後就得了智慧）
6 :8-10	能叫寡少的成為眾多（二魚五餅飽足五千人）
6 :11-13	能叫缺乏的得到有餘（本來不夠幾個人吃飽，現在不但五千人吃飽，且餘下十二籃的零碎）
6 :14	能叫瞎眼的得看見（看見耶穌是要來的萬王之王，是永遠的王）
6 :15	能叫膚淺的得到進深（屬世的成為屬靈的）

（二）縱論五餅二魚的神蹟（6: 1-15）

本神蹟四福音均記載，可見其重要也有特別的教訓：

1.門徒方面（6:1-8）

門徒只是跟隨主，聽主的教訓卻對聽眾的需要毫不關心，其實也是愛莫能助，力不從心，他們認為這麼大的群眾，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也無濟於事，何況在野地裡又不易得到餅，最好的辦法是令眾人散去，自己沒有豐富的生命，對人的缺乏是不能有所幫助。

2.童子的奉獻（6:9）

童子所帶的大約是他母親為他所預備的食物，他竟然完全奉獻，五餅二魚雖然微小，但在主的手中就能榮神益人。人肯犧牲，無論多少主必大大祝福。

3.耶穌的實行（6:10-11）

童子聽耶穌的話立刻遵從，將餅交在祂的手中，這是順服的奉獻。耶穌向父神祝謝，一面彰顯神的權能，一面教訓我們。當凡事謝恩，將餅擘開表示犧牲，表示破碎，表示分享，也表明耶穌要將自己的身體擘開，藉門徒的手將生命之道分給我們（眾人）。神要人與祂同工，同得工作的榮耀。

4.眾人都得吃飽（6:12-13）

神有豐富的恩典給我們，足夠我們一切的需要，但各人要彼此傳遞，白白得來亦要白白捨去，各人盡各人的責任，食物是彼此一樣並無分別，福音，生命之道也是一樣，只要各人肯接受，都可得飽足。

5.行神蹟的結果（6:14-15）

群眾吃飽以後，確知耶穌是所預言的大先知，故要催祂作王，以復興猶大國。但耶穌的時候未到，故就退到山上去。主這急流勇退是祂得勝的方法，退到山去，可以除去世人的意思，單去尋求遵行父神的旨意。

（三）五餅二魚神蹟的要訓：

本神蹟四福音都記載：太 14:13-21，可 6:32-34，路 9:16-17，約 6:1-15。

6 :2	跟從耶穌不當單以看神蹟為根據，更要以心靈的重生，生命的飽足為要緊。
6 :3	當有對信徒（門徒）的培靈造就的教訓
6 :5	當有屬靈的眼光看到人心靈的飢餓和需要
6 :5-6	當知道如何供應人心靈飢餓的需要，也要教導知道如何應付飢餓者的需要。
6 :7	不以物質的有限，限制慈憫心腸的無限。
6 :9	當盡所有的奉獻（完全的奉獻）
6 :10	在屬靈工作的行動上，當有計劃，有次序。
6 :11	當凡事謝恩，榮耀神，求神的祝福。
6 :11	屬靈的豐盛是破碎，是捨去，是分享。
6 :12	對神的恩典要愛惜，不可糟蹋。
6 :13	當叫同工同享神的恩典，同得飽足和快樂。
6 :14	當在凡事上叫人看出我們是神的門徒
6 :15	在得勝的時候當退到神面前，免得失敗於得勝後的試探上。
6 :15	不接受從世上來的虛榮，人的意思，只求從神來的祝福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要試驗腓力（6:6）

試驗<TIEIPASON>原意為試，試煉。試探意: to try，attempt，test，tempt，英文聖經譯 prove 為試驗。此字原意有檢舉事物的好壞，亦有檢驗人品性之好壞意，這多為善意的。經上神曾多次試驗人：

創 22:1	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，順服。
申 8 :2,16	試驗以色列人肯否遵行律法誡命
申 13:3	試驗以色列人的愛心
申 33:8	試驗以色列人的順服
代下 32:31	試驗希西家的內心

神試驗人的目的是叫人顯出真心來，好得祂的祝福。

獨自退到山上去（6:15）

山在加利利海的東岸（參 6:3），山上清淨宜於靈交，主在此禱告約有八，九小時，至四更天（太 14:25），耶穌的禱告常是很長的時間，見路 6:12，22:39-46。耶穌此次退到山上去禱告有下列各教訓：71

1.拒絕從人來的榮耀和人意的擁護。
2.拒絕撒但藉人來的試探作世界的王，作以色列一國的王，因祂是萬王之王。
3.與父更親的交通得更大的啟示。

撒但也來攪擾耶穌的禱告，故在海中興風作浪。耶穌愛門徒之故，所以下山去救他們，也堅固了門徒的信心，魔鬼雖然厲害，主卻得勝了。

十五 耶穌履海回迦百農（6:16-24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生命之道的權能】

6 :16	管理一切的空間	6 :20	安定人心的懼怕
6 :17	管理一切的幽暗	6 :21	引導人達到目的地
6 :18	管理狂風大浪	6 :21-24	管理自己不受任何人的影響
6 :19	管理人心的疑惑		

2.【耶穌履海的要訓】

1.耶穌晚上上山禱告，表明耶穌在工作後藉禱告檢討工作，並尋求父的旨意作以後的工作。

2.門徒下海遇見風浪，表明信徒在世上有苦難（14:27），也是撒但在打攪主的行程。

3.耶穌還未到他們那裡，表明主拯救的時期未到，但主的靈仍與他們同在，雖有狂風大浪，得著主的托住不至沉下去。

4.門徒搖櫓約走十多里，人的勞力本事所能成就的總是有限，若不是主的建造，人就枉然費力。

5.看見耶穌他們就害怕，忙亂的心靈對主也生疏了，心靈忙亂，眼目也就昏花，對主的認識也就越糊塗，撒但使人忙亂，不但叫人精疲力盡，也叫人眼目昏暗。

得救在乎歸回安息，得力在乎平靜安穩（賽 30:15）

6. 是我不要怕，主是萬有的主，有祂的同在必勝過一切。萬有見祂都要俯首下拜，故有了主可以放心不怕。

7.船立刻到他們所要去的地方，有主掌舵，必能克服困難，到達目的地。

8.耶穌回迦百農工作後當有退修，安息片刻，從神再領受新的能力。上工場工作是要緊的，退下工場退修重新得力是更要緊的，因為還有更重要的工作等著，以更大的能力去做。如無更大的能力，新的工作必受更大的虧損。

十六　耶穌論生命的糧（6:25-40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生命之糧的寶貴】

6 :25	是值得竭力追求的
6 :26-27	當求生命永生的糧食，而不應只求肉體的糧食。
6 :28-29	當以信心接受神所賜的，存到永生的糧食。
6 :30-31	不可存試探好奇的心，而應存實行誠實的心。

6 :32	當明白生命之糧的來源，不是摩西乃是天父。
6 :33	生命的糧是從天降下叫人得生命的。
6 :34	生命的糧是人時刻需要的，當求主時刻賜下。
6 :35	生命的糧就是耶穌，祂叫人不飢不渴。
6 :36	生命的糧不是單給人看的，乃是叫信的人得飽足。
6 :37	生命的糧的豐盛是來者不拒的。
6 :38	按父的旨意遵行，就是生命的糧食，父的旨意就是生命糧。
6 :39-40	生命之糧叫人得永生，末日要復活。

（二）尋求生命之糧的三個問答：

1.拉比幾時到這裡來？（6: 25） 耶穌不答他們所問的，乃糾正他們來意的不正，動機的錯誤，並指明我們所當取捨的。必壞的糧食雖然勞力，但不一定得著。那存到永生不能朽壞的食物是當竭力追求，因為那求者必得著，這有耶穌為證。（6: 26-27）
2.當行什麼才算是作神的工？（6: 28） 他們的意思是當作什麼，才可以得到永生的食物。耶穌回答，信神所差來者就是作神的工，意思說生命的糧食是神的恩典，賜給凡肯依靠的人。 信者可以得著，因為這是恩典，所以不要作。如要作才得著，那便是工價，而不是恩典了，這是主糾正他們行動的錯誤。
3. 你到底作什麼（6: 30），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（6: 31） 以色列民以為嗎哪是最大的神蹟，卻不知嗎哪是生命之糧的預表，所以也不知嗎哪的來源，因此耶穌在回答中又糾正他們錯誤的信仰。耶穌說，祂是從天上降下的真糧，這是最大的神蹟（記號），祂是天父賜給人生命的糧，叫信而吃的人永不再飢餓，不再失落，不再死亡，乃要得飽足，得著永生，在末日要復活。 昔時的嗎哪不是真生命糧，也不是摩西所賜的，乃是生命的預表，是父從天賜下的。

（三）論生命糧與必壞的糧

1.不必為必壞的糧勞力（6: 27）

主在此是論及人生的兩大目的，也是兩種不同的人生觀，
一種人是為必壞的食物勞力，但結局都歸敗壞（腓 3:19 保羅說食物和肚腹都要敗壞），主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。
一是永生的食物勞力的，這食物就是主自己和祂的道，這人是用心聽主的道，真心接受主的道，慎思明辨研究生命之道，為主而勞而作，這樣他們就得著了存到永生不壞之糧了。

2.如何得著永生之糧（6:28-29）

以色列人久為奴隸受人管轄，以為作工才能得工價。他們對恩典毫無覺悟，恩典乃是因信而來的，人便可白白得著，而且永遠可得著不再失去，因有主的保守。能壞的食物有時勞碌了但未必能得著。

3.耶穌為生命真糧（6: 30-40）

以色列人以為生命糧就是日常的糧食，故求主常賜下。主卻糾正，這生命糧就是祂自己，就是從天上父賜下來的真糧。結果有一種不信派（6:36），另一種信從派（6:37-40）。
同時，主對信從的人有三個應許：

6 :35	靈命永遠飽足不飢不渴
6 :37-39	得主永遠的愛和保守
6 :40	得永生，末日要復活

十七 猶太人不明白生命糧的真理（6:41-59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【生命糧的本質】

6 :41	是從天上降下來的
6 :42	是道成肉身的
6 :43-44	是生命的主，末日叫人復活的。
6 :45	是父的教訓
6 :46	是看見過父又是從父那裡來的
6 :47	是永生

6 :48	是永遠存在的食物
6 :49-50	是叫人永遠不死的
6 :51-52	是耶穌的肉（替死和合一）
6 :53	是耶穌的血，赦罪的生命和稱義的救恩。
6 :53-56	是耶穌自己整個生命叫吃的人與祂合一，吃的人先接受主的生命（在裡面）重生，復活的時候他也在主裡面。
6 :57-59	是父自己，耶穌因這食物活著，信耶穌的人也要因主而活。

（二）生命糧的二個問答

1.人的愚昧和神的教導（6:41-51） 以色列人私下以為耶穌不過是約瑟的兒子，怎麼說是從天上降下來的，人困於物質的眼光所以不認識耶穌，耶穌就解釋： 人所以信祂是由父的吸引，父的教導及肯立志學習的，人有這樣的心志，就必認出耶穌是見過父的，是生命的糧，是為世人的生命而賜的，凡吃的人就永遠活著。
2.耶穌的血肉就是生命的糧（6:52-59） 本段所言耶穌的肉和血—是指耶穌如何犧牲祂的生命以作人的生命。 以作人的生命，人必須吃祂的肉喝祂的血才有屬靈的生命，非只相信，還要實行所信的。 吃喝是一種奇妙的變化，人吃喝東西，那東西就成為人的血肉，人吃喝主的生命，主的生命也就成為人的生命了。

（三）吃我肉，喝我血的要訓（6:53-57)

吃和喝是兩個比方用的字，是自由領受的意思（申 8:3，耶 15:16，結 2:8），也含有吃用享受的意思（傳 5:19，6:2），這吃喝二字也說明了信服接受，靠賴。

耶穌用血肉二字表示祂的捨身流血，吃祂的肉表示接受祂道成肉身所啟示的真道，喝祂的血表示接受祂寶血赦罪的救恩，承認祂是神聖潔的生命。羔羊為世人的罪作了贖罪祭，並且祂的寶血潔淨了人的良心，叫人可以除去死刑，事奉永生的上帝。

吃喝另一意思就是接受耶穌的生命為自己的生命。6:54 節談吃的人有永生就是這個意思。有了耶穌的生命末日必要復活，有耶穌的生命，耶穌就在他裡面，他也在耶穌裡面，這人就要因耶穌活著，吃喝就是相信的意思。（參 6:40,47，賽 25:6-8，55:1-3，加 2:20，腓 3:7-10）。

十八 門徒因真道離開主（6: 60-71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無知的人拒絕生命的糧】（6:60-65）

6 :60	他們的靈耳未開，故對此真道聽不進去。
6 :61	他們的心裡蒙油，故因真道之難厭棄跌倒。
6 :62	他們的眼睛瞎，故不認識耶穌的真像。
6 :63	他們的靈智未開，故不知道耶穌的話，就是靈就是生命。
6 :64	他們貪愛金錢，故受迷惑而將恩主出賣，離棄主就是出賣主。
6 :65	他們受律法的蒙蔽，故不認識恩典的祝福。
6 :65	他們拒絕神的恩賜，所以不肯到主面前來。

2.【永生之道的試題】（6:66-71）

6 :66	因難而退者，得不著永生。
6 :67	主所揀選的人，不可自棄永生。
6 :68	主所愛的門徒，當認識永生之道。
6 :69	主所信任的門徒，當相信永生之道即為神的聖者。
6 :70	跟永生之道者，當拒絕惡魔。
6 :71	聽永生之道者，不可棄絕此道。
6 :71	得永生之道者，不可出賣永生之道。

（二）永生之道的二問答

1.生命之糧的真義（6: 60-65） 門徒說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耶穌就說，祂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就是說—耶穌說的話，是人生命的糧，有耶穌的話這人就活了，且耶穌的生命在他們裡面，他們也在耶穌裡面。 要得這生命之糧的方法，就是相信。信就是吃喝主的血和肉，信主的替死和寶血的赦罪，就得了飽足不再飢渴了。除了信以外，還要來到主面前接受這個救恩。
2.彼得認主有永生之道（6:66-71） 因主講生命之糧的道太難，所以門徒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主同行，這是因為他們只追求眼

見今世的食物，而不追求靈界永遠的食物。主見這情形不禁嘆息人的無知，甚至所愛的門徒也有退去的現象，故主查問十二門徒，你們也要去嗎？這時彼得被聖靈感動安慰主說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要跟從誰呢？並承認主是聖者，是獨一的救主。

（三）主的話是靈是生命（6:63）

話原文<RYMATA> 有言詞，成語，宣佈之詞，命令，教授之言，6:68 節譯永生之道。弗 5:26 中文譯“道”能潔淨，來 11:7 譯話，諸世界藉神的話造成，說明這“話”裡含有權威，能力和生命，這字“話”是有位格的，是永存的。

經上論到主的話是：

1	申 32 :47	神的話是人的生命
2	詩 19 :7-10	神的話是人的至寶
3	詩 119 :50,93	神的話是人的拯救
4	詩 119 :130	神的話是人路上的光
5	約 12 :49-50	神的話是永生
6	羅 10 :8-10,17	神的話是人得救的根據
7	林前 2 :9-14	神的話是講解屬靈的事
8	林後 2 :6-8	神的話是是叫人活的靈
9	帖前 2 :13	神的話能運行在信的人心中
10	來 4 :12	神的話是活的，有鑑察人心的效力
11	各 1:18，彼前 1:23	神的話叫人得重生
12	約 6 :63,68	神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是永生的話。

（四）你們中間有一個魔鬼（6:70）

魔鬼原文為 <DIABOLOS> 為謗瀆者，誣控者，咒詛者。誹謗者即希伯來文的撒但，原意為善者的對敵。耶穌說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，明指是猶大，約翰在七十一節也指明了，但不是說猶大是魔鬼的化身，乃是說猶大被撒但充滿利用，經上對這真理有所教訓：

1	8 :44	說謊者是魔鬼之子
2	13 :2	接受魔鬼的引誘者是魔鬼
3	13 :2,21	出賣主，與主敵對者是魔鬼。
4	13 :27	心裡充滿撒但者是魔鬼

5	徒　13:10	充滿各樣詭詐奸惡，為眾善之仇敵者為魔鬼。
6	約一 3 :8	犯罪者是屬魔鬼
7	啟 3　:9	虛偽，假冒說謊的是撒但
8		（提前 3 :11，羅 2:3）說讒言者為撒但，讒言原文為撒但 slanderer，讒言 slander 即毀謗， 是傷人名譽的惡語　　（但 3:8，太 5:11，路 16:1）。 以為邪惡之言　　（詩 34:13,箴 15:25,弗 4:31,西 3:8,雅 4:11, 彼前 3:10） 足以引起仇隙　　（箴 16:27-30） 終必損及誹謗者的本身（詩 101:5，140:11） 保羅指誹謗人者為惡人（羅 1:29-30，林後 12:20，提後 3:3） 保羅力勸信徒戒此惡習（提前 3:11，多 2:3） 魔鬼乃誹謗神之子民者（啟 12:10，伯 1:9-11，亞 3:1）

十九 耶穌上耶京過住棚節（7:1-13）

（一）要題：聖靈充滿之道（7:1-13）

1.【聖靈充滿的記號】（7:1-9）

7 :1	是肉體所要殺害的—猶太人要殺耶穌。
7 :2	是叫人得安息的—在耶穌裡得安息。
7 :3	是謙卑隱藏的—隱藏自己顯揚基督。
7 :4	是歡喜拯救罪人—在暗處（罪人之處）行事。
7 :5	為人所輕看和不信—因為釘死自己。
7 :6	有屬靈的眼光認明時代，順服聖靈的引導和安排作事（時候未到）。
7 :7	有屬靈的權柄，指責人的罪惡，叫人為罪自責，結果被人所恨。
7 :8	凡事等候聖靈的引導，體貼聖靈，順從聖靈，不體貼肉體，不順從肉體。
7 :9	仍舊住在民間，運行祂的大能（加利利意四周運行）目的也是叫別人得充滿，得光照。

2.【聖靈充滿的行動】（7:10-13）

7 : 10	行動不能自主，乃由屬靈的安排和引導。
7 :10	不是自己顯揚，乃是安靜隱藏。
7 :11	不是自告奮勇出去，乃是多人尋找求請。

7 :12	受人歡迎也受人批評
7 :13	受人輕視也受人畏懼

（二）論耶穌住棚節上耶京的行動

1.當時的環境（7:1-2） 第五章耶穌上耶京過節的時候，因為在安息日醫治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，引起了猶太人對祂的逼迫和殺機（5:16-18），這個意念存到現在，並且越來越厲害。耶穌為了時候未到，所以不想公開上去，也不想多在猶太工作，但這時住棚節近了，此節是猶太男子必須守的節，所以祂又不得不去，為此祂決定先作好準備，然後獨自上去。
2.弟兄對祂的不信（7:3-9） 當時祂的弟兄尚未信祂，也未重生，沒有聖靈所以不明白屬靈的奧秘，以為要顯揚自己的名聲必須在大眾面前揚威耀武，得了人心，受人的擁護。他們看耶穌的行動與世人不同，認為祂是沒有什麼出息的，所以不信。耶穌卻指明祂的時候未到，且祂是因責備人的罪而受人的恨惡的。 人的行為是惡，所以恨光也不來就光。為此，智慧的主祂不作那不成熟的事，祂只有忍耐等候最適當的時候，順服父神的旨意和引導，以便水到渠成。
3.猶太人的議論（7:10-13） 耶穌生在律法之下，為了盡律法諸般的義，所以仍然上去守節，是單獨暗暗地上去。“暗去”原文<KRUPTO> 是隱秘，隱藏之意。耶穌來到他們中間，大家卻尋找祂，可能有的是要試探他，有的要求教祂。但大家對祂都未有清楚的認識，所以有人說祂是好人，有人說祂是迷惑人的。不過大家怕猶太人（可能是那愛耶穌的人）所以不敢公開議論，只私下暗地裡議論。

（三）住棚節的考據

住棚節又名收藏節（中文文理譯本在 利 23:34 譯構盧節，約 7:1 譯張幕節）（利 23:24，出 23:16，申 16:13），這是摩西奉神之命令而定每年應守的三大節之一（申 16:16，出 23:14），神賜豐恩給猶太人，他們為了感恩故在七月十五即月圓時起守節七日之久。所

有二十歲以上的男丁都來到耶京守節，各人可支搭小棚以記念先祖脫離埃及行至曠野無永久的居所，只能以棚過客旅的生活。

使徒彼得稱身體為帳棚（彼後 1:14），保羅亦然（林後 5:1-4），這都是說明我們在世上不過為旅客，世界非我們久居之地。我們久居的家乃在天上，耶穌是我們真的居所，信徒現時活在世上，因信可與祂一同藏在神裡面（西 3:3）。

二十 耶穌為自己教訓之源申辯（7:14-36）

（一）要題

1.【聖靈充滿者的行為】（7:14-24）

7 :14	以聖經教導人	7 :19	以愛心遵守誡命
7 :15	講解神的啟示（記載在書上的）	7 :20	接受人的毀謗
7 :16	傳揚神的命令	7 :21	重憐憫過於祭祀
7 :17	遵行神的旨意	7 :22-23	守精意過於字句
7 :18	只求神的榮耀	7 :24	按公平定是非，不按外貌定是非

2.【被聖靈充滿者的遭遇】（7:25-36）

7 :25	有人要殺他
7 :26	放膽講道，無人能抵擋。
7 :26-27	有人知其住處卻不知其來處
7 :26-27	有人以為祂是基督，有人卻不信祂是基督。
7 :28	人不知誰差祂來
7 :29	祂介紹誰差祂來
7 :30	有人想要捉拿祂
7 :21	有人因神蹟認祂是基督
7 :32	有人議論設計捉拿祂
7 :33	有人得祂的同在，但不久就要回到原處。
7 :34	祂的去處是不信者不能找到的
7 :35-36	有人以為祂要到外邦人中去教訓人。

（二）住棚節耶穌與眾人對自己教訓的三個申辯：

1.這人沒有學過怎會明白書呢？（7:14-24）

耶穌雖沒有向人學，但祂卻有最大的教訓，最有力最能感人的教訓，因為祂從天父學，且自己就是師尊，且是獨一的（太 23:10）。
耶穌用五個說法證明祂的教訓是最良善，最有力的：

7 :16	祂的教訓是從差祂的父來的
7 :17	人若立志遵行祂的教訓，就知道這教訓是出於父的。
7 :18	祂只求父的榮耀，不求自己的榮耀，可見是出於父的教訓。
7 :19-23	祂是以憐憫為懷的，且守全了律法的總綱。
7 :24	祂是按公平定是非，不按外貌定是非。

2.這是基督嗎？祂從那裡來？（7:25-31）

耶路撒冷的人只知道耶穌是出自拿撒勒，所以否認祂是基督，又因祂自稱是神，也干犯了安息日的儀文故想要殺祂，又要下手捉拿祂，而長官卻不動。
於是耶穌就答覆他們，祂從那裡來，誰差祂來，並以祂的神蹟證明祂就是所要來的基督，祂出自拿撒勒，這是要應驗先知阿摩司的預言“在少年人中興起拿細耳人”(摩 2:11)。拿細耳是分別歸主的意思，拿撒勒也是分開，分別為聖意。耶穌是那分別出來歸主的基督，祂又降生在大衛的家鄉伯利恆，但人不認識祂，故也不認識父。

3.耶穌往那裡去叫人找不著呢？（7:32-36）

法利賽人沒有聖靈的開導，不明白屬靈的事，故對耶穌的言論教訓一無所知，為此議論紛紛並想要捉拿祂。這時耶穌回答，祂的去處是他們不能去的，祂去以後他們也不能尋到祂，這些叫他們更莫名其妙。
其實耶穌是啟示，當趁祂在他們中間的時候，及時接受祂為救主，否則機會過了，就難再有得救的機會。拒絕，忽略眼前的救恩，必永遠沉淪，不能再見到主，也不能到主那裡去。
耶穌是唯一通往父神那裡去的道路，不藉著主，是不能到父那裡去。

二十一 耶穌的呼召和猶太人的反對（7:37-52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聖靈充滿的豐盛】（7:37-44）

7 :37	大大張口得到不止息的充滿，永不再飢渴。
7 :38	漲溢湧流成為別人祝福的江河
7 :39	得創世以前父神所預備的榮耀
7 :40	得恩賜為先知，有全備的知識，說預言和說造就之信息。
7 :41	住在基督裡，基督也住在他裡面，他要活出基督來。
7 :42	成為大衛的後裔，為君尊的祭司，聖潔永恆的國度。
7 :43	是人所渴慕的，也成為人所爭論的（因為他們不信，不明白的緣故）
7 :44	雖然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，雖有威嚇卻不被嚇倒。

2.【聖靈充滿的能力】（7:45-52）

7 :45	感化仇敵使之悔改
7 :46	感化罪的奴僕為義的奴僕，並為之作見證。
7 :47	以愛激勵人，叫人願為祂而活，在不信的人看卻是受了迷惑。
7 :48	感化各階層都信服主，官長和法利賽人有人信主，尼哥底母是一例.
7 :49	叫人願為福音的緣故受人咒詛
7 :50-51	感動人寧有耶穌不要名利，尼哥底母寧為耶穌作證不怕丟了烏紗帽.
7 :52 賽 9:1,林前 1:26,29	叫那受人輕視的得著榮耀，叫受人尊重的羞愧。

（二）耶穌對乾渴者的呼召（7:37-39）

從 1-7 章，我們看見各階層的人都在乾渴，可是愚昧的人受魔鬼的迷惑竟然抱殘守缺，閉門造車，屢次拒絕真道，並且設謀迫害真道。外邦人得著了，猶太人卻仍然處在痛苦慘敗之中，故耶穌在最後的機會（指該節期）站著高聲呼籲那乾渴的人到祂那裡去喝，好叫人得活水的泉源，不但自己的心田得到滋潤，也能成為活水江河湧流不息，使其所到之處叫人均可沾其恩澤，叫神得榮耀，叫人蒙恩，自己也因人的蒙福，神得榮耀而得滿足的喜樂。

喝活水的四個條件：

1	渴	心裡渴慕真道，有切需的表現。

2	來	親就耶穌，將身心奉獻，蒙受厚愛，成為聖潔器皿，合乎主用。
3	喝	接納領受，敞開心門，讓聖靈進入，完全充滿。
4	信	就是尊聖靈為大，信從祂的旨意，依賴祂的大能，跟從祂的引導，順服祂的安排和管教。

（三）聽眾對耶穌的呼召而引起的紛爭（7:40-52）

—聽眾聽到耶穌的呼召，有人認明這是那先知“即是要興起來像摩西的那一位”（參申:18:15）。

—有的直認耶穌是基督，因為基督才能賜聖靈給人，才能叫人的心靈得止渴。

—有的人卻因律法字句的拘束，認為加利利的地方不能出先知的成見，終是不信且要下手捉拿祂。那無知的宗教領袖竟說祂是迷惑人的。正當眾論紛紛之際，暗中作門徒的尼哥底母卻挺身而出為之見證說：要評論人必須聽他的口供，否則不應隨意批評。

定罪至死不悟的書獃子始終抱著書本的成見而不肯接受，這說明主的福音在信的人為神的大能，在不信的人卻為愚拙（林前 1:18）。

（四）聖靈還沒有賜下（7:39）

在舊約，聖靈曾個別降在神所要用的人身上，但不是住在他們裡面，因為人的身體還未得贖，仍有污穢，但主復活升天得了榮耀，主的救贖完成，聖靈就降下在凡信的人身上，充滿他們，叫門徒能放膽為主作見證，叫他們腳所踏之地都成為人的祝福，如江河所經之地叫人得祝福一樣。

二十二 法利賽人以淫婦事難為主（8:1-11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【自身與神交通不定人罪】

8 :1	工作雖忙仍不斷與父交通，愛父之心彰於愛人之行，故不定人罪。
8 :2	從父的話語教訓人，使人從善，故不定人罪。
8 :3-5	不與父靈交者，不行真理，沒有教訓，故即定人的罪。
8 :6	與父靈交者，驚嘆世人之頑梗，不行真道，故以無聲之語教訓人。
8 :7-8	行真道者，其行為反照人的本相，故不定人罪。
8 :9	接受真道光照自責自愧—有逃遁者，有悔改者。
8 :10-11	行真道者，謙卑溫柔赦免心靈憂傷者。

（二）關於本段經文列為經典的存在問題

有些古卷沒有本段經文，有些卻列於路加 21:38 之後，不記載的原因是怕人效尤，故西方教會不接受。在奧古斯丁時因證據確實才接受。 記載的原因正是反映當日人心的黑暗，需要真光照耀且亦為各時代人心的反映。

（三）論人心的黑暗和耶穌的光照

（8:1-5）論文士和法利賽人之黑暗行為，偷看行淫之事，又把淫婦帶到主前，而姦夫則放之他走。他們又將此污穢之事帶到聖殿，這事出於素來行為為人表率的法利賽人，他們為人卑劣，心靈黑暗比淫婦更可怕。

（8:6-11）論耶穌的光照，耶穌知道人心一樣黑暗，故不以有聲之語責備，乃以無聲之語叫人良心自悟。主俯地所書，乃給機會使他們自覺“誰無罪”，有罪就當先責己後責人。

二十三 耶穌為自己真光的見證申辯（8:12-30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自己發光者不判斷人】（8:12-20）

8 :12	只發自己生命的光
8 :13	只以光作見證
8 :14	知道光的來源
8 :15-16	自己發的光判斷了人，故自己不判斷人。
8 :17-18	自己發的光作了見證，故自己不須再見證。

8 :19, (雅 1:17)	發光的認識光（眾光之父）
8 :20	發光的無人能控告，因光就是真理。

2.【認識真光者屬於天父】（8:21-30）

8 :21	認識真光者必到真光那裡去	8 :26	屬於光者受光差遣
8 :22	不認識真光者就不認識那條路	8 :27	屬於真光者明白真光
8 :23	從光來者不屬世界	8 :28	明白真光者行在光中
8 :24	從暗來者死於暗中	8 :29	明白真光者得光同在
8 :25	屬於眾光之父者為永遠	8 :30	真光必被多人相信

（二）縱論耶穌為世人之光

住棚節時內殿點有金燈二枝，以記念以色列民出埃及時在曠野有火柱雲柱引導，節期後殿中之燈仍亮，主趁機見證祂是世上真光。世人在黑暗中自以為是光明正大的，但在主大光的照耀之下就顯出自己的敗壞來。所以主說，祂是真光，跟隨者就不在黑暗中行，此示祂的光有二作用：1.光照其黑暗，2.引他們出黑暗進入光明，得光明之生命，亦行在光明中，故自義的猶太人仍不信，原因有四：

8 :13-15	不信主自己的見證
8 :16-20	不信主與父同作的見證
8 :21-24	不信主就是他們所急需的救主
8 :25-30	不信主就是基督

二十四 耶穌為真自由及自己的光申辯（8:31-59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【行在光中者必得真自由】（8:31-36）

8 :31	行在光中者是光的門徒
8 :32	行在光中者曉得真理

8 :33	行在光中者可因信稱義
8 :34	行在光中者不犯罪
8 :35	行在光中者乃光明之子
8 :36	行在光中者乃住在光中
8 :36	行在光中者從光得自由

2.【不行在光中沒有光明（真理）】（8:37-59）

8 :37	只有光之形無光之實	8 :48	不稱頌真理卻毀謗真理
8 :38	聽聞有光卻不得見真光	8 :49	不尊重真理卻輕看真理
8 :39	以自己行為稱義不以信心稱義	8 :50	不求真理的榮耀只求自己的榮耀
8 :40	不保護真理卻殺害真理	8 :51	不能得生命，必要死亡
8 :41	是情慾生的不是父生的	8 :52-53	不認識永生，只認識永死
8 :42	不愛真理卻恨真理	8 :54	不要從父神來的榮耀，只要從人來的榮耀
8 :43	不聽真理卻拒絕真理	8 :55	不認識天父，只認識魔鬼
8 :44	不順從真理卻順從虛謊	8 :56	不仰望等候真理，只仰望等候財力。
8 :45-46	不信真理卻信邪道	8 :57-58	不知真理的永存先在，只知祖宗的先在
8 :47	不接受真理卻接受異端	8 :59	打倒真理，主也向他們隱藏了。

（二）論得真光照耀的祝福（8:31-36）

得真光照耀者必跟從真光，也行在光中。他們的信行合一，信行合一就在真理中得完全的自由了。

8 :32	如何得真理上的自由?	明白真理知所當行者。
8 :34	如何得品格上的自由?	不作罪惡的奴僕
8 :35-36	如何得地位上的自由?	從罪奴中得釋放，得兒子的地位。

（三）不蒙光照者的黑暗（8:37-59）

不得光照者必在暗中跟從黑暗，行走黑暗喜愛黑暗，以黑暗為光明，以罪惡為榮耀，他們以黑暗遮蓋自己的黑暗，以無知掩飾他們的愚昧如：

1.他們自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卻沒有亞伯拉罕的信心，愛心和盼望。亞伯拉罕所行的正是他們所反對的，所厭棄的。

2.他們自以為是上帝的兒子，其實他們是魔鬼的兒子，他們聽信魔鬼，不聽信上帝：

8 :42	不愛耶穌
8 :43,45	不信耶穌
8 :47	不聽耶穌
8 :48	不稱讚耶穌，卻咒罵耶穌
8 :49,52	不尊敬耶穌卻譏誚耶穌
8 :48	不榮耀耶穌卻羞辱耶穌
8 :59	不高舉耶穌卻打倒耶穌，用石頭打。

二十五 耶穌醫治生來瞎眼者（9:1-12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9 :1-12	看見真光的需要真光照耀
9 :2,3	未有受真光照耀的不是罪，乃是叫神得榮耀。
9 :4	黑暗需要真光，故當趁著光明趕快作工。
9 :5	真光在世上即世上的救主
9 :6	要得看見必須接觸真光，吐唾和泥抹他。
9 :7	要看見必須受聖靈的洗
9 :8	得真光的照耀生命就有改變
9 :9	得真光的照耀必有光明的見證
9 :10-12	得到真光的好處者必要為真光作見證，叫別人一同得此好處。

（二）從瞎子論苦難的來源（9:1-5）

門徒看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，便想到一個哲學與神學的大問題，這人瞎眼是否是罪的結果？世人的苦難多從罪孽而來，然而有許多的苦難卻與罪無關，耶穌的答詞啟示一個深奧的真理，即苦難乃要彰顯神的榮耀，所以我們對苦難非空言探討，乃要實際體恤幫忙，從人的苦難中找機會實行神的工作，彰顯祂的榮耀。

（三）論耶穌醫治瞎子（9:6-12）

耶穌以唾沫和泥抹瞎子的眼睛，此為一最簡單而奇妙的方法，此方法叫瞎子專以信心信賴主的醫治，而非憑其他之藥物。往西羅亞池去洗乃信心的行動，他的行動證實他對耶穌的信心，故就得了醫治。這個有行動的信心是一個極美好的見證。

二十六　法利賽人的盤問和不信（9:13-34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看見真光者的見證】（9:13-34）

9 :13	把光帶到黑暗裡去
9 :14	把精意帶到儀文裡去
9 :15	把神帶到人群裡去
9 :16	把恩典帶到律法裡去
9 :17-19	把事實帶到疑問裡去
9 :20-23	把知道的事帶到未知的事裡去
9 :24	把別人認為是罪人的耶穌，帶到榮耀神的事上去。
9 :25	以事實遏止辯論
9 :26-28	以真光吸引黑暗中不信的人
9 :29	不聽傳說只聽人自己的話語
9 :30-33	不怕人的逼迫，只怕不忠心見證主。
9 :34	持定真理，不怕成見。

2.【要完全徹底認識真光】（9:35-41）

9 :35	真光就是神的兒子
9 :36-37	真光就是為人子的耶穌
9 :38	真光就是主，是我們當敬拜的。
9 :39	真光是審判世界的
9 :39	真光叫瞎子看見
9 :40	真光叫人認識自己是瞎子
9 :41	真光引人脫離罪惡進入光明

（二）耶穌對瞎子心眼的醫治（9:13-34）

瞎子肉眼得痊癒後，他心中的慧眼也啟明了，他憑著主向他所行的作見證：

主是先知（9:17），主決不是罪人（9:31），主是從神那裡來的（9:33）。

他對主的這些認識，可見其心眼的光明，且因他所見的真理而大膽為主作見證，不屈於富有勢力的法利賽人和文士。

（三）耶穌對瞎子靈眼的醫治（9:35-41）

瞎子被逐出猶太會堂後，而耶穌聽見他為道辯護見證真理，且為祂的名被逐，故特尋找他，將自己顯現給他看，指明自己就是神的兒子，瞎子聽見耶穌就是神的兒子，就立時稱祂為主並且拜祂，於是耶穌再啟示祂的工作，即審判世界並叫瞎眼的看見，看見的反倒瞎眼。

主的啟示叫瞎子的身體，心靈的眼睛都明亮了。

二十七　耶穌為好牧人（10: 1-21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真牧人的標誌】（10:1-6）

10 :1,2	循規蹈矩由門而入	10 :3-4	帶領眷顧羊群
10 :3	奉差，負命，為僕人所知	10 :5	為羊所愛所親
10 :3	認識羊群按名叫羊	10 :6	訓諭羊群啟其知識
10 :3	為羊所認識，羊也聽祂的聲音		

2.【真假牧人的分辨】（10:7-18）

10 :7	真牧人是羊的門，羊從祂經過，可到豐盛之地。
10 :8	假牧人搶先而來，為要偷盜。
10 :9	真牧人使羊得救，得飽足。
10 :10	假牧人殺害，毀壞羊群。
10 :10	真牧人叫羊得豐盛的生命。

10 :11	真牧人為羊捨命
10 :12-13	假牧人遇難逃遁，叫羊捨命。
10 :13	是僱工不顧念羊
10 :14-15	真牧人與羊彼此認識。
10 :16	真牧人知道另外的羊，設法領他們歸回羊圈。
10 :16-17	是僱工不識羊，不肯為羊捨命。
10 :17-18	真牧人自動為羊捨命，也自己取回生命。

（二）論真牧人（10:1-6）

真假牧人的分別在於他們的行動和目的的不同。真牧人愛其羊群，體恤照應餵養它們。假牧人偷竊，殺害毀壞。真牧人從門而入，看門的為其開門，門就是耶穌，看門的為聖靈。真牧人是主所揀選所差派的，有主的印記和使命，他認識每隻羊的名，羊也必認識他。羊肯聽他的話，他也放牧群羊，並在前頭帶領羊群。

（三）論好牧人（10:7-15）

牧人不但有真假之別，也有善惡之分，猶太人的羊圈沒有門，好牧人則於夜晚臥於門口看守保護羊群，若有豺狼野獸強盜來，牧人就以性命與之抵抗，甚至為羊捨命，為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但惡牧人並不如此，因他是僱工，認為羊不是他自己的，所以如有豺狼強盜來就棄羊逃命。他們只知牧養自己，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。瘦弱的不養壯，有病的不醫治，受傷的不纏裹，被逐的不領回，失喪的不尋找，他們只知用強暴轄制羊群，使羊分散成為野獸的食物。好牧人卻尋找失喪的，領回被逐的，纏裹受傷的。醫治有病的，他秉公牧養他們。

（四）論大牧人（10:16-18）

耶穌不但為真牧人，好牧人，也是大牧人（來 13:20），是牧長（彼前 5:4），祂在羊圈之外還有羊，這是指祂在猶太人之外還有外邦的信徒，還有未得救即將得救的人，他要去領他們進來，使之合為一群，歸於同一牧者。祂所以成為大牧人，是祂將自己的命捨去，為萬人捨去叫萬人因祂得生命，祂為大牧人是因父的愛和父的命令，只有耶穌是自己得稱為牧長，此外再沒有人有資格配得這尊貴的名稱。

二十八 耶穌為自己神子的地位申辯（10: 22-42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真牧人與父神的合一，證明真牧人就是神子】（10:22-42）

10 :22-25	對真牧人只是認識和相信的事，而不是辯論的事。
10 :25	真牧人奉父的名行事證明祂是神子。
10 :26	真牧人有信靠祂的羊，羊所以要相信因祂是神的兒子。
10 :27	真牧人認識羊，羊聽從祂的聲音，跟從祂的腳步，因為祂是神的兒子。
10 :28	真牧人賜永生給羊，又保護羊到永生，賜生命的權柄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。
10 :29	真牧人的羊是父所賜的，父將羊賜給祂，因為祂是父的兒子。
10 :30	真牧人是神的兒子，故與父原為一。
10 :31	真牧人因是神的兒子，故要受惡牧人擊打。
10 :32	真牧人靠神行事，因祂是神子。
10 :33-36	真牧人是父分別為聖又差到世上來的，故是神。這是假牧人所沒有的，也是他們所不明白的（10:33-36）。
10 :37-39	真牧人在父裡面，父也在祂裡面，祂是行父的事，因為祂是父的兒子。
10 :40-42	真牧人有先鋒為之作見證，也有多人相信祂。

（二）修殿節考：

Feast of Dedication 此節期是在主前 160 年設立的。BC167-164 亞蘭王安提阿哥四世伊皮法尼（Antiochus Epiphanes）佔據耶京，把他所事奉的偶像放在聖殿中，大大污穢聖殿。當猶大馬加比（Judas Maccabueus）率領猶太人攻打他，大大得勝就重修聖殿，復興敬拜神的事。以後就在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即陽曆十二月中，全國人民有八天守節以示記念，在會場中各人手拿燭及棕樹枝，利未人每天唱哈利路亞頌。耶穌守修殿節至少一次，且在該節講明良牧與羊群的真理。

（三）真牧人與羊的關係（10:24-29）

凡相信主的人就是主的羊，這屬主的羊必永遠在主裡得平安，因為羊聽從祂的聲音，跟從祂的引導。祂認識羊，羊也認識祂。他們是彼此信任彼此相愛的。

主將自己的生命給羊，又用父的大能保守他們，所以他們永不失落，唯有那不信祂的人就不是祂的羊，因不信所以不在祂的圈內，也不聽祂的聲音和引導，結果也得不著生命和安全。

（四）論真牧人與父的關係（10:30-39）

主說我與父原為一，這啟示我們父的手就是主的手，父的權柄就是主的權柄，父的羊就是主的羊，父的一切都是主的，主的一切也都是父的。

本段論到父與子的七個關係：

10 :30	父子為一	10 :36	子本是父的兒子，故自稱非僭妄
10 :32	子從父顯明許多善事	10 :37	子行父的事
10 :36	父分別子為聖	10 :38	父在子裡面，子在父裡面
10 :36	父差遣子來世		

經上另論子與父為一的真理：

1 :1-2	子與父同為太初同在的道
5 :17	子與父同工直到如今
5 :23	子與父同尊，尊敬子即尊敬父。
8 :58	子與父同先在
14 :9	子與父同形體，看見子即看見父。
14 :23	子與父同實體（行動）子往那裡去，父亦往那裡去。
16:15，17:10	子父同富有，父所有的都是子的。
17 :21-23	子與父同充滿
提前 3 :16	子與父同一身，叫人信服。
多 2 :13	子與父同顯現，同得榮耀。
約壹 5:20	子與父同真實，同生命。
太 28:19	子與父同權柄，同掌權。

二十九 耶穌叫拉撒路復活（11:1-16）

（一）論復活之道

1.信徒的死是睡為要等候復活（11:1-16）

11 :1-3	信徒在世上是有病痛的，主所愛的人也會生病。
11 :4	信徒的病痛是叫神和耶穌得榮耀。

11 :5	信徒的病痛是神愛的一個記號。
11 :6	主不立即醫治信徒的病，是有美好的旨意。
11 :7	主對信徒的救治是有時候的
11 :8	主愛信徒不惜捨己
11 :9-10	先經世界的苦難，後得屬靈的祝福。
11 :11	先經過死亡，後必復活。
11 :12-13	信徒的死是安睡的真理，不是世界的知識所能了解的。
11 :14-16	先死後復活，這是要幫助並堅定信徒的信心。

2.如何能得復活（11:17-44）

11 :17-19	必須耶穌來到
11 :20-22	必須我們準備好迎見主
11 :23-24	必須相信神的話，應許。
11 :25-27	必須認識復活的事實和復活的權柄在誰手裡
11 :28-32	必須傳基督來到之信息，對復活必須有盼望。
11 :33-35	必須儆醒等候主來到，免得主來時見仍沉睡而傷心。
11 :36-37	必須相信主復活改變的大能
11 :38-39	必須除去迎見主的一切攔阻
11 :40-42	必須歡喜快樂，讚美感謝，歸一切榮耀給父神。
11 :43-44	必須除去一切捆綁，完全歸主為聖。

（二）從拉撒路的病，論信徒對復活應有最大的祈求（11:1-16）

當時耶穌在約旦河東距伯大尼有一天的路程，馬大和馬利亞因弟弟生病甚重故差人告訴主，但主仍在所居之地停留二天，後才往伯大尼去。馬大說他已經死了四天了，由此可知她打發人去見主的那一天，拉撒路便死了。拉撒路病危之時馬大差人送信給主說，你所愛的人病了，卻無請主即來，有三個原因：

1	知道愛他們的主必負責
2	恐怕主落在猶太人的陰謀中
3	深信主的旨意完善，故讓主按祂的旨意而行。

主阿，你所愛的人病了，這是最有力，最簡切，最有信心，最有意義的禱告。主回答說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要叫父和子得榮耀，這回答實在叫報信的人大得安慰，信心大增。

白日十二小時不至跌倒，意思是走在神旨意的光中必無危險，若在神的旨意外便有危險了。主遲往伯大尼有三個原因：

1	堅固門徒和姐妹的信心和仰望主的心
2	叫神的榮耀更加彰顯
3	工作有時，凡事當順服主的旨意。

（三）從主的來到論信徒最大的安慰（11:17-38）

主耶穌到了伯大尼，馬大來到主前，雖有信心相信主，但疑信參半，乃憂愁對主說，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裡我的弟兄必不死，似乎以為主來得太遲，現在沒有能力叫她的弟兄復活。主卻清楚告訴她，妳的弟兄必然復活，因為生命在我，復活也在我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。這裡主是明明宣佈祂是生命的主，也是復活的主，這個宣告叫馬大得了極大的安慰說：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....耶穌哭了。

耶穌明知拉撒路必要復活為什麼要哭呢？有四個原因：

1	信徒沉睡，放在不應該放的地方。
2	嘆息當時的人的不信
3	看見罪的毒鈎的可惡叫人死
4	看見許多人的憂傷亦與人表同情，故灑同情之淚，主是何等會體恤人，實在叫人得安慰。

（四）從拉撒路的復活論最大的神蹟（11:39-44）

1.此神蹟提高馬大的信心（11 :39-40） 猶太人的墳墓是一個洞，以一塊大石頭擋住，這是死人出墳墓唯一的大阻攔。主說把石頭挪開，馬大說他已經死了四天，現在必是臭了，她的信心乃猶豫，主說，你若信必看見神的榮耀，有信心就看見神蹟行在她弟兄的身上。
2.耶穌向天父的感頌（11 :41-42） 耶穌的禱告不是祈求，乃是謝恩。祂看見父的名再次得榮耀，祂再一次顯揚了父神，故心中快樂而感恩。
3.向拉撒路的呼喚（11 :43-44） 耶穌對拉撒路的呼喚是一個命令，是一個要他立刻遵行的命令，這個命令顯示了祂是生命的主，是滿有權柄的，連死亡和陰間也聽從祂。
4.主要人與祂同工 主叫人挪開石頭，解開捆綁，這不是主不能作，不會作，乃是主要人與祂同工，同得工作的快樂祝福，主叫人傳福音使罪人悔改，也是這個目的。

（五）拉撒路復活對我們將來復活的預表：

1	我們為主所愛的，但為了世界的苦難也會生病有所軟弱。
2	因主來得遲而睡了，我們的肉體要經過死亡。
3	臭了的屍首變化了，這敗壞的身體要變成榮耀像主一樣。
4	主帶信徒來叫醒我們，在主裡先安息的信徒到空中歡迎我們。
5	復活之後的自由，一切都解開，不再有任何的束縛。
6	與主一同坐席，享受羔羊的大筵席，是得勝死亡權勢的歡聚。
7	與主同榮耀，同掌權。

三十 祭司和法利賽人謀殺耶穌（11:45-57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復活的影響】（11 :45-53）

11 :45	有人因復活的事實而相信
11 :46	有人因復活的大能而勇敢見證
11 :47-48	有人因復活的大能而驚惶，不知所措。
11 :49-52	有人因聖靈的光照啟示，明白復活的真理乃是主一人為萬人成就救恩的事
11 :53	無知的人就逼迫復活的主

2.【復活主的榮耀】（11 :54-57）

11 :54	永遠與信徒同在
11 :55	叫信徒的生命永遠在祂裡面潔淨
11 :56	成為人永遠居住的聖殿
11 :57	是死亡沒有權柄可管轄的

（二）從法利賽人的逼迫看復活的效果

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事實，叫許多去看馬利亞的親友信了耶穌，並且叫他們為耶穌作復活的見證。由於這個見證叫那不信的人更加反對，叫那屬世唯理的人更認為謊謬不可信，但這又是事實，所以他們亦莫可奈何。正當這時，聖靈就藉大祭司說明了基督一人受死是為全國死，一個復活叫凡在祂裡面的人也得復活。這大祭司的預言果然應驗了，但猶太人仍然不信想要殺害主，所以復活的真理是事實，有人相信有人反對，有聖靈作見證。

（三）主與門徒的退修

正當眾人反對主的時候，主就退修下來，這是要對門徒作更深的造就。祂到以法蓮與門徒同住，是預備門徒和自己的心靈，好迎著前面更大的事工，就是如何進城去過逾越節，上十架為萬人作救贖的工作。主的退修不是怕人的殺害，乃是有更美好的意思在內。

三十一 馬利亞膏耶穌（12 :1-11）

（一）要題：論奉獻之道

1.【奉獻的合乎主旨】（12 :1-8）

12 :1	認清機會時候	12 :6	不自己伸冤乃由別人代為伸辯
12 :2	認清主的需要	12 :7	仰望主的悅納
12 :3	認清自己的本分將最好的獻給主	12 :8	仰望主的賞賜
12 :4-5	不管人的非議誹謗		

2.【獻的合乎主道】（12:9-11）

12 :9	合乎見證復活之道
12 :10	合乎殉道之道
12 :11	合乎引人歸主之道

（二）從馬利亞膏主論主在伯大尼筵席中所得的榮耀（12:1-11）

本段真理同時記在 太 26:6-13，可 14:3-9，論在逾越節前六日在伯大尼西門家裡坐席（可 14:3）。此時正是危機四伏險象環生之際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不但要捉拿耶穌，連拉撒路也要殺害。但這一家人不怕危險，將生命置之度外而以盛筵招待主，實在叫主得到極大的榮耀，茲分述於下：

1.西門榮耀主（參可 14 :3）

伯大尼之筵席乃西門花費財力為主預備的，這可能是西門感頌主醫治他的大痲瘋，使他能成家立業。今他有家可住皆為主恩，故趁主上京守節時設宴招待主。

2.馬大榮耀主（12:2） 馬大有人說就是西門痲瘋潔淨後的太太，她平常很愛主也得主的愛，所以時常服事主。尤其在她的弟弟從死裡復活後，更叫她的心得安慰而感激主，所以她盡她的體力伺候主。
3. 拉撒路榮耀主（12:2） 拉撒路坐在席上似乎只有享受而無奉獻，但他是以復活的生命活在主前事奉主，雖然有仇敵想要殺害他，他也不在意，可見他從死裡復活後是如何努力為主作見證，才招致仇敵的殺機。我們信徒也當以復活的生命為主而活而死，這叫主得最大的榮耀。
4.馬利亞榮耀主（12:3） 馬利亞以香膏抹主可說是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的愛主。耶穌說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，可見她的經濟力量不大，她是盡她所有的買這瓶真哪噠香膏，趁主沒有死以前膏抹主，這也表明她的經濟力量不大，她是盡她所有的買這瓶真哪噠香膏，趁主沒有死以前膏抹主，這也表明她平日對主所說的道領會的程度。主的話常在她的心坎中，她也盡力遵行主的教訓，她的這些善行隨著她所打破的玉瓶的香氣充滿了屋子，叫主的心得了滿足。 她的香氣今日仍留教會中，在她奉獻後，她還謙卑俯伏在地，以自己最尊貴的頭髮去擦主的腳，雖然有人批評譏笑，她亦在所不顧。 馬利亞只求主的心喜悅，所以主說，她是在我身上作一件美事，你們無論在什麼地方傳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作為記念。（可 14:9）

（三）伯大尼模範的教會

西門和馬大的家庭是個模範的家庭教會：

1.是蒙恩的教會： 西門痲瘋蒙恩得醫治表罪惡得潔淨的信徒，拉撒路死亡蒙恩得復活，表示在過犯罪惡中的人得拯救，脫離罪惡和死亡。馬大，馬利亞聖經中特稱素來蒙主所愛的（11:5），表明她們愛主是主先愛她們，不是她們揀選主，乃是主揀選他們。
2.感恩 的教會： 西門痲瘋得潔淨以財力來感恩，馬大蒙主的愛和揀選就以體力來感恩，馬利亞蒙主特別的教訓，以心靈的真愛感恩，拉撒路蒙主拯救從死裡復生就以復活的生命為主活來感恩。
3.興盛 的教會：

在這個教會中有筵席，有香氣，有見證，有生命，有愛心，有工作，更有榮耀者居首位，且許多的門徒也在其中。
4. 有難處有逼迫的教會： —內有猶大被魔鬼充滿貪心賣主，也有無知的門徒貪愛錢財附從猶大，批評攻擊愛主的姐妹。 —外有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乘機要殺害耶穌和有生命的見證人。
5. 是蒙主悅納的教會： 這教會中人數雖少，但信徒的一切表現叫主心滿意足，得主的悅納，所以主常到這裡，在其家享受信徒的愛，主以這家為祂的家，為聖殿。

三十二　耶穌騎驢進京（12:12-19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【獻得合乎主用】（12:12-19）

12 :12-13	獻上讚美的聲音歌頌主	12 :17	獻上更新的生活見證主
12 :14-15	獻上純潔的身體高舉主	12 :18	獻上愛慕的情緒迎接主
12 :16	獻上安靜的心靈思想主	12 :19	獻上餘下的生命跟隨主

（二）騎驢進京從眾人所得的榮耀（12:19）

耶穌知道祂離世歸父的日子到了，所以決定對世人宣布祂就是要來的彌賽亞，是先知，預言以民所盼望者。祂宣佈的方法用（亞 9:9）節象徵的記號，就是騎驢駒叫人看見就想起先知所預言的。

驢表溫柔，和平，謙卑，忍耐。表明主所建立的國度是和平仁愛的。祂是和平的君，仁愛的王，祂不是用武力強權征服人心，乃是用愛和和平得著人心。

眾人手拿棕樹枝，口喊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，這是表明真心得著主愛激勵者衷心的擁戴，不過這些人可能是看見主復活，拉撒路的神蹟而呼喊。幸好主處之泰然，不為所動，其實這些人也就是後來高喊釘主十字架的人。

（三）和散那<Hosanna>

在希伯來文有求救的意思，最先用於詩 118:25 耶和華求你拯救。此詩是百姓在住棚節的禱告詩，他們求主拯救，歌頌主差來的救主。

此次他們的呼喊可能是他們久望救主的禱告，當他們看見一位大能者騎驢進京，他們就想到這就是那和平之君，故稱頌—奉主名來者是應當稱頌的。耶穌所得的這些榮耀和這次騎驢的表記，門徒當時都不知道，直到主從死裡復活後向他們顯現講明後才明白。

三十三 希利尼人求見耶穌（12:21-36）

（一）要題：【獻得合乎榮耀神】（12:21-36）

12 :20-33	榮耀神就是順服神的旨意，求討神的喜悅。
12 :24-25	得生命就必須先喪失生命，恨惡生命，然後從神得生命。
12 :26	榮耀神的就跟從主服事主
12 :27	榮耀神的就要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
12 :28	榮耀父神的就要永遠榮耀父神
12 :29-30	榮耀父的必蒙父的榮耀
12 :31	榮耀父的必得勝世界的王
12 :32	榮耀父神的必能吸引萬人歸父
12 :33	榮耀父的必為父的旨意而死
12 :34	榮耀父的必永遠長存
12 :35	榮耀父的必行在光明中
12 :36	榮耀父的必成為光明之子

（二）主從希利尼人（即希臘人）所得的榮耀（12:20-36）

這些希利尼人有人以為是猶太人住在希利尼的地方，有人以為是希利尼人入了猶太教，他們來見耶穌不是求神蹟或得什麼好處，乃是要請耶穌到他們那裡去，他們的來意雖然誠懇，但主看見無數成熟的莊稼等待著，若祂不落在地裡死了，就不能將自己無限的生命分享給人，若祂不被舉起來就不能吸引萬人歸祂，因此祂對腓力說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，並以麥子落地死了才能結果子的比喻回答他們。

生命不犧牲就沒有生命的收穫，生命不捨去就沒有榮耀豐盛的生命。這些希利尼人叫主得榮耀，但主仍將一切的榮耀歸父神。

（三）論救恩與外邦人

太 2:1-12	耶穌降生的時候有東方的博士來朝拜	路 2:10	耶穌的生是賜平安給萬民
約 12:20-23	耶穌要死的時候有希利尼人來朝見	約 12:32	耶穌的死是吸引萬人得救恩

聖經未提耶穌會見希利尼人，乃是要等候主死了，並從死裡復活才將生命分享給凡信靠祂的人，沒有十字架就沒有救恩，沒有救恩外邦人就不能進入神的家，不能見父的面，所以主必須先死作成道路，然後引導凡信靠的人進入父的國裡。

（四）論事奉主的幾個原則（12:24-26）

1	落在地裡死了
2	從地裡復生
3	恨惡自己的生命
4	愛慕主的生命
5	跟主到底
6	與主同在
7	受主尊重

三十四 耶穌解釋猶太人不信的原因（12 :36b-53）

（一）要題

1.【不奉獻給主者不能相信】（12 : 36b-43）

12 :36b	主向不奉獻者隱藏	12 :40	這是因他們心裡剛硬
12 :37	主不再向他們行神蹟	12 :40	這是因他們不肯回轉
12 :38	主不再向他們傳道	12 :41	這是因為神的榮耀要顯在外邦
12 :38	主的能力不再向他們顯露	12 :42	這是因他們怕受逼迫
12 :39	這是應驗先知的話	12 :42	這是因他們愛地位過於愛主
12 :40	這是因他們眼睛瞎了	12 :43	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

2.【奉獻的真義】（12 : 44-50）

12 :44	獻給主就是獻給父神	12 :48	獻給主的就領受主的話
12 :45	獻給主的就是歸入父神	12 :48	獻給主的就免去審判
12 :46	獻給主的就行在光明中	12 :49	獻給主的就傳揚神的旨意
12 :47	獻給主的就遵守主的話	12 :50	獻給主的就明白神的命令
12 :47	獻給主的就蒙主的拯救	12 :50	獻給主的就有永生

（二）耶穌向世人顯示祂是神子的結論

從第一章十九節至十二章三十六節，是記載耶穌用各種的神蹟比喻和言論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上帝的羔羊，祂就是救世主，彌賽亞，是活水的泉源，是生命的糧，是世界的光，是好牧人，是復活的主。雖然用盡了各樣的方法要把神的旨意啟示他們，但他們仍是瞎眼，心硬，耳沉，他們仍是愛人的榮耀過於神的榮耀，所以耶穌就大聲疾呼，用以下各點作祂的結論：

12 :44	信我的就是信上帝《主是神》
12 :45	看見我的就是看見上帝《主是神的本像》
12 :46	信主的就在光明中行《主是真光》
12 :47	聽我話不遵守的要受審判《主是審判者》
12 :47	主來要救世界，主是救主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
12 :48	主沒有憑自己講什麼，主是神所差的那一位，是神的獨生子。
12 :50	神的命令是永生，主是生命的主。

第二段　耶穌向門徒顯示祂是神子《13—17 章》

一 耶穌替門徒洗腳（13 :1-20）

（一）要題：以愛心的事奉證明祂是神子

1【潔淨的事奉】（13 :1-11）

13 :1	是出於愛心	13 :6-7	是出於聖靈，不是出於人意，故無聖靈啟示即不會明白。
13 :2	是出於清心	13 :8	是出於同心
13 :3	是出於信心	13 :9	是出於熱心
13 :4	是出於謙卑	13 :10	是出於生命的寶血獻上成為永遠的祭
13 :5	是出於殷勤	13 :11	是出於忠心，忠心的勸告。

2.【差遣的事奉】（13 :12-20）

13 :12	差遣作服事的奴僕	13 :16,17	差遣作執令的使者
13 :13	差遣作服事的學生	13 :18	差遣作揀選的使徒
13 :14	差遣作服事的同工	13 :19	差遣作真道的見證
13 :15	差遣作服事的模範	13 :20	差遣作基督的代表

（二）縱論愛的服事：

耶穌是神子，是夫子，在快要離開門徒的時候祂要門徒徹底明白祂是誰，故以洗腳，愛的服事來表明祂的神性，其中有三點的教訓：

1.愛的實行：
耶穌看見門徒是
—父神賜給祂的（6:37,39，10:29，17:2,6,9,24）
—也是屬祂自己的（13:1）
—祂將自己的生命賜給他們（10 :10,17,18,28）
祂的生命是永遠的，祂的愛也是永遠的，“到底”非指時間，乃指程度，即極點的意思<uttermost>。洗腳是一種最親密的表現，在洗腳時耶穌不忽略猶大，且是以最大的愛激勵他，冀他能悔改。耶穌替猶大洗腳，也是實行太 5:44 節的教訓。

2.謙卑的模範： 在晚餐的席上門徒仍爭坐大位，誰當為首（參路 22 :14-18, 24-30）耶穌知道如此的心不配作聖工，故就屈身親手洗門徒的腳，作一個謙卑服事的模範。至高永生神的兒子尚且如此降卑服事學生，我們更當如此，最有益人益己的就虛懷事人。
3.聖潔的表現： 腳為行為腳踪，信徒仍活在世上難免沾染污穢，故要洗腳，但身體潔淨了，故腳雖污穢只要腳一洗就潔淨了。信徒很難自己洗腳的，所以要彼此洗腳，因各人很難看出自己的敗壞，看別人的敗壞則容易。

（三）本段與腓 2:6-11 節的對照

耶穌替門徒洗腳（13 :1-20）	對照一（腓 2 :6-11）
1.自己從上帝出來的	祂本有神的形像
2.離席	不與神同等為強奪的
3.脫了衣服	反倒虛己
4.拿一條手巾	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
5.把水倒在盆裡	存心順服以至於死
6.洗門徒的腳，用手巾擦乾	死在十字架上
7.洗完腳	（完成救贖）神將祂升為至高
8.穿上衣服	賜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
9.又坐下	叫萬有向祂屈膝
10.稱呼我主	無不口稱耶穌為主
11.我給你們作了榜樣	使榮耀歸給父神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（13:1）

英文為愛那些住在世界裡屬祂自己的，耶穌所以能這樣愛信徒：

約 13 :1， 耶 31 :3	祂的愛是不變的
約 15 :9	祂的愛是屬神的
約 15 :13	祂的愛是犧牲自己的（捨己）
羅 8 :35	祂的愛是不能分開的
林後 5 :14	祂的愛是激勵約束的
弗 5 :2， 加 2 :20	祂的愛是捨己的
約壹 3 :16	祂的愛是以至於死的

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（13:7）

如今不知道，是因缺少悟性，或是指對聖靈還沒有降下，故不能明白屬靈的事，主所作而門徒不明白的有如下：
1.（12:14-16）騎驢進京，預表和平的君，彌賽亞。
2.（13:10-12）洗過浴的人，只要洗腳就得潔淨，得救後的人不必為已赦免的罪再悔改，只為未悔改的罪悔改即可。
3.（14:26）聖靈啟示真理，解明主的話語的事，這句話仍有以下之教訓：

1	人的理解力有限，故不當自以為全知了。
2	人的判斷力有限，故不當急速斷言。
3	所臨到的苦難，可能是祝福，故不當隨意逃避，（洗時有苦，腳卻得潔淨）
4	對於事情沒有透切的明白，還是忍耐等候。
5	今日所以為知道的，仍不過是對鏡觀看，還有模糊不清。

知行之福（13:17）

知道多少就行多少，行得越多就知道得越多，知後有所行，行後有所知，知而不行為之殆，行而不知為之罔，故信徒是知行並進的，即是行為與蒙召的恩相稱意。
將所知道的去遵行的福氣：

1	是主的朋友 （15:14）	9	守全道理，滿有愛心，無可指摘 （太 22:38-41）
2	被神稱義 （創 6:22，7:1）	10	成為忠心的僕人 （路 12 :42,47,48）
3	完成主工 （出 40:16-17）	11	是為主而活 （林後 5:14,15）
4	可受警戒 （詩 19:11）	12	為光明之子 （弗 5:8-10）
5	不作非義之事 （詩 119:1-5）	13	得著自由 （雅 1:25）
6	聖靈為主 ，住列祖之地 （結 36:27,28）	14	不被定罪 （雅 4:17）
7	建基磐石上 （太 7:24-25）	15	衣服潔白得到生命樹那裡 去（啟 22:14）
8	為主的親屬 （太 12:50）		

基督的模範（12:15）

1	聖潔（彼前 1:15-16，羅 1:6）	9	服事 （太 20:28，約 13:14-15）
2	愛心（13:34，弗 5:2,約壹 3:16）	10	施濟 （徒 20:35，林後 8:7-9）
3	公義（約壹 2:6）	11	饒恕 （西 3:13）
4	潔淨（約壹 3:3）	12	得勝世界 （16:33，約壹 5:4）
5	謙卑（路 22:27，腓 2:5,7）	13	不屬於世界（17:16）
6	溫柔（太 11:29）	14	沒有過犯 （彼前 2:20-22）

7	順服（15:10）	15	為義受苦 （來 12:3-4）
8	自制（太 16:24，羅 15:13）	16	是完全的 （來 7:26）

二 耶穌指猶大的陰謀（13:20-30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【管家的事奉】（13:20-30）

13 :21	忠心管理每一個靈魂	13 :27	忠心揭露每一個惡行
13 :22	忠心解釋每一個猜疑	13 :28-29	忠心保守每一個秘密
13 :23-25	忠心托住每一個依靠	13 :30	忠心看顧每一隻羔羊
13 :26	忠心警告每一個陰謀		

猶大出去，主看顧其他的門徒，使之不跟猶大的腳步。

（二）革除背叛者（13:21-30）

耶穌本視猶大為手足知己託以重任，但因他既已接受撒但在心裡，要作撒但的差役，對主在那天晚上的工作有莫大的攔阻，故主指出他的陰謀，並叫他離開。猶大去後，耶穌就將自己的身份和重要的工作，以及將來的寶貴真理都向他們顯明，如相愛的命令，天家，聖靈的降臨和工作，信徒與主的合一，在世上的工作遭遇，以及將來與神合一的榮耀等，這些極其深奧重要的真理，是必須只對屬主的人說的，這一席話正是家長訓言。

（三）耶穌和猶大的接觸：

13 :21	間接說他要賣祂
13 :26	蘸一點餅遞給他
13 :27	叫他快去作所要作的

主先警告，繼就指明，最後才將之趕出。三年多的教導仍不悔改的人，真是該死的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蘸一點餅給誰（13:26）

猶太人吃飯沒有用刀叉等，他們還常吃餅，桌上放些果汁或油之類的東西，然後擘餅蘸果汁而吃，為此他們在吃餅前需要洗手，在他們的習慣中，蘸餅給雖是表敬愛之意，如今天的人敬酒一樣，耶穌再次用愛感動他，但他仍不悔改，他實在當接餅後，要痛哭求主赦免拯救，不意他竟然接受那餅，並吃那餅，這就是他自甘接受撒但，所以撒但就進入他的心中了，既然他願意作撒但的差役，耶穌也就讓他而去。

撒但就入了他的心（13:27）

心是一個人的主宰，誰得了人的心，就得了這個人，人的心若不是被主所得，就是被撒但所得（路 22:3，約 13:2）。是撒但先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的心裡，主耶穌知道了就以洗腳的愛感動他，後又以蘸餅的愛感動他，但他都不接受主的愛，所以這時就任憑他，主的靈就離開不再感動他。於是，撒但就本身進到猶大裡面，作他的主宰，使用他作出那賣主的事，心靈空虛沒有耶穌為主，撒但必進來（參太 12:45，路 8:32-33，22:3，徒 5:3），故我們當保守心勝過保守一切（箴 4:23）。

所作的快去作罷（13:27）

一個至終不悔悟的人，主就任憑他們了，一個背叛主的，主就將他交給撒但，讓撒但敗壞他（林前 5:5）。

神所任憑的一些人：

1.不聽不理神的勸告的人，和心裡剛硬隨己計而行的人	詩 81 :11-12
2.倔強喜愛羞恥之事的人	何 4 :16-18
3.瞎子領路的	太 15 :14
4.歡喜拜自己手造的偶像者	徒 7 :41-42
5.在救恩未顯明的時候	徒 14 :16
6.在人蒙昧無知的時候	徒 17 :29-30
7.不愛不信真理，倒愛不義的人	帖後 2:10-12

神對人的任憑也是尊重其自由，但人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。

三 耶穌為人子的榮耀（13:31-38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愛心的服事】（13 :31-35）

13 :31	因愛父神故求神的榮耀
13 :32	因愛父與子故使父與子得榮耀
13 :33	因愛門徒故為之預備永久之所
13 :34	因愛教會故賜一條新命令
13 :35	因愛身體故使之分別為聖（這一切都是愛心的服事）

2.【捨命的服事】（13 :36-38）

13 :36	要人得生命故將命為之捨棄
13 :37	為愛主使主的心滿足，故為主捨命。
13 :38	雖三次被否認，為了永遠不變的愛，故仍為之捨命。

（二）論新命令（13 :36-38）

猶大去後耶穌知道得榮耀的時候已到，故以命令（彼此相愛）賜給門徒。門徒是教會，是基督的身體。

1. 發令者	主
2. 受令者	門徒，肢體。
3. 命令的數目	一條即總的一條（one of all）指總綱.....
4. 命令的性質	新的，不是指新頒布的，相愛的命令早已存在，新原文為<KAININ>意為新用，新知，新式，新鮮，重新之意，非新有。
5. 命令的內容	彼此相愛，不是單方面的，乃是雙方面的，有交流相通之意。
6 .命令的標準	主的愛，主怎樣愛他們，他們也要怎樣相愛。
7 .命令的目的	叫人看出愛的團契，愛的真相。
8. 命令的範圍	新的團契，主的身體。
9. 命令的能力	過新的生活，愛的生活。
10. 命令的要求	《也怎樣相愛》《認出是主的門徒》

（三）儆戒彼得（13 :36-38）

主去那裡，這不是彼得目前所能去的，這時按時機，生命，信心和程度都未到時；更因聖靈未降臨，故不能跟主背負那十架，但主允許並預言，以後他必要跟主，在五旬節後，聖靈充滿彼得，他就能靠聖靈的能力跟從主，背十架為主捨命。

那時，彼得實在不知主要去那裡，他以為主要去作世界的王，故他說必能去，而為主捨命也願意。但主知道這血氣之勇是不足恃的，且他要因這血氣的行動而大失敗，故主事先警告他（路 22:32）。主說祂為他禱告，若非主的代禱，彼得的失敗更是不堪設想。我們是何等需要主的代禱，並注重代禱的功夫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人子得了榮耀（13:31）

這榮耀是指救恩的成就，撒但的頭被打破，神的應許得得應驗，國度得建立，人的地位得恢復，祂為人子的工作得完成，寶血赦罪勝罪的真理得實現，祂為祭物得悅納，祂的順服得學成了，故稱人子已經得了榮耀。
耶穌如何得榮耀：

7 :39	在聖靈降臨以後	徒 2 :36	神立祂為主為基督
11 :4	人從死裡復活	徒 3 :13	神自己榮耀祂
12 :23-25	祂的死並復活	西 2 :14-15	以十字架得勝一切
16 :14	聖靈的工作	來 5 :5-9	神立祂為祭司，祂以苦難學完了順服而得榮耀。

上帝在人子身上也得榮耀（13 :31）

這句話是一句的反面，說明互相榮耀的關係，父榮耀子，父也從子得榮耀：

1.祂作神的僕人，復興以色列	賽 49 :3-6
2.祂作救主基督，地上的人得平安，神得榮耀。	路 2 :10-14
3.因祂的求告	約 12:28
4.因子成就信徒的祈求	約 14:13
5.因子成全父的託付	約 17:1-6
6.因子接納信徒	羅 15:6-9
7.因信徒從主的靈變成主的形像	林後 3:18
8.信徒為基督的僕人，傳神真像的福音，神得榮耀。	林後 4:4-6
9.信徒藉耶穌得神兒子的名份，神得榮耀。	弗 1:5-8
10.信徒在基督有盼望	弗 1:12

11.因祂豐富的恩典	弗 2:7
12.藉著教會彰顯神的智慧	弗 3:10
13.萬民稱耶穌為主	腓 2:11
14.信徒相信神使子從死裡復活的	彼前 1:21
15.傳講聖言並按其能力服事人	彼前 4:11
16.因萬民的頌讚和敬拜	啟 5:9-14

彼此相愛（13:34）

彼此的愛是共鳴的愛，是享受的愛，是交通的愛，也是一個身體之間的愛。這個愛不是人愛你多少你才愛他多少，乃是你要人愛你多少，你就先愛人多少。主要得門徒怎樣的愛，所以祂就先怎樣愛他們。上帝是愛，所以彼此相愛就顯出神的形像來，因此眾人就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了。

彼此相愛的要義：

愛人如己	利 19:18,34	意念，心思，謙卑相同 彼此相顧，以主的心為心	腓 2:1-2
因同為聖民又美又善	詩 16 :3	根基是在基督裡的信心	西 1:4
同敬畏神守主訓詞	詩 119:63	存心彼此包容相顧	西 3:12-15
像主的愛(即為友捨己的愛心)	15:12-17	是可增長，充足的	帖前 3:12 帖後 1:3
合而為一，成為一體	17:21	這是神的教訓	帖前 4:9-10
態度要親熱	羅 12:10	這是當常存的	來 13:1
同苦同樂	林前 12:26-27	是至尊的律法	雅 2:8
忍耐恩慈永不止息等十六樣，指愛的性質	林前 13:4-8	是順從真理，心裡潔淨的產物	彼前 1:22
滿有信心的愛	加 5:6	這是蒙召的原旨	彼前 3:8-9
互相服事	加 5:13-14	要建基在敬虔上的	彼後 1:7
聖靈所結的果子	加 5:22	是由神而生，並認識神的表現，首先在耶穌身上顯現	約壹 4:7-11
趁機向人行善	加 6:10	這是神的命令	約壹 4:21
憑愛心行事，捨己奉獻	弗 5:2	這是愛父神的表現	約壹 5:1

為什麼不能跟你去（13:37）

原因如下：

1	他仍愛這些比主更深	約 21:15
2	因主還沒有復活	太 26:31-35，可 14:27-31
3	因他還未受試煉	路 22:31-34
4	因他仍看性命為寶貴	徒 20:24

5	因他仍不願為主而死	徒 21:13

四 耶穌為門徒預備居所並顯明是上帝（14 :1-14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【如何得主同在】

14 :1	相信神的信實	14 :6	認識主的生命
14 :2	相信主的應許	14 :7-11	認識父子的一體
14 :3	相信主的預備	14 :12	認識聖靈內在的能力
14 :4-6	認識主的道路	14 :13	認識主的尊名
14 :6	認識主的真理	14 :14	認識禱告的成就

（二）耶穌對門徒的幾個答覆：

1.對彼得的答覆（14 :1-4，13 :36-37）

彼得問主往那裡去，又問：我為什麼現在不能去？耶穌知道他們憂心沖沖，故先安慰他們不要憂愁，信上帝也當信我，祂以信望兩事答覆他們。

信	即信靠上帝，信託上帝，一切的難題相信神會解決，不夠信心—求信心創始成終之主賜給。
望	—仰望父家有許多住處，住處原文有宮殿，住家，居所，家產等意<OIKIA>即永久的，屬於我們的，父所賜給兒女的。 —仰望主二次再來，迎接他們得永遠的同在，安全。信靠主的，必享受主為我們所預備的。

2.對多馬的答覆（14 :5-7）

多馬聽主為他們預備地方，並門徒要往祂那裡去，他滿心疑惑，故問，不知你往那裡去，怎知那條路？主就以我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答覆之。

道路	此路乃指通天之路，回到父家之路。這路是祂身體的裂開，寶血之流出所完成的（來 10:19-20）。路原文<ODOS> 有真道（a road）進程（progress）樣式，

	方法（model，means）等意，此即謂主就是那真道大路，進程，樣式，方法，看見主就知道了那地方，知道怎樣去那裡。
生命	即存在的要素，動力，即生存者，原文有生存 live,生命 life，生活的 lively 意。耶穌即那永遠存在者，活着者，永遠在活動者。祂也是一切生存者的源頭，在祂裡面就生存，祂活著信祂的人也活著（11:25-26）。我們從耶穌的道路樣式明白真理，從祂的真理（真實）得著生命（生存）。

3. 對腓力的答覆（14 :8-21）

腓力聞主對多馬的答覆，便求主將父顯給他們看，耶穌知他們靈竅未開，故將祂與父的合一指給他們知道。

主與父的關係	是合一的，主在父裡面，父在主裡面，主的說話行事都是在祂裡面的父作的，故稱父在祂裡面。主的說話行事沒有越過父的旨意以外，故稱主在父裡面，父藉主的說話行事將自己表明出來，我們從主的說話行事看見父。（1:18，5:19-20）
主與門徒的關係	也是合一的，藉幾方面顯明： 1.藉更大的工作顯明：這更大的工作是門徒在主裡面，主藉門徒而作 的。 2.藉著主名的祈求：奉主的名即在主的名裡，門徒在主的名裡與主合一，父因此得榮耀，故所求的必得著（動機和目的都在榮耀神，在主的名下祈求）。 3.藉遵守主的命令：主的命令就是主的話（道），遵守主的命令即在主的話（道）中，主的話（道）也在他們裡面，這也是合一的，遵守主的命令的動力在愛主，為了愛主什麼命令都可遵守。 4.藉著保惠師的同在：保惠師即父與子的靈，祂住在人的身體中，以人的身體為殿，並藉人結出果子，以彰顯神的性格（加 5:22-23）而合為一。 合一的關係： a.我在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在你們裡面，這是三重的合一關係。在耶穌裡的信徒，因耶穌在父裡面也就住在父裡面，有耶穌在他裡面的信徒，因父神在耶穌裡面，而父神因耶穌在信徒裡面也就在信徒裡面。 耶穌是居間者，是中保，藉耶穌而合一。 b.愛主的必蒙父愛，並要向他們顯現。主是父所愛的，我們愛父所愛

	的，父因愛屋及烏，也就愛上我們，我們愛主，也必愛主所愛的父，父愛主也必愛那愛主的，所以父就將自己的一切向之顯明，這就是合一了。

（三）本段三位一體與信徒關係的真理：

1.父是家，歸宿，永遠居住（14:1），子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永遠活著（14:6） 聖靈是保惠師，引路者，永遠同在（14:6）。
2.子在父裡面（14:10-11），父在子裡面（14:10-11），子在信徒裡面（14:20） 聖靈在父子裡面（14:16），聖靈也在信徒裡面（14:17）
3.子往父那裡去（14:12），信徒往子那裡去（14:13），聖靈往信徒那裡去（14:16）
4.父在子裡面，故父藉子作祂自己的事（14:10） 子在信徒裡面，故信徒能作比主更大的事（14:12） 聖靈住在信徒裡面，故信徒不成為孤兒，乃神的兒子（14:17-18） 子在父裡面，故能作父所作的工作（事）（14:11）
5. 認識子就認識父（14:7），認識子的工作就認識子（14:9） 認識聖靈就是認識父和子（14:7）
6.子愛父就遵守父的命令（14:10），信徒愛子就遵守子的命令（14:15） 父愛子就愛那愛子的（14:21）
7. 父愛子就向子顯現（14:9-11），子愛信徒就向信徒顯現（14:9） 聖靈愛信徒就向信徒顯現（14:16-17），父子聖靈與信徒同在完全合一（14:23）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也當信我（14:1） <EISEMEPISTENETE> into me believe <EIS>為助詞，原意有 to toward，into for 有由外入內意。常譯為向，至，往，到，及，入，於，以等，故當譯為也當信我。英文 believe in me 為信在我裡面，也有信靠意，應有進入基督裡面的信。 進入基督裡面的信何意：

1. 是尊敬父神的	5:23
2. 父的旨意叫在子裡的得永生	6:40
3. 末日復活，永遠不死	6:40，11:25-27
4. 進入基督的信就是信上帝	12:44
5. 在聖靈降臨後就能進入基督的信	13:19
6. 進入基督的信，就歸在基督的名下，有祂的能力作祂的工作。	徒 3:19-20
7. 進入基督的信，就有聖靈為印記，為得基業的憑據。	弗 1:12-14
8 .進入基督的信，必須愛兄弟	弗 1:15
9. 進入基督的信，有聖靈住在心中，叫心力剛強，愛心有根據，並能明白基督的愛	弗 3:14-18
10. 進入基督的信，是將信心和盼望都歸向神，朝向神。	彼前 1:21
11. 進入基督的信，就是認識子和父，也住在子和父裡面	約壹 2:23-24
12. 進入基督的信，有永生的見證	約壹 5:10-12

從本章得到的祝福（進入基督裡的信）

14 :2-3	有永遠的居處	14 :18	永遠不作孤兒
14 :10	能看見父，父在子裡面	14 :20	父子和聖靈住在心裡
14 :12	能作比祂更大的事	14 :21,23	是遵守主的命令（道）得蒙父神的愛
14 :16-17	有聖靈永遠的同在		

預備的地方（14:2-3）

<ETORMASAI>指預備的狀態 preparedness 這是指完成救恩，基督的寶血救恩完成後，我們就有了永遠的居所。
—這裡的“去”是指十架，故 13:33 節說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（13:36）。
—說後來卻要跟我去，是指主復活後聖靈降臨，他們被聖靈充滿也就走上耶穌的道路，為道捨命，在捨命後必升天到主那裡去，即主所去得榮耀的地方（17:24）。

主求父使信徒與主同在，叫信徒看見主的榮耀（來 6:20），指明主所去的地方就是至聖所，在裡面作大祭司（來 9:23-26），指明就是天堂，神的面前，將自己獻為祭除掉一切的罪。（來 11:16）說明是更美的家鄉，是神為祂的子民所預備的城（啟 21:2）。這就是聖城耶路撒冷。
地方不是空間，是生命的狀態。

作比我更大的事（14:12）

原文全節為：阿們，阿們，我告訴你們，那信進入我裡面的，我所作的工作他們也要作，並且他所作的比這更大，因我到父那裡去。
作比主更大工作的條件是《進入基督的信徒》

原因：是主到父那裡去
範圍：是作主所作的工作
能力：是主的名和聖靈的同在
目的：是叫主得榮耀
動機：是愛主，遵守祂的命令。

此應許在行傳中多次見到：

徒 2:4-11	受聖靈充滿叫講十五種方言的人聽見神的大作為
徒 2:41	一天三千人歸主
徒 4:4	一天五千人信主
徒 5:15	人見使徒的影子，病就好了
徒 6:7	叫祭司也相信
徒 10:44-48	說話的時候聖靈就降臨了
徒 19:12	手巾和圍裙也能醫病
羅 15:19	到處傳福音，從猶太到外邦

無論求什麼就必成就（14:13-14）

原文直譯：無論你們在我的名內能求什麼，這事我必作，好叫父在子裡面得榮耀，若你們在我的名內求什麼東西，我必作。<And whatsoever ye may ask in My Name,This will I do,that may be glorified the Fatherin the Son.If anything ye ask in My Name,I will do.>

這是說明凡能在主的名裡祈求的，主必替我們作，如果不能在主的名裡祈求的，主自然不作，主必作的原因，是叫父在子裡面得榮耀。如果我們不能在子裡面求什麼，就是不能榮耀神的名，凡不能榮耀神的名的，主自然也就不作：

《無論什麼》的範圍：

1.信徒常在主裡面，主的話常在信徒裡面	15 :7
2.順服主所分派去結的果子	15 :16
3.在主的名下	16 :23
4.是因主祈求父	16 :26
5. 在主的應許上	太 7:7
6. 要有信心	可 11:24,太 21:22,路 11:9
7. 照神在我們心中所運行的大力	弗 3:20
8. 缺少智慧的	雅 1:5
9. 彼此認罪代求	雅 5:16
10.行主所喜悅的事	約壹 3:22
11.照祂的旨意求	約壹 5:14

五 耶穌差遣保惠師（14:15-31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信徒得聖靈的同在】（11 :15-24）

14 :15	因愛主遵守主的命令而得著	14 :19	因主的永活
14 :16	因父子的差遣，聖靈就永與信徒同在。	14 :20	因父子聖靈是合一的
14 :17	因真理聖靈的啟示	14 :21-24	因遵守主命令的愛心
14 :18	因主的慈愛不撇棄		

2.【同在的記號】（14 :25-31）

14 :25	有主的應許賜給我們	14 :29	有預言可作憑據
14 :26	有聖靈的啟示明白主的話	14 :30	有世界的王作仇敵
14 :27	有主所賜內在的平安	14 :31	有愛父的心遵行父的旨意
14 :28	有盼望主再來的快樂		

（二）對猶大的答覆（14:22-31）

耶穌應許聖靈的來臨及工作，猶大不了解（此猶大是雅各的兒子），故問何故只向他們顯現而不向眾人顯現？耶穌以下的答案有三種的含意：

1.愛的表示	主所以只向門徒顯現，乃是由於愛這些遵守祂命令的人，遵守主命令的人是最可愛的，他們是順服的兒女，這個順服叫他們與父神的交通恢復了。故父愛他們亦向之顯現。
2.聖靈的指教（14:25-26）	有些屬靈的奧秘現在雖然不明白，但聖靈來了必將這一切事指教信徒，祂要引導門徒進入真理，想起主的話。這樣對主就有更深刻的認識，這認識不是憑肉體乃是憑靈眼了，這個認識就更安全和徹底。
3.平安的喜樂（14:27-31）	主是和平的君王，祂的裡面充滿平安，凡進到祂裡面的人，也就被平安所包圍，這個平安是祂留下，或說就是祂所賜的。 有這平安就有喜樂，而且是真正永遠的喜樂。

（三）聖靈的概論：

1.是有位格的

（參 14:16,17,26，15:26，16:7-15，太 28:19）

2.聖靈真理的啟示：

1. 在舊約是自由降在人身上，不問人本身的光景如何，諸先知，士師等皆是。	
2.主在世教導門徒向父求聖靈。	路 11:13
3.主工作將完時，應許向父求與門徒永遠同在的聖靈.	14:16-17
4.主復活之夜向門徒宣告你們受聖靈	20:22
5.主告訴門徒在被聖靈充滿後才可以去工作	徒 1:8，路 24:49
6.五旬節那天聖靈無限量降在門徒身上	徒 2:1-4
7.五旬節後聖靈可藉按手分給人，但人不是聖靈的代理商，按手只是代求。	徒 8:17，9:17
8.福音時代聖靈就因人的信，賜給他們。	徒 10:44，11:15-18
9.教會每個信徒都是由聖靈重生的	3:3,6
10.聖靈住在信徒裡面，使其身體成為神的殿。	林前 6:19，加 4:6， 羅 8:9-15，約壹 2:27
11.信徒要藉聖靈受洗歸為一體	林前 12:12-13，約壹 2:20,27
12.聖靈是信徒的印記	弗 1:13

3. 新舊的信徒都是有聖靈的，但與充滿有分別，充滿是信徒的本分和權利。

（徒 2:4 與 4:29-31 相比，弗 1:13-14 與 5:18 相比）有聖靈是一次，充滿聖靈是多次的。

4.聖靈對基督的關係：

1.在成胎上	太 1:18-20，路 1:35
2.在受洗上	太 3:16，可 1:10，路 3:22，約 1:32-33，3:34
3.在生活和工作上	路 4:1.14
4.在復活上	羅 8:11
5.在教會見證上	15:26，16:8-11，13-14

5.聖靈與教會的關係：

1.將信徒受洗成為基督的身體	林前 12:12-13
2.將工作的恩賜分與每個肢體	林前 12:7-11,27,30
3.在工作上領導他們	路 2:27，4:1，徒 16:6-7

4.成為工作的能力	徒 1:8，2:4，林前 2:4

6. 聖靈對信徒個人有三層的關係：

1.同在	（14:17）此表心靈接近神 （16:9） 自覺有罪 （16:14）以基督為信心的對象 （弗 2:8）賜以信心 （3:3-6） 並得重生
2.裡面	形容聖靈在信徒身體裡面（林前 6:19）， 使之勝過肉體（羅 8:2-4），建立基督徒的品格（加 5:22-23）， 幫助信徒的軟弱（羅 8:26），啟發禱告（弗 6:18） 進到神前（弗 2:18），證實信徒兒子的地位（加 4:6，羅 14:16） 用聖經潔淨使之成聖（弗 5:26，帖前 2:13，彼前 1:2） 安慰信徒，為之代禱（徒 9:31，8:26）顯示基督（16:14）
3.身上	就是賜以作工的恩賜，叫信徒披戴聖靈的能力，作屬靈成聖的工作。 （林前 12:13-15）

7. 得罪聖靈

非信徒	褻瀆（太 12:31），褻慢（來 10:29）
信徒	留罪在心中或生活上使之擔憂（弗 4:30-31） 不順服消滅祂的感動（帖前 5:19）

8.聖靈的表號

1. 膏油	3:34，來 1:9，約壹 2:27	5 .鴿子	太 3:16
2. 水	7:38-39	6. 印	弗 1:13，4:30
3. 風	徒 2:2，約 3:8	7. 憑據，質	弗 1:14
4. 火	徒 2:3		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14:16）

原文<ALLON PARA KLITON> another comforter 意即一個招來身旁的幫助者，<PARA>在旁，<KLITON>是從 KALO 招呼，但有勸勉，警戒，安慰，請求等，KLITOS 代人申辦者，代人祈求者，助人之人，保惠師 an advocate intercessor, the comforter（14:16,26，15:26，16:7）都譯保惠師，約壹 2:1 譯中保指基督而言。這是說明聖靈住在人心中為中

保，替人禱告祈求（羅 8:26-27），並將真理教導我們使之明白（14:26，16:13）。祂在信徒心中為主作見證（15:26），並叫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（16:8）。
“另一位”是說明聖靈的位格，並不是另一位神，祂是神的靈（羅 8:9），也是基督的靈（羅 8:9），是三而一的，不過在工作上有所不同，故稱另一位，祂特別的工作如下：

1 . 與門徒永遠同在，不使他們為孤兒	14 :16,18
2. 要將主耶穌的教訓指教門徒明白	14 :26
3. 在基督升天至再來之間為基督作見證	15 :26
4. 祂要叫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自責，並引導聖徒進入真理。	16 :8-13
5. 祂要榮耀基督	16 :14
6. 祂要安慰門徒	徒 9 :31
7. 祂要充滿信徒叫他們喜樂	徒 13:52
8. 祂要將神的愛澆灌在信徒心裡	羅 5 :5
9. 祂要與信徒同證信徒是神的兒女	羅 8 :16
10. 祂要幫助聖徒的軟弱和禱告	羅 8 :26-27
11. 祂要表明神國的真像	羅 14:17
12. 祂要作信徒盼望的能力	羅 15:13
13. 祂要在信徒身上結果子	加 5 :22-23
14 祂要叫信徒彼此有交通	腓 2 :1

你們認識祂（14:17）

是因耶穌的祈求，祂就與我們同在，並住在我們裡面，聖靈住在信徒裡面這是：

1.是神對心靈痛悔謙卑者的應許，使他們的靈能甦醒	賽 57:15
2. 是神對信徒所立的約，叫祂的話永不離他們和他們 後裔的口。	賽 59:21
3.這是幫助信徒能順從神的律例，謹守遵行神的典章	徒 26:26-27
4.叫人不再屬肉體，乃屬靈屬基督。	羅 8:9
5.叫信徒必死的身體再活過來	羅 8:11
6.叫信徒能治死身體的惡行	羅 8:13
7.來引導信徒成為神的兒子	羅 8:14
8. 叫信徒的身體成為神的殿	林前 3:16，6:19 林後 6:16，弗 2:22
9. 叫信徒心裡的力量剛強	弗 3:16
10. 叫信徒能牢牢守住聖道	提後 1:14
11. 叫信徒凡事上得教訓	約壹 2:27
12. 叫信徒知道住在神裡	約壹 3:24，4:13

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（14:18）

孤兒原文<ARFANOUS> orphans 原意為孤單，孤哀，孤子，父母去世的。全新約只用二次（14:18，雅 1:27），我們有聖靈在裡面，與我們的心同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我們有永恆的父，故不為孤兒，另有一意即主不撇下我們為孤單，因有聖靈永遠同在。

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（14:27）

主為平安的君王，祂掌管平安，故能將平安賜給我們。
縱論平安：
1.是神所管理的或所賜的（詩 147:14，賽 45:7，林前 14:33）
2.平安的來源：

從屬天的智慧	雅 3:17	為官長禱告得來	提前 2:2
基督的政權來的	賽 2:4	為我們所住的地方求平安而來	耶 29:7

3.是生命必須享有的（詩 34:12-14，彼前 3:10-11）
4.神將平安賜給：

順服祂的	利 26 :6	忍受祂管教的	箴 16:7
得祂喜悅的	伯 5 :17,23-24，來 12:11		

5.是合一的繩索（弗 4:3）
6.是公義必然要結的果子（雅 3:18）
7.是教會的快樂（詩 125:5，128:6，賽 2:4，何 2:18）
8.信徒對於平安：

要愛慕	亞 8:19	要傳揚祂	帖 10:3
要尋找	詩 34:14 彼前 3:11	活在其內	林後 13:11
要跟從	提後 2:22	要彼此問安	可 9:50，帖前 5:13
要跟從那能成為平安的	羅 14:19	要與眾人同得	羅 12:18，來 12 章
要教導平安	詩 120:7	教會當為之禱告	詩 122:6-8

這世界的王將到（14:30）

<TUO KOSMOU TONTON ARKON> of world this ruler，ARKOU 是從 ARKI 來的，有權柄者，首領，官長，王子和有權威者（ruler，Prince，chief magistrate）。
魔鬼是暫時管幽暗世界的，是執政掌權的，是天空屬靈氣的（弗 6:12）。這裡說祂將到，可能是指主所要受的苦，落在不法人的手中，受審判，被定罪，被釘死，被埋葬而說的，主曾說世界受審判，世界的王就要被趕出去（12:31），又說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（16:11），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被捉拿時說“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，黑暗掌權了”

（路 22:53）。
保羅說世界不信主福音的人是被世界的神弄瞎了眼睛（林後 4:4），又說人在未信主以前是順服那空中的首領，邪靈（弗 2:2），又說牠是管理幽暗世界的（弗 6:12）。
保羅在西 1:13 裡說，一個得救的人是從黑暗的權勢遷到愛子的國度。使徒約翰說，在信徒裡的是比世界上的更大（約壹 4:4），又說全世界都臥在惡者的手下（約壹 5:19）。

最後約翰受神的啟示，看見這世界的王惡者要被摔下去（啟 12:9）。牠是被拘禁在無底坑中，有大鍊將牠捆住（啟 9:2,11，20:1-3），最後要丟在火湖里（啟 20:2-3，7-8）。所以主耶穌說，牠在主裡是毫無所有，因主已經得勝了，主要審判管理牠。世界只是神許可牠活動的範圍，並不是全世界。

六 耶穌以葡萄樹表自己與門徒的關係（15:1-17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愛的同在】（15:1-7）

15 :1	父因愛，栽培枝子，使之結果更多。
15 :2	父因愛，修理枝子，使之乾淨結果更多。
15 :3	子因愛，傳聖潔的道使之蒙了潔淨。
15 :4	因愛彼此結連使之能結果子
15 :5	因愛的連繫就永不離開，免得無所為。
15 :6	因愛的結聯就不離開，免得葉子枯乾被焚燒。
15 :7	因愛故將主的話藏於心
15 :7	因愛故祈求必得成就

2.【愛的工作】（15:8-14）

15 :8	多結果榮耀神	15 :12	彼此相愛效主模範
15 :9	多在愛裡更愛父	15 :13	為友捨命顯大愛
15 :10	多守命令不離主	15 :14	遵主吩咐為主朋友
15 :11	多記主話喜樂滿足		

3.【愛的揀選】（15:15-17）

15 :15	不為僕人乃為友	15 :16	不是暫時果子，乃結永果
15 :15	不是知些乃是全知	15 :16	不是妄求，乃成就
15 :16	不是選主乃是主選	15 :17	不是相恨乃相愛
15 :16	不是空佔地土乃多結果子		

（二）論主與門徒的關係（15:1-11）

1.生命的關係（15:1-2） 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，因與主聯絡故得永生屬靈的生命，枝離主必枯乾，門徒離主必不能生存，門徒的生命出於主，門徒與主的生命同出於父，樹存枝也存，枝存必須賴樹而存，故離主就不能存活。
2. 潔淨的關係（15:2-3） 枝子要結果必須修理，凡不結果的枝子必須剪去，因它不但白受利益，而且吸取他枝應得的汁漿，結果的枝子也要修理使果子更多果實。 主常愛其門徒，為叫他們結果子更多，所以就用苦難來修理他們，剪去廢枝使果子更多。
3. 密交的關係（15:4-6） 樹與枝子是相依而存的，信徒與主也是如此，信徒藉主生命的供應，過得勝，聖潔，公義相愛的生活，主藉信徒作祂未完的工作，彰顯祂的生命和形像，但這互依而存的關係，是要藉多時的靈交方能得到，靈交愈深相彰愈著。
4. 能力的關係（15:7） 與主聯合最大的祝福就是在父前的祈求得蒙悅納，所求的得以成就，就是成功的秘訣。能力的來源與主越深交越有能力，能力的大小常是靈交的證明書。
5.結果子的關係（15:8） 與主靈交越深的人必得越大的能力，能力越大則其生活工作必越佳美，果子多而佳美，父也必因之得榮耀，結果子是枝子的本分，故當盡力去與主聯繫，俾結果子更多。
6. 喜樂的關係（15:9-11） 我們越多結果子，父越得榮耀也就越喜樂，我們也就因父的喜樂更喜樂，但二者的喜樂完全是在主的愛裡。

（三）論門徒彼此的聯合（15:12-17）

門徒的聯合是由於彼此相愛，故本段以相愛的命令起首（15:12），亦以相愛的囑咐為結束（15:17）。

1.相愛的原因：

1 是自然的	門徒若各與主聯合自然彼此間在主裡也有了聯繫，且各自流露從愛源而來的愛。
2.是主的命令	（15:12,17）都是這樣說“你們要彼此相愛”。

2.門徒相愛的模範：

1.捨命的愛（15:13）	這是主所立的，主愛人非但如己，更是愛人捨己。
2.朋友的愛（15:14）	主與門徒是朋友的地位，這是指知心方面而言，主向門徒（朋友）傾心，門徒亦要向主傾心。
3.信任的愛（15:16）	主揀選門徒又派他們去工作結果子，這是信任的託付，我們對主是否也如此完全的信託？
4.相助的愛（15:16-17）	主知道信徒的軟弱，故賜以特權叫信徒凡奉祂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必得成就，主無條件地幫助我們結果子，我們亦當無條件地順服主去結果子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結果子的（15:2）

1.結果子有三個條件：

a.修理乾淨，指除去攔阻結果子的東西。	15:2-3，13:10
b.住在主裡面，充滿主的生命	15:4
c.遵守主的命令，即順服主，讓主作祂自己的工。	15:10-12

2.果子的比喻：預表，種類

悔改的效果	瑪 3:7,8	讚美的話語	來 13:15
聖靈的工作	加 5:22,23，弗 5:9	敬畏的模範	箴 11:30
基督的教訓	歌 2:3	工作的效果	箴 31:16,31
良善的行為	太 7:17,18，腓 4:17	信徒的報賞	賽 3:10
聖潔的言論	箴 12:14，18:20	販依教會	約 4:36，詩 72:16

3.結果子有五等：

15 :2	有果子
15 :5	有多的果子
15 :2	有更多的果子
15 :16	有常存的果子
15 :8	有叫父得榮耀的果子

住在基督裡（15:4）

1.任何的罪都向祂承認過，並得祂的赦免，祂也代我們受審判。
2. 任何的事都在祂面前，祂知道，祂了解，祂同情，祂負責。
3. 任何的生活都與祂相連，同榮，同辱，同憂，同苦。
4. 任何的重擔都可卸給祂，祂必負責一切。
5. 任何的需要都可向祂支取，智慧，信心，生命，能力……
6. 任何的事都不能叫我們與主的愛隔開，飢餓，逼迫，有權，有位，現今，將來……。（羅 8:35-39）

7.如何住在基督裡：

藉著信和知道（認識）	約 6 :66-69	遵主而行	西 2 :6
藉著常常遵守主的道	約 8 :31	拒絕誘惑到底	帖前 3:5
藉著恆久依靠主	徒 11:23	照主所行的去行	約壹 2:6
持守所聽的道	路 8 :15	心中常存初聽之道	約壹 2:24-28
恆守所信的道，忍受苦難	約 14:22	常守主的教訓	約貳 9
藉著十架的釘死自己	加 2 :20	在真道上造就自己 在靈裡禱告	猶 20
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不失盼望	西 1 :23	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， 仰望主的憐憫直到永遠	猶 21

住在基督裡是搬家遷入愛子的國裡（西 1:13）
祂用豐盛的慈愛和聖靈的大能把我們遷入（弗 3:20）
並用大能的手保守我們（約 10:28-29，猶 1,21,24）
我們時刻支取祂的生命，遵行祂的命令就必常結果子（加 5:22-23）
這果子叫人認出我們是屬於神，故神就得了榮耀，我們也得了快樂。

就是主的門徒（15:8）

指有主的樣式而言，主門徒的樣式：

愛仇敵為仇敵禱告	太 5 :44	滿結果子	約 15 :8
捨己背十架跟隨主	太 16 :24	有屬靈的智慧	何 6 :3

愛主過於父母....等一切	太 16 :24	有屬靈的光	約 8 :12
撇下所有的	路 14 :33	受微聲的引導	約 10 :27
堅守主道	約 8 :31	有屬天的榮耀	約 12 :26
彼此相愛	約 13 :34-35	有主受苦的心志	彼前 2 :21，雅 4 :1

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（15:15）

這是主提高我們的身份，是以感情而說的。但在工作上，事奉上，我們仍是祂的僕人，本章說明主與門徒的幾個關係：

15 :1-5	葡萄樹與枝子
15 :13-15	朋友
15 :20	主僕
15 :16-19	揀選者和被揀選者
15 :27	見證與見證人

七 世人恨惡耶穌和屬耶穌的人（15:18-27）

（一）要題：【愛的見證】（15:18-27）

15 :18	愛主願受世人之恨
15 :19	愛主而屬主不屬世界
15 :20	愛主而服主不大於主
15 :21	愛主見證父的旨意，差子救世
15 :22	愛主宣佈父的公義，審判罪人
15 :23	愛主與主的合一如：主愛父，與父合一。同被恨。
15 :24	因愛主，學主忍耐，忍受罪人頂撞
15 :25	愛主的話，宣告律法的應驗
15 :26,27	因愛主為主作見證，聖靈愛主為主作見證，信徒愛主亦為主作見證。

（二）論世人恨門徒（15:18-25）

1.因門徒不屬世界（15:18,19） 世界所愛的是屬自己的人，門徒是主從世界中揀選出來的，他們屬主不屬世界，故世界恨之。
2.因門徒效法主不效法世界 世界是黑暗悖謬邪惡污穢，主是光明順服溫柔聖潔的，門徒效法主，就把世界的一切罪顯明出來，故被恨惡。
3.因世人逼迫主（15:18,19） 主人受逼迫，僕人自不能免，故亦同受逼迫。
4.因世人不認識父（15:21-23） 主是父的代表，信徒是主的代表，認識父也就認識主，認識主也就認識信徒，他們不認識父，也不認識主，也就不認識信徒。
5.世人是無故的恨（15:24-25） 即是不講理，也是由於不明理。

（三）論信徒為主作見證（15:26-27）

先是從父差來的保惠師《真理的聖靈》為之作見證，祂將在父處所看見所知道的向信徒見證，叫信徒明白清楚認識主，然後信徒就靠聖靈的引導和能力為主作見證，信徒所見證的就是與主同在時所看見，所聽見，所認識的講述出來，證實出來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

世人恨信徒（15:18）因為：

15 :18	先恨信徒所信所愛的主	賽 49 :7	因信徒和主是聖者
15 :19	因信徒不屬世界	賽 53 :2,3	因無佳形美容（指外體）
15 :23	因信徒屬於父神	太 5:11,12，10:22，24:9，可 13:3 路 6:22	因主的名
15 :24	因世人的罪被顯明	來 12 :2	我們當仰望主，輕看這羞辱

15 :25	他們是無故地恨	雅 4 :4	因我們與神為友
3 :20	他們作惡怕行為受責備	約壹 3:1	因我們是神的兒子是世人所不認識的
7 :7	因主指證他們所作的是惡	約壹 3:3	因信徒如主一樣潔淨
王上 22:8	因信徒不說吉言單說兇言	約壹 3:12-13	因信徒的行為是美的，他們的行為是惡的。

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（15:20）

大於主人是指遭受苦難逼迫而說的，即是說主的僕人所受的苦難不會過於主所受的，主受苦是祂單獨受苦，信徒受苦是主同受苦，在苦難中有主負責，並要開一出路使之能忍受得住，下文即指他們逼迫我，也逼迫你們，即主所受的逼迫門徒也要受的。

1.安息日醫病受逼迫	5 :1-16
2.主稱父差祂來世而受捉拿，信徒亦稱為主所差的故要受逼迫。	15 :15-24
3. 主稱祂大於亞伯拉罕受逼迫，被石頭打，信徒為此作也要受打。	8 :56-59
4. 主稱與父為一而被石頭打，信徒稱與主為一也要被打。	10 :30-31
5. 主稱祂是復活的主，傳復活的道被打，信徒傳復活的道也要被拘禁	11 :56-57
6.與主同桌的用腳踢祂，信徒間亦會如此。	13 :18
7.人毀謗主是靠別西卜趕鬼，亦要同樣毀謗信徒。	太 10:24,25
8.主叫人跌倒，叫人興起，就成了毀謗的話柄，信徒亦將如此。	路 2:34， 林後 2:14-16
9.主所說的道有人聽，有人不聽，信徒傳主的道亦將如此。	路 6:10-19
10.主行神蹟被人逼迫，門徒奉主名行神蹟亦受人逼迫	徒 4:28-30
11. 主受人逼迫釘死，求父赦免人的罪，信徒受人的逼迫亦當如此。	路 23:34， 徒 7:52-60
12. 主受猶太人趕逐，信徒亦要受本教會的人趕逐。	帖前 2:15

無故恨我（15:25）

這話引自詩 35:19，69:4。無故<SOREAU>是<SOREA>的向格 accusative 的助動詞，原意是無功勞，無所為而給（太 10:5，羅 3:24），即白白給的意思，但亦有徒然（加 2:21），無理由，無緣故之意。這說明信徒本不應該得這“恨”而加給的，且是沒有理由的。
這字在新約中用法如下：

白白得來亦白白捨去	太 10:8	白吃人的飯	帖後 3:8
白白稱義	羅 3:24	白白賜給	啟 21:6
白白傳神的福音	林後 11:7	白白取水	啟 21:17
徒然死了	加 2:21		

世人所以無故地恨基督和屬基督的人，是因為無知，不能分別好歹，故我們對他們除了完全赦免以外，要開導他們使之明白，我們沒有理由的被恨，也沒有理由的赦免，如耶穌和司提反。（路 23:34，徒 7:60）

八 保惠師的工作（16:1-24）

（一）要題：【得勝之道】

1.得勝之對象（16:1-4）

16 :1	得勝絆腳石	16 :3	得勝無神論者
16 :2	得勝趕逐者	16 :4	得勝孤憐者
16 :2	得勝殺害主		

2. 得勝的力量（16:5-11）

16 :5	不是眼見是信心	16 :9	除去不信的罪，得著信心
16 :6	不是感情乃是愛心	16 :10	除去不義的罪，接受神的義
16 :7	不是世人乃是聖靈	16 :11	除去背叛（世界的王的背叛）徹底順服（16:11）
16 :8	不是責備人乃是責備自己		

3. 得勝的根據（16:12-24）

16 :12	所能領會的真理	16 :19	心靈的信心相信主的話
16 :13	聖靈所引導進入的真理	16 :20	哀慟的心靈
16 :14	聖靈從主所受的命令	16 :21	新生的盼望
16 :15	父所有賜給主的	16 :22	與主見面的喜樂
16 :16	耶穌中保的工作	16 :23 上	面對面的全知
16 :17,18	所知道的，所能領會的	16 :23b-24	奉主名的祈求

（二）警告世人的仇恨（16:1-6）

1.警告的原因（16:1） 十架的苦難最易令人跌倒，猶太人以之為討厭，希利尼人以之為愚拙，信徒以之為艱難。常因苦難過大而跌倒，故主先警告，使苦難臨到時不至跌倒。
2.逼迫的情況（16:2-3） 藉宗教的勢力趕出會堂，藉政治勢力將之殺害，他們以逼迫為事奉神，為善行，為光榮。他們所以逼迫是因未認識神，對至大的神一無所知。
3.警告的目的（16:4-6） 叫門徒在遇難時可因主預先所說的話得堅強，也可使他們遵主的話，去行主所要他們走的道路。

（三）應許聖靈的工作：（聖靈工作的幾方面）

1.對於世人（16:8-11） 叫他們為罪，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， **為罪**因不信，不信是最大的罪，他們不信主故將主釘十架。聖靈降臨時他們也為此罪而刺痛心靈。 **為義**因主往公義的父那裡去，世人以主為不義故釘之十架，主從死裡復活而回到公義的父那裡去，證明祂是公義的，祂是義的替人成為不義的，好叫人在祂裡面成為義。 **為審判**，世界的王受了審判，世界的王即撒旦，當主在十架上時即打傷撒但的頭，叫撒但亦受審判，如此可叫信主的人免受審判，但要先審判在自己裡面抵擋神不信神的心，將之判為死罪，我們就可免受審判。
2.對於門徒（16:12-15） 使之明白聖靈的真理，信徒對真理的認識非一時即完全明白，乃是藉聖靈的帶領逐漸明白的，聖靈帶領信徒進入真理並經驗真理，從經驗中明白真理。同時聖靈也是表明基督，把基督的聖潔，公義，榮耀，智慧，能力等向信徒表明，並幫助信徒結出屬靈的果子，彰顯基督的然形，叫信徒活著就是基督。
3.對於苦難（16:16-24） 主離門徒確是痛苦的事，因孤單，心中憂愁，無依無靠。但聖靈來作保惠師與之永遠同在，並叫他們等候盼望主的再來，當主再來的時候，這一切的憂愁，得聖靈的幫助和引導

以及代求就喜樂了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（16:1）

這些事是指（15:18-27）裡所說世人要無故的恨主，也要無故的恨屬主的門徒，雖然如此但主賜下聖靈與我們同在，同作見證，並幫助我們明白真理，為祂作見證。主將這些事告訴我們有幾點好處:

16 :1	不至跌倒	太 24:9-10	末日有彼此恨惡陷害的事
16 :4	不至灰心	16 :6	有暫時的憂愁
15 :11	喜樂可以滿足	羅 14:21	叫他們不作叫弟兄跌倒的事
16 :33	叫信徒在主裡有平安	腓 1:10	作分別是非誠實無過的人
太 13 :57	叫他們知道先知在本地是不受歡迎的	彼前 2:8	叫他們不因不順從真理而絆倒

保惠師來（16:7）

16 :7	因主升天故差祂來	16 :13	祂來要引導信徒進入真理
16 :9	祂來要定世人不信的罪	16 :14	祂來要榮耀主
16 :10	祂來要叫相信的人稱義	16 :13-14	祂來要將受於主的告訴門徒
16 :11	祂來要審判世界的王及人心中的世界的王		

擔當不了（16:12）

擔當原文<BASTASEIN>是<BASTASO>的現在式，Pres 不定式 infinitive 主動詞 act，原意有理解 comprehend，智力支撐 to sustain mentally，忍受 tolerate，意即門徒還沒有那種的理解力，對許多深奧的真理明白不來。
耶穌對這種智力幼稚的人就用比喻，按他們所能聽的講給他們聽（可 4:33）。
保羅說這樣如嬰孩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，對真理不熟練（林前 3:1-2，來 5:11-14）。
因為他們目前尚幼稚理解不了這些深奧的真理，所以說明了：

1.四福音外另有些真理未啟示出來	16:12
2.四福音外另些真理要等聖靈降臨後才有完整的啟示	16:13
3.祂另揀選一些人接受這些啟示，並作這些啟示的出口和見證人。	太 28:19，約 15:27，16:13，徒 1:8，9:15-17
4.主賜給他們權柄明白這些真理，並傳揚這真理，如祂自己明白並傳揚這真理一樣。	太 10:14-15，路 10:16，約 13:20，林前 14:37

等不多時（16:16-17）

第一句的等不多時是指祂的受死和埋葬，故門徒不得見主，第二句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，是指主復活後與門徒的同在。“不多”原文為<MIKRUM>即 little while small，意即片時，一下子。
主是靈是永遠與門徒同在的，不過在受難替死時片刻與門徒相離，但也有人指不多時不得見我，是指主升天。再不多時還要見我，是指聖靈的降臨要永遠與之同在。中文譯本在十六節漏了最後一句“因我往父那裡去”，在希臘文和英文都有十七節“父裡”等應加上。

喜樂沒有人能奪去（16:22）因為：

1.這喜樂是神所賜故無人能攪亂	伯 34:29
2.因為神是我們的拯救，倚靠，力量，詩歌，祂永遠活著，故無人能奪去。	賽 12:2-4
3.因神將永樂歸在他們的頭上	賽 51:11
4.因神的怒氣只片時，卻以永遠的慈愛憐恤我們。	賽 54:7-8
5. 因神所造的永遠和新耶京的永存而喜樂	賽 65:17-18
6.因神自己如母親的安慰	賽 66:9-14
7.因主已復活了	太 28:8， 路 24:41,51-53
8.因信徒同心合一交通讚美主	徒 2:46
9.因被聖靈充滿	徒 13:52
10.因沒有看見却信	彼前 1:8

九 耶穌勝過世界（16:25-33)

（一）要題：【得勝一切】（16:25-33）

16 :25	得勝（愚拙）幼稚，故不再用比喻（16:25），乃明明的告訴。
16 :26	得勝—依賴有限言論的教訓，故主不再對他們說什麼乃為他們求父。
16 :27	得勝敵對，故用相愛和相信。
16 :28	得勝世界，不受其管轄，故來去自由。
16 :29-30	得勝幼稚和懷疑，乃堅信主是由神出來。
16 :31-32	得勝逼迫趕逐，跟隨主到底，因有父的同在。
16 :33	得勝苦難，因在主裡有平安。

（二）論主預告門徒如何能勝利（16:25-33）

1.祂在父前為門徒的中保（16:25-31） 聖靈在門徒心中為神的中保，全知的主可按門徒的需要隨時在父施恩座前代門徒祈求，聖靈卻在門徒的心中隨時按父的旨意在門徒心中替聖徒祈求，並將父的旨意和父的愛直接向門徒啟示，教導和顯明，叫門徒得屬靈的智慧，悟性，明白真理和父的愛，並認識主耶穌自己。
2.主在危困中的得勝（16:32-33） 主此時似乎看見仇敵已來，祂被鞭打，羊也分散，祂獨自一人留下。按情形看來祂似乎失敗了，但卻看父神與之同在，且父已應允要使祂得勝，故祂因這有把握的得勝而充滿平安，因此又安慰門徒說，在世上有苦難，但在祂裡面有平安，因祂已經勝了世界。

（三）論父子的關係和子的使命（16:25-33）

16 :25	先—以比喻將父的事告訴門徒
16 :25	後—直接將父的事告訴門徒
16 :26	祂要為門徒向父祈求，因門徒奉祂的名祈求。
16 :27	父因門徒愛主，信主，就愛門徒。
16 :28-31	子從父來到世界見證父，工作完成後就回到父那裡去。
16 :32	主受難，門徒四散，但父仍與主同在。
16 :33	有父同在，故主得勝世界，使在祂裡面的門徒得平安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用比喻，時候到了就不用（16:25） 耶穌在世時聖靈未降臨，門徒的靈智未開，故不能明白深奧的真理，只能用比喻。比喻是淺現易懂的，比喻只能表明真理的小部分，並未明白全部的真理，所以聖靈降臨後就帶領我們進入真理明白聖經的奧秘（林前 2:10-15）。比喻原文<PAR0IMIOS>即寓言，意 allegories，寓言是以故事性將真理表明出來。
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（16:32） 門徒所以分散因為受殺害。此事見太 26:31,56，可 14:27,50。這是應驗先知撒迦利亞所預言的（亞 13:7）。後來耶京的教會受逼迫，門徒也四散，但這四散是將福音傳開（徒 8:1）。 保羅在羅馬的監牢中，他的同工也四散去傳福音，魔鬼想打擊牧人，叫牧人失敗，那知牧

人受擊打，羊群四散卻將福音帶到更遠的地方去。無論遭何苦難父都同在，無論散到何處，父也在那裡。
你們可放心（16:33） 原文<THARSEITE>是<THRSOS>的第二身多數，現在命令式的。原意有放膽<good courage>坦然無懼，很愉快，good cheer 意。主命令我們永遠有愉快，坦然無懼。雖有苦難但仍可愉快。這是由於：

1.我們對主應許的相信	14 :1
2.教會被建立，聖徒被聖靈充滿	徒 9:31
3.聖靈的啟示和差遣並同在	徒 23:11
4.生命得保全	徒 27:22
5.神的信實，應許可靠	徒 27:25
6.因神賜各樣的安慰	林後 1:3
7.所以要保守自己的聖潔，從患難中安然經過，而蒙寶血的潔淨。	啟 7:14

十 耶穌為門徒禱告（17 章）

（一）要題：【認識之道】

1.對榮耀的認識（17:1-8）

17 :1	認識榮耀的時間	17 :4	認識榮耀的事工
17 :1	認識互榮的關係	17 :5	認識榮耀的同工
17 :2	認識榮耀的權柄	17 :6	認識榮耀的尊名
17 :2	認識榮耀的生命	17 :6	認識榮耀的真道
17 :3	認識榮耀的真神	17 :7	認識榮耀的來源
17 :3	認識榮耀的基督	17 :8	認識榮耀的恩典

2.對保守的認識（17:9-18）

17 :9	蒙保守是因主的祈求	17 :14	蒙保守是因主所賜的道
17 :10	蒙保守是因主的榮耀	17 :14	蒙保守是因我們屬主
17 :11	蒙保守是因主的尊名	17 :15	蒙保守是因我們在世要為祂作見證
17 :11	蒙保守是因父子的合一	17 :16	蒙保守因我們不屬世界

17 :12	蒙保守是因主的護理	17 :17	主因真理保守我們
17 :13	蒙保守是因主的言語	17 :18	蒙保守是主的使命

3.對合一的認識（17:19-26）

17 :19	在聖潔的真理上合一	17 :24	在聖潔的同在上合一
17 :20	在聖潔的信仰上合一	17 :25	在聖潔的認識上合一
17 :21	在聖潔的身體上合一	17 :26	在聖潔的啟示上合一
17 :22	在聖潔的榮耀上合一	17 :26	在聖潔的團契上合一
17 :23	在聖潔的愛心上合一		

（二）論主為大祭司的禱告（17 章）

本章為耶穌進入至聖所為中保的代禱，其禱告分為三方面：

1.為自己（17:1-5）

求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（17:1-3） 祂的這個祈求非自私，乃是叫父在祂身上得榮耀，因為子在父的旨意裡成全了救世之工，子在救世之工完成時得榮耀，父也在子得榮耀時得了榮耀。其子完成救工時，父就將管理人類的權柄賜給祂，祂得了這個權柄，就可以將永生賜給那些因認識他而悔改的人。祂是生命的主，所以有權將生命賜給信靠接受祂的人，為此，人從主的救功認識了主，也從認識主，認識了父。這個認識就是真正信仰的根基，有了這真正的信仰自然就得了永生。
子已榮耀父，求父再榮耀子（17:4-5） 子來世是按父的的旨意成全父所託付的事工，就是將父旨意的榮耀顯現出來。當子成全父的這榮耀時，子求父叫祂與父同享那原有的榮耀，就是在降世時所捨棄的，但這禱告得了應允（參腓 2:9-11）。

2.為門徒（17:6-19）

祂將離開所愛而幼稚的門徒，故為之作更多的禱告：

A.先言信徒的地位（17:6-10）

17 :6	是父所賜給基督的
17 :6	是子將父的名向他們顯明的
17 :6	是遵守父道的

17 :7	是知道父將門徒賜給子的
17 :8	是領受並確實知道子從父出來的
17 :8	是相信子為父所差來的
17 :9	門徒本是父的，因要完成救功而賜給子的。
17 :10	是父與子所共有的
17 :10	是叫子得榮耀的

B.為門徒的禱告（17:11-19）

《求父保守》（17:11-16）

17 :11	合而為一	17 :14	不與世界為友
17 :12	不至滅亡	17 :15	脫離惡者罪惡
17 :13	充滿喜樂	17 :16	與子一樣的不屬世界

《使他們成聖》（17:14-19）

17 :14	因為子已將父的道賜給他們
17 :14	因為世界恨他們與之為敵
17 :15	因為他們仍在世界
17 :15	因為惡者和罪惡仍要攻擊侵害他們
17 :16	因為他們不屬世界
17 :17	用真理使之成聖
17 :18	他們是代表聖潔的主而被差往世界的
17 :19	因主是聖潔的

3.為全教會禱告（17:20-26）

求教會有屬靈的合一： 這合一是在於生命，信仰，生活，工作，意念，交通的合一，而非指名稱和組織的合一，正如父與子的合一，不是在於名稱和組織，乃是在生命，生活，工作，意旨和交通的合一一樣。
求教會在世有顯著的果效： 教會有了屬靈的合一，同一生命，信仰，生活，工作，意念，那麼在世上必有莫大的威力，叫世人從教會的合一認識了基督，也信父差了基督來救贖世人。
求教會有分於主的榮耀： 主為愛世人即將生命為之捨了，這些信祂的人又是父所賜給祂的，祂得了榮耀亦叫祂所愛

的父得了榮耀，故主求教會與之同在，同得榮耀，同得父的義，且合而為一。

（三）論耶穌在本章的七大祈求：

17 :1	求父榮耀子
17 :5	求父恢復子在永世裡的榮耀
17 :11-15	求父因子的名保守信徒在世上的安全
17 :17	求父用真理使聖徒成聖
17 :21	求父使信徒在靈裡合而為一，如父子的合一。
17 :21	求父使世人可以相信子的救功
17 :24-26	求父使信徒與祂同在，同得榮耀，同得父的愛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（17:1）

榮耀原文為<DOZASON>是<DOZASO>的第二身位 2pres，單數 Sing.第一次完成 ARR，命令式 imperative，主動詞 active ,此字意使之得榮耀，由三方面可得即：

1.頌讚 to praise（約 8:54）
2.尊榮 honor
3.光榮之（約 12:28）即日光之榮華，含有莊嚴，富麗堂皇，威榮，豐盛等意，此為神的性格之一，即聖潔的光輝，但因人的罪而遜色（羅 3:23），為此大傷神的心。
主為愛父故降世，以寶血潔淨罪惡，恢復神聖潔的榮光，此時主正要上十字架完成寶血救贖潔淨之功，此工作是最榮耀的，因祂叫神的榮耀恢復了。
救主求父榮耀祂（即使祂成就此救功）使子也榮耀父。
這個榮耀時主在世上所成全的（17:4）。
這榮耀也是永世的榮耀（17:15）
主耶穌得這榮耀是在從死裡復活升天時得到的（徒 3:3，腓 2:9-11，彼前 1:21）
主的這個榮耀也是因信徒接受祂的救恩而顯揚（17:10）
為此主也將這永世的榮耀再賜給信祂的人（17:22）
叫信徒看見父所賜給主的榮耀（17:24）

父子同榮（在永世裡）
—子為榮父而降世成全救恩
—子成全救恩叫父得榮耀

信徒接受救恩子得榮耀，子將父的榮耀賜給信徒，信徒就看見父的榮耀，父因子更得榮耀，也就叫子與信徒同得榮耀（永世的榮耀）。

賜給凡你所賜給祂的人（17:2）（主賜給父所賜給祂的人）

永生	17:2，10:28， 約壹 2:25，羅 6:23	永生的活水	4:14
神的名	17 :6,26，20:17	永生的食物	6:27
神的道	17 :8,14	祂自己的肉和血	6:54-57
祂自己的喜樂	17:13，15-21	復活	11:25-26
祂自己的榮耀	17:22	將生命藏在神裡並一同顯現在榮耀裡	西 3:3-4
與祂同在看見榮耀	17:24	祂的愛和憐憫	猶 21，提前 1:6

認識（17:3）

原文為<GINOSKOSIN>是<GINOSKO>的 3Pers. Pl. Pers. Subj. Act.第三身位，多數，現在式，受詞，主動。該字原意有知 know，覺 auquaintance，熟知 become acquainted with。
此種之知，覺，熟知是由感觸閱歷而知，非只聽聞而知。
—論及友則為知己，論夫婦則為知心，論於神人則為相知。
有理解是現在式的，在新約中特指心靈之明覺而言。我們對於神的認識，不是單憑聽而認識，更是由於經歷接觸而認識。
我們經驗我們的神是：

同在可尋見，也可離棄我們的。	代下 15:3
是活神，是永遠的王要管理人類	耶 10:10
耶穌將父表明出來，認識耶穌即認識父	14 :9-10
是萬有之本	林前 8:4-6
是能服事的	帖前 1:9
是獨一不死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	提前 6:15-16
耶穌將智慧賜給我們，就可以認識並且住在祂裡面。	約壹 5:20

對耶穌的認識：（如何可知耶穌是神差來的）

1.不定世人的罪是叫世人因祂得救者	3:17
2.是說神的話，並充滿無量的聖靈	3:34
3.成就父所交託的事，並有父作見證	5:36-37
4.將永生的食物賜給信祂的人	6:27
5.叫信主的人因主活著	6:57
6.不是自己來的，乃是被差來的	7:25-29
7.是父所分別為聖的	10:36
8.父常聽子的祈求	11:42

9.傳講父的命令	12:49-50
10.將聖靈差來指教信徒明白聖經	14:26
11.有門徒作見證，且有神住在信徒裡面	約壹 4:14-15
12.有生命永生	約壹 5:10-12
13.使信徒在屬靈上合一	17:21
14. 使信徒得父的愛	17:25-26

保守他們（17:11-12）

原文<TIRISON>是<TIREO>的 2nd pers. Sing. Aor I imperative, active 第二身位，單數，第一次完成命令式，主動詞，該字有：

謹防 to keep watch upon	太 27:36,54，28:4，徒 12:4
防守 watch over protectively	約壹 5:18，啟 16:15
遵守 to mark attentively，to heed	啟 1:3
嚴守 to observe pritically，keep strictly	太 19:17，23:3，28:20，可 7:9，約 8:52
保護或防禦 to preserve, shield	約 17:15
保留，保存 reserve to store up	約 2:10，12:7，彼前 1:4，彼後 2:4,9,17 等
堅守，監禁 to keep in custody	徒 12:5，16:23
保全 to maintain	弗 4:3，提後 4:7
守約 to keep in a condition	約 17:11-12，林前 7:37，林後 11:9，提前 5:22，雅 1:27

主是求神這樣地保守屬祂的人，所以是極其穩妥的，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父手中拿去（10:28-29）。我們是在父的愛裡為耶穌所保守（猶 21），祂的保守是叫我們永不失足（猶 29）。

保守的目的：

1.合而為一	17:11
2 可彰顯父與子合一的真理	17:2-22
3.恢復原有的合一	10:30
4.證實父在子裡面，信徒在主裡面，主也在信徒裡面。	14:20
5.可同心效法基督耶穌榮耀父神	羅 15:5-6
6.不致分黨，乃一心一意彼此相合	林前 1:10
7.成為一體	林前 12:12-13，弗 4:4

合而為一（17:21,22）

原文為<EN OSIN> one may be <ENOSIN>是<EIMI>的 3 Pers. Pl. Pers. Subj.第三位多數現在式的受詞 ，<EIMI>在受詞是歸屬 to belong to 意，<EN>是<GIS>的主詞和問詞 nominative and accusative 單數 sing。無性 neut。<EIS>原意有一，獨一的意思，故二字合起來有歸屬於獨

一的 to belong to only one，即歸屬於獨一的真神。

信徒的合一：

1.像神的合一	17:11
2.像主在父裡，父在主裡面的合一。	17:22
3.我在他們裡面，你在我裡面的完全合一。	17:23
4.成為一群，歸一個牧人。	10:16
5.同心合一的事奉神，神將得救的人數可天天加給。	徒 2:46
6.一心一意相愛，不再自私。	徒 4:32
7.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為肢體。	羅 12:5
8.彼此相合	林前 1:10
9.彼此相顧，同苦同榮	林前 12:25-27
10.不分種族，尊卑，性別，都成為一。	加 3:28
11.叫父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	弗 4:4-6
12.可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	腓 1:27
13.以基督的心為心，過合一的生活。	腓 2:1-5
14.叫一切都包括在基督裡，用愛心聯絡。	西 3:11-14
15.我們是為合一而蒙召，故當合一。	彼前 3:8-9

第三段 耶穌的受難和復活《 18-21 章》

一 耶穌被捉（18:1-11）

（一）要題：【替代第一亞當的自我出賣】（18:1-11）

18 :1	帶他們進入園子
18 :2	帶他們與父復交
18 :3	撒但所利用的蛇進園來了，猶大帶兵如蛇被撒但利用。
18 :4	第二亞當的全知，先揭破蛇的真像—你們找誰？
18 :5-6	第二亞當的第一次得勝，以勇敢面對撒但的工具。我就是原文為<GIGOENRI>是神的稱呼。
18 :7	第二亞當的第二次得勝，審問要找誰？
18 :8	第二亞當的第三次得勝，獨當一面，不叫試探臨到門徒身上。
18 :9	第二亞當的完全勝利，保守屬祂的人沒有一個失落。
18 :10-11	第二亞當以寶血成全救贖，馬勒古流血，祂以自己的寶血代替，喝那杯。

（二）論耶穌的被捕

耶穌的被捕表面上看似乎為失敗，實際上卻是祂榮耀的得勝，成就神救贖的大計劃。觀其經過可知祂的受難乃是祂的甘心，他對救功神聖的自覺和祂的權威。

茲述其要訓如下：

1.事前的預備（18:1） 客西馬尼的經歷與曠野的試探，誠出自一撤，且前後映照。曠野試探是傳道工作的預備，客西馬尼的禱告乃是上十架的預備。兩番的經歷都因耶穌有成就父旨的決心，得神的能力扶助，而得到最後的勝利，故主於赴難前來園中禱告。
2.甘心交與敵人（18:2-9） 晚餐時主明指猶大要出賣祂，猶大見陰謀破露，故即與祭司長計劃捉拿耶穌的事，大約先至馬可樓，因耶穌已去，又追踪至園中，因此園為主偕門徒常在此禱告的地方。猶大與祭司長和兵丁暗約以親嘴為記號，而耶穌亦知其詭詐，因預備好了，故坦然以赴，毫不逃避，且向之介紹“我就是”，只要求敵人釋放其門徒，主在為難中仍深愛門徒。
3.不以武力抵抗（18:10-11）

耶穌本可顯神蹟以退敵，或求神差十二營天使來相助（太 26:53），但祂仍不用武力，雖彼得用刀砍掉馬勒古的耳朵，祂也責備彼得，並醫治馬勒古的耳朵。祂以愛化敵人的心，於此又一證明。

（三）客西馬尼園和伊甸園的比較：

客西馬尼園	**伊甸園**
1.耶穌帶門徒進園子裡去禱告（18:1）	亞當，夏娃在園中不禱告（創 3）
2.猶大帶兵和差役，拿著兵器，火把和燈籠（18:3）	蛇帶著美麗的皮和狡猾的詭計（創 3:1）
3.耶穌知道一切要臨到的（18:4）	亞當夏娃卻一無所知
4.耶穌先說話—你們要找誰...（18:4）	蛇先說話—神豈是真說.....（創 3:1）
5.耶穌說：我就是（18:5）	女人說：我們可以吃，唯....不可吃，不可摸免得死（創 3:2-3）
6.耶穌一說 "我就是"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（18:6）	蛇對女人說：你們不一定死（創 3:4）
7.耶穌說:讓這些人去吧（18:8）	女人摘下吃了，又給她丈夫，丈夫也吃了（創 3:6）
8.父所賜給我的人沒有失落一個（18:9）	聽見耶和華的聲音，躲避耶和華的面。（創 3:8）
9.削掉馬勒古的耳朵（18:10），又被醫好。	蛇，女人，亞當和地都受咒詛（創 3:14-21）
10.收刀入鞘罷（18:11）	安設基路伯發動火焰的劍，把守生命樹的路（創 3:24）
11.父所給我的杯，我豈可不喝。（18:11）	用皮子作衣服給他穿（創 3:21）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我就是（18:6-8） 原文為<EYWEIUI>三次一樣，EYW 為主詞，“是”有加重語氣 EIUI 今恆式，Pres court 其意有，自有，原有，為，生存 to be to exist ，約 1:1，8:58，來 11:6，啟 1:4。 主這裡說—我就是，亦是說我就是那原有者，自有者，生存者，也就是說祂是上帝，是道成肉身者。所以那些仇敵就退後倒在地上，而這些仇敵又不明白，故主再問時，回答說：

找拿撒勒人耶穌。

讓這些人去吧（18:8）

讓原文為<AFETE>是 AFEMI 的第二人稱，2Pers.多數 Pl.第二次完成 avq2 命令式 imper 主動詞 act.原意有 to send away,dismiss,suffer to deport 是由 APO 離 IEMI 遣兩字合成的，故有使之離去，容許他們去，是命令式的：
主不要門徒受此驚慌，所以命令這般捉拿他的人釋放祂的門徒離去。門徒逃走是主的許可和命令，而不是如一般人所稱門徒的怕死，不忠於主。
彼得砍馬勒古之耳，可知他真誠愛主之心，但主不用武力勝敵，乃用愛心感化他們，故醫治馬勒古的耳朵，顯明他實在是世人的救主，但世人無知，仍將之捉拿。

沒有失落一個（18:9）

失落原文為< APOLESA >是 APOLLUMI 的第一人稱 1Pers 單數 Sing. 第一次完成 AOR1 指定式 indicative（直說法）主動式 Act 是由 APO 離 ,OCLUMI 滅，因為主動的是除滅 to destroy ,to kill（太 2:13），被動是亡 to perish（太 9:17）但也有迷失 to lose 意（太 10:42，約 6:39）
這就是說明耶穌保守的大能和對神所託付給他的人的負責，凡到主前的祂不丟棄一個。（約 6:37，10:28-29，17:11-12）

父所賜給我的杯，我豈可不喝（18:11）

杯原文為< TIOTERION >有杯 a cup 命運 a lot 定數 fate 原意人飲此杯，喻人之命運有數。POTIPION 是 PINW 飲 drink 的器皿的字根變來的。
此杯是：

1.神憤怒的杯（攙雜的酒表神的忿怒）	詩 75:8
2.神刑罰的杯	結 23:31-35
3.為義受害的杯	太 20:22
4.十字架的杯，苦難的杯。	太 26:39,42
5.羞辱和死亡	來 12:2

二　耶穌在大祭司前受審（18:12-27）

（一）要題：替代的主（義的代替不義的）

1.【替代該死的百姓死】（18:12-14）

18　:12	替代受捆綁
18　:13	替代受審判
18　:14	替代受死刑

2.【替代百姓獻祭】（18:15-18）

18　:15	進入至聖所（大祭司的院）
18　:16	開一條新的道路，使百姓可以親自敬拜神。
18　:17	替人軟弱叫人得恩惠憐憫（參來 4:15-16）
18　:18	體貼人的冷淡，用愛火使之復興。

3.【替代受宗教上的審問】（18:19-24）

18　:19	受前任的大祭司的審問（亦替代門徒受審問）
18　:20,21	代百姓作光明的申辯（基督為中保的縮影）
18　:22	替代受無理的侮辱，代人受咒詛（加 3:13）
18　:23	為自己的聖潔完全申辯，真理和聖潔是不容侵犯的。
18　:24	解到現任的大祭司處審問

（二）論在亞那前的受審（12-14，19-24)

主前後六次受審，三次猶大宗教領袖審判，三次羅馬的官審判。

第一個猶太人審判主的就是退休的大祭司亞那，他是主後 7-14 年作大祭司，當時雖不任大祭司，但在教會中仍有大權。現任大祭司該亞法是他的女婿，他大約為此次捉拿耶穌的主動者之一，故兵丁將主先帶到他那裡。按猶太人規矩，審問是在日間，未經議會，個人是不能先審問的，故亞那此次之審問實屬違法。

亞那以主的門徒和祂的教訓問主，主回答說，祂的言論皆公開的，可以問那聽的人，他惱羞成怒，命差役無理打主。

（三）論彼得與約翰同至大祭司的院子

彼得否認主（18:15-18），彼得與約翰誠然愛主，眾人都離主的時候，他們仍跟踪至大祭司的院子，約翰先進院子，彼得卻不敢進去，後約翰見彼得的膽怯，故與使女說一聲就帶彼得進院子，這時使女見他面色不如常，故問他是否為主的門徒，他卻不由自主的否認了。他的心極冷，故身體也冷，就同僕人差役在一起烤火。

在患難的日子膽怯，力量必微少。（箴 24:10）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一人替眾人死是有益的（18:14）

本文是引用 11:49-52 的話，該亞法（亞那的女婿 18:13）在主後 18-36 為大祭司，後被范帝罔王 Vitellino 所黜，此次基督之被捉受審及定罪，實為他主事。基督為王之事傳聞已久，且基督亦將此事公開宣告，他及法利賽人，撒都該人深怕羅馬人知惡而累及全民，故在該亞法之院中商議如何殺主。此時他預言一人（基督）替全民死是有益的，免得通國滅亡。
約翰特補記基督之死不但益於以色列，亦益於神的全民（11:52）。公會從祭司長之議，故後來捕耶穌時即先解到亞那處（18:13），後才送到該亞法處（18:24）。
（徒 4:6）言亞那及該亞法後來亦審判彼得，約翰。

一人替眾人死的益處：

1.叫人嘗到那至大的愛	約 15:13
2.叫神的恩賜加倍臨到眾人	羅 5:15
3.叫基督在生命中作王	羅 5:17
4.叫眾人被稱義得生命	羅 5:18
5.叫恩典藉義作王，我們因主耶穌得永生。	羅 5:21
6.叫信的人可因基督的死而復活	林前 15:20-22
7.叫眾人可替為他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	林後 5:14-15
8.救信的人脫離罪惡的世代	加 1:4
9.叫我們作祂的子民熱心為善	多 2:14
10. 叫我們也願為弟兄捨命	約壹 3:16

彼得同他們站著烤火（18:18）

這是彼得第二次和第三次否認主的原因，第一次的否認是因害怕不立刻與約翰進院子，故約翰再出來帶他進去時使女就趁機問他，是第一次否認主。現在他進了院子，仍在那裡與差役一同烤火，致有機會給人試探，經上多次教訓信徒不可與不信者同坐。

因為他們是：

趁怒殺害人命的	創 49:6	愚昧人	箴 13:20
惡人，罪人和褻慢人	詩 1 :1	是會敗壞善行的人	林前 15:33
虛謊和瞞哄的人	詩 26:4	不信的是黑暗的，是屬彼列和偶像的	林後 6:14-17
手中有奸惡和賄賂	詩 26:1		

彼得因為與這些人同坐，所以有 25-27 節再兩次的失敗。

亞那面前受審（18:19-24）

亞那是敘利亞的總督所立的為耶京祭司，派的首領握權凜威，於主後十五年退休，但仍掌權協助大祭司（參路 3:2），故主被捕時先帶至他面前受審判（18:13）。
五旬節後彼得約翰傳復活的信息，亦受他的審問（徒 4:6），他有五子相繼為大祭司，其第五子亦名亞那，傳於主後 62 年以石擊死救主子弟雅各，即寫雅各書者。

三　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（18:28-49）

（一）要題

1.【替代受律法上的審判】（18:28-32）

18 :28	送往律法的衙門	18 :31	完成律法的嚴刑行
18 :29	受不法的控告	18 :32	接受律法的審判
18 :30	作替代的被告		

2.【替代受政治的審判】（18:33-40）

18 :33	是否是猶太人的王	18 :38	屬世的人不會明白屬靈的真理
18 :34	試驗彼拉多的認識	18 :38	屬世的官也宣判真理的王聖潔無罪
18 :35	政治者的軟弱	18 :39	屬世的官不能自己作主，因權柄有限要討好人心。
18 :36	基督對他國度的申訴	18 :40	人的可憐，要強盜不要救主，主代替巴拉巴受死。
18 :37	基督宣佈真理的國度		

（二）論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（18:28-40）

耶穌未至彼拉多受審前另有二次受該亞法和議會的審判，在 18:24 節提到將耶穌送到該亞法處，28 節提到將主從該亞法處送到彼拉多處，其情形約翰沒有記載，但太 26:57-66，可 14:63-64 卻詳細記載，即他們在該亞法前找假見證控告祂，但見證之言亦不相符，耶穌顯然不言，該亞法就大聲問主是否是神的兒子，主答是，且要駕雲降臨（太 26:64），大祭司就以耶穌說僭妄的話，之後又將耶穌送到議會前，此是路加記載（路 22:66-71）。至議會時因天未亮，議員未到，故兵丁趁機嘲弄主。天亮後議員來要親聞耶穌的答詞以定案。他們問主是否是基督，主答人子要坐在神權能者的右邊，他們就以此定主的死罪。清晨眾就將主帶到彼拉多處，即本段所記，因節期已近，他們恐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，故不入衙門。彼拉多不得不接受而出來問他們何事告這人，群眾希望彼拉多不審判而定罪，故稱祂若不作惡就不會帶到此地。彼拉多見他們的詭計就說，你們帶去審問罷，眾人不得已就誣告主：

（路 23:2) 1.誘惑國民 2.禁止納稅 3.自稱為王

彼拉多知道此為宗教問題，羅馬律法不能處死，又知耶穌為加利利人就送往希律處，解至希律處詳記路 23:8-12，約翰亦沒有記。希律久聞主行神蹟，今見主來，要主行神蹟以娛樂，主不答應，希律羞辱之又送回彼拉多。

（三）論百姓對主的誣告：

百姓本是無知的，不過受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唆使作那附合的人，此次他們把主從該亞法那裡送到彼拉多處，控告主是作惡的（18:30），後他們又自認無權殺人，當彼拉多再次出來見猶太人時，他們要求釋放巴拉巴，意即耶穌比巴拉巴更壞，寧要強盜巴拉巴而不要耶穌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彼拉多

彼拉多是意大利散尼的望族，為羅馬的巡撫，猶太第五任的省長，總管文武刑罰專斷之權。他秉政時猶太人凡對皇權不抵觸者可自由行事，但宣判死刑則需他核准。

他生性好討人喜歡，曾為討百姓歡心而將人血雜於祭物中（路 13:1）。這次又討百姓歡心而將主釘死，釋放巴拉巴，雖其妻曾警告他不可參與此事，他又洗手表明無辜（太 27:19，24-25），但他殺主之罪仍不能推諉，他雖三次見證主無罪（路 23: 4,,14,22），但他始終對真理不認識，甚為愚妄（18:38）。

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（18 :33,37）

耶穌不只是猶太人的王，更是萬王之王。
基督為王是：

1. 神立祂為耶京的君王	詩 2:6-12
2. 是和平的君王，要坐在大衛的位上。	賽 9:6-7
3. 是公義的王，行事有智慧，施行公平和公義。	耶 23:5
4. 是得勝仇敵的王	番 3:15
5. 是拯救的王	亞 9:9
6. 是奉主名來的王	路 19:38
7. 是王子的王（即以色列的王）	約 1 :49
8. 是萬王之王	提前 6:15，啟 19:16

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（18:36）

應譯我的國不是世界的，我不是出於世界的，my kingdom is not of (out of)，原文是<EK> this world，這是說明基督國度的政體—不是屬世的，也不像世界的，乃是屬天的。

基督的國度：

1. 是大能，榮耀，威嚴，真理，謙卑，公義的	詩 45:3
2. 是安定穩固直到永遠的	賽 9:6-7
3. 是永不敗壞，也不歸於別人的	但 2:44
4. 是人的眼所不能見，是在人心裡的	路 17:20-21
5. 是在乎公義，公平和聖靈中的喜樂	羅 14:17

這愛子的國是光明，罪過得赦的地方（西 1:12-14）。

四 耶穌被釘十字架（19:1-16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【十架之道】—在羅馬律法之下是最羞恥的地方

19 :1	上十架者要被鞭打	19 :7	替死者是完成律法的刑罰
19 :2	上十架者要戴荊棘冕 （即被咒詛意）	19 :8	替死者的聖潔叫執行者害怕
19 :3	上十架者要被譏笑，擊打	19 :9-11	政治的盲目和無能
19 :4	替死者（為贖罪者）必須無罪	19 :12	違背政治的就是違背世界的王
19 :5	替死者是眾人所仰望的	19 :13	聖潔公義者受不法的審判
19 :6	替死者是每個人將他釘死	19 :14-16	天國永生的王和世界暫時的王是不能並立的

（二）論主再審於彼拉多前（19:1-16）

當主再被帶到彼拉多前時，祂的夫人寄信來，叫他不要干涉義人的事（太 27:19），彼拉多遂決意要釋放主，他以為按節期釋放囚犯的規矩可以釋放耶穌，不料眾人受祭司的唆使，要殺人的強盜，不要耶穌。彼拉多隨眾人的要求就鞭打耶穌，後出來洗手表明無辜，又說查不出祂的罪，無奈眾人說祂自稱為神子，按猶太人的律法這是該死的。

彼拉多聽主是神的兒子更害怕，就決意要釋放耶穌，可是眾人恐嚇他，若釋放耶穌就不是該撒的忠臣，於是他怕丟了官位，就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架。

（三) 論耶穌戴荊棘的冠冕

荊棘是神對罪人的咒詛所生的（創 3:18），耶穌戴荊棘的冠冕是表明代替人受罪的咒詛（加 3:13）。冠冕是王的榮耀，即說明主代替人受咒詛就成為那些祂所救贖者的王。

羅馬兵丁的無知，想以此譏誚主，那知卻給主有預表性的舉動。紫袍也是王所穿的，彼拉多在牌上也寫明是猶太人的王，所以耶穌戴荊棘的冠冕，穿紫袍和頭上的牌子都是證明祂作王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看這人（19:9）

看原文為<IDE>是命令式與 1:29 同字，即令人注視的意思，有“看哪”和“仰望”之意。彼拉多此言有下列諸意：

仰望神的羔羊	1 :29	仰望替咒詛的銅蛇	3:14
仰望神	賽 40:9	仰望耶穌的忍耐受苦	賽 12:2
仰望你們的王	19:14		

除掉祂（19:15）

<APON>是<AIRO>的 2nd pers. sing. aor.1，imperation act. 原意有 to take up 舉起，lift，raise 起，bear 背，carry 負，take away 除去，remove 移去，kill 奪取，殺之，這個字含意甚廣，所以：

從神方面看—是高舉基督。
主自己方面看—是背負世人的罪孽。
世人方面看—是除去王。
撒但方面看—是殺死主。

世人無知除去主，主卻憐憫他們，除掉他們的罪，撒但想除掉耶穌的救功，神卻高舉了基督。

五 耶穌的死和埋葬（19:17-42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十架的兩面觀】—是苦難也是榮耀（19:17-22）

19 :17	十架是苦難
19 :18	十架是釘死自己的地方
19 :19	十架是榮耀的名號—萬民的王，人子耶穌。
19 :20	十架關係普世各階層， 希伯來文關係選民和宗教， 羅馬文關係政治的外邦， 希利尼文關係文化的外邦。
	基督為王的榮耀是永遠不能更改的

2.【十架對人的益處】（19 :23-27）

19 :23	使人從祂得到溫暖或公義（外衣）
19 :24	使人從祂得到恩愛（內衣）
19 :26	使人從祂得到盼望，模範，仰望主。
19 :27	使人從祂得到安息，居所，接到家裡。

3.【十架的滋味】（19 :28-30）

19 :28	是清醒的，知道一切事。	19 :29	是試探的—放在那裡
19 :28	是應該的	19 :30	是已死的—低頭
19 :28	是乾渴的	19 :30	是得神同在的—是靈魂交在父的手裡
19 :29	是辛酸的—醋		

4.【十架與安息】（19 :31-42）

19 :31	從十架得真安息
19 :32-33	十架的耶穌是安息日的主，不該受擊打。
19 :34	主在十架上被刺傷是開通安息的道路
19 :35-37	十架的安息是應許，是真實的。
19 :38	十架的安息是坦然的，見證主的。
19 :39-40	十架的安息是釋放的，是馨香的。
19 :41-42	十架的安息是理想完滿的

（二）論耶穌被釘（19:17-37)

1.釘十架（19 :17-18）

十架原是羅馬為屬國的奴隸而設的，耶穌為人類的罪而受此至慘的刑罰。

2.宣佈罪狀（19 :19-22）

祂的罪狀是“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”這罪狀用希伯來，羅馬，希利尼三種文字而寫，正說明主為：

a.主的十架包含宗教，政治，文化三大領域。
b.主是萬國的救主
c. 主是萬代的救主

3.兵丁分衣（19 :23-24）

兵丁之分衣是應驗詩 22:18 的預言，可見耶穌除了祂的道和寶血以外，沒有留下物質的東西給門徒，免得門徒被魔鬼引誘而崇拜聖物。

4.託母於徒（19 :25-27）

主於十架上見其母和女徒之傷心，就將之寄託約翰照顧，約翰愛主多，主就交託更多的責任。

5.大功告成（19 :28-30）

耶穌掛在十架上心靈憔悴，血液流盡，故乾渴而應驗聖經上的話說“我渴了”，此言正是萬代人類心靈的呼聲。當時即有人以海絨蘸醋給祂，祂嘗了，就見到光明，故說“成了”，就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手中。

6.水血交流（19 :31-37）

逾越節乃大安息日（利 23:7），在日落前需將屍體取下，為使受刑者快死起見，兵丁即打斷受刑者之腿，只是到主那裡見祂死了，就不打斷其腿。此為應驗詩 34:20 的預言。水和血流出是應驗亞 13:1 的預言，洗除罪穢的預言。

水血的解釋：

a.醫學稱人憂傷過甚，死時刺其心臟必有水血流出。
b.人死血必凝結是朽壞的先兆。詩 16:10 說主死是不朽壞，故水與血被刺時仍流出。
c.此表十架的救恩是永流不息的，供需要者支取，這血和水即表生命和道是見證的能力。（約壹 5:6）

（三）論耶穌的埋葬（19:38-42）

耶穌不但為我們的罪而死，更為我們的罪埋葬。

1.安葬耶穌的人（19 :38,39） 耶穌被釘門徒均分散，神卻感動那暗中作門徒的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底母，向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為之安葬。他們在黑暗掌權的時候，公然安葬主於自己的墳墓裡，這應是愛主的表現。
2.安葬之地（19:41） 在一新墓從來沒有人葬過的地方，這是義人約瑟的墳墓，此墳鑿在磐石中，築在此地有二意： a. 堵住盜屍之誘說。 b. 復活的主，不是別人乃是祂自己。
3. 安葬主的時候（19:42） 是在大安息日的預備日，就是逾越節的第一日，就是猶太人的禮拜五，即我們今日的禮拜四，主在墳中經過三日，七日的第一日由墳中復活，這樣證明祂自己預言如約拿在地裡三日三夜的相符。
4.安葬的意義： 耶穌被掛在木頭上作贖罪的羔羊，是完成救恩的必須，祂埋在墳墓裡是預表負罪的羔羊，將我們的罪除去，如亞撒瀉勒羔羊所表明的要義（利 16:6-10，23-24）。 我們不但信與主同釘在十架上，也要信與主同埋在墳墓中，我們的罪在墳墓中不復再見，而與主同復活得豐盛的生命。（羅 6:3-6）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各各他（19:17）

希伯來文音為 golgotha.此字譯自亞蘭語的 calvary 意為髑髏。聖經三次記載（太 27:33，可 15:72，約 19:17），此地在耶京城外的一小山，其高而易見（可 15:40，路 23:49），在大路旁，此地之石頭形似人的頭骨，故以此名。又稱此地為刑場，散見髑髏，故以山名。

二人與主同釘（19:18）

此事是應驗賽 53:12 的預言，稱主要列在罪犯之中，並且要為罪犯代求（路 23:34），主釘在中間亦表主擔當一切罪人的罪。

舊約的預言在本章所應驗的:

1.鞭打	詩 129:3，賽 50:6,53:5
2.兵丁的戲弄和百姓的藐視	約 19:2，詩 22:6，賽 49:7 ,53:3
3.看這個人	約 19:5，賽 40:9
4.被律法自稱為神的兒子是該死的	約 19:7，申 18:20，利 24:6
5.耶穌卻不回答	約 19:9，詩 38:13-15，賽 53:7
6.我們沒有王	約 19:15，創 49:10，結 21:27-28
7.去到各各他	約 19:17，利 16:21-22，24:14，民 15:35-36
8.死在罪犯中	約 19:18，詩 22:16，賽 53:12
9.所寫的寫上了	約 19:22，詩 65:7，76:10
10.拈鬮分衣	約 19:23，詩 22:18
11.我渴了	約 19:25，詩 22:15, 69:21
12.海絨蘸醋綁在牛膝草上	約 19:29，出 12:22，民 19:18，詩 51:7
13.成了	約 19:30，詩 22:15，賽 53:11-12， 但 9:24,26，亞 13:7
14.水和血流出	約 19:34，結 36:25，亞 13:1
15.骨頭不折斷	約 19:36，出 12:46，民 9:12， 詩 22:14, 34:20, 35:10
16.仰望自己所扎的人	約 19:37，詩 22:16, 17，亞 12:10
17.安葬在別人的墓中	約 19:41，賽 22:16
18.把主安在墳墓中	約 19:42，詩 22:15，賽 53:9

六　耶穌復活的情形（20:1-10）

（一）要題：【見證之道】先看見，後證實。

20 :1	殷勤愛慕追求的心才能看見
20 :2	詳細查考的心所見的才不錯誤
20 :3	信所傳的，但不輕信所傳，需再自己查考。
20 :4	追求真理的態度必須爭先恐後
20 :5-8	詳細查考後必須篤信不疑
20 :9	見聞對照，不可固執成見。
20 :10	當忍耐等候所追求的，不可半途而廢。

（二）論馬利亞對二徒的見證（20:1-10）

七日的頭一日清早，因安息日已過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帶著所預備的香料要膏耶穌的屍首，到墓時見石頭已從墳墓處挪開了，以為有何意外就跑去見門徒。彼得，約翰聞此事即往觀看是非。約翰年輕跑得快先到墳墓，沒有進去只低頭往裡看。彼得隨後也到了，就進墓裡去，就看見細麻布放在一處，裹頭巾另在一處，他們一見此事即信主已經復活了，不過還不明白復活的真理和重要，以及和門徒的關係，所以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。他們所見的證明主實在復活而不是被人偷盜去的，偷盜者必連裹頭巾和細麻布都拿去的。

（三）論耶穌復活的關係

1.是救恩的基礎 基督的死和復活是成全救恩的基礎，當日使徒們傳道都注重耶穌的死和復活。主的死是替代人的罪，復活是蒙父悅納的憑據。若主沒有復活則基督教與其他的宗教一樣，如主沒有復活，我們所信的，所傳的便是徒然的。
2.證明是神的兒子 耶穌在世最重要的教訓即使人認識祂是神的兒子，按聖善的靈說，基督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為神的兒子（羅 1:4），祂的復活證明祂確實是神的兒子，生命的主能把生命捨去又把生命取回來。

3.信徒靈命的根源

基督的品格雖極其完美，若沒有復活仍不能使我們得生命，與我們仍然無益。祂復活了，證明祂得勝死亡，並能賜信靠祂的人生命，能力和祂的性格，且為祂作聖潔的見證。

4.是信徒復活的憑據

主從死裡復活，作了死人從死中首先復活的憑據。證明祂已將死亡的毒鈎和權勢消除，叫信徒得著復活的盼望。死由一人而來，復活也由一人而來，叫信而進入祂裡面的人都得復活了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裡（20:2）

馬利亞看見了主復活的空墳墓，但沒有看清楚主復活的證據；如石頭的輥開和細麻布裹頭巾仍放在那裡，因此她沒有思想主以前對他們的預言說，祂必要復活的真理，因之她只看不見主的身體，就不知道主的身體到那裡去，對聖經的事實不看清楚，對主的話不加思想的，結果都是如此的，不知其所以然。

幾個不同的看見:

馬利亞表面的看見	（20:1） 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
約翰膚淺的看見	（20:5） 看見細麻布還在那裡，卻沒有進去。
彼得詳細的看見	（20:6,7）進墳墓裡去看見細麻布和裹頭巾各放一處
約翰第二次信心的看見	（20:8） 他相信復活的事實

還不明白聖經（20:9）

看見相信事實，但心靈不一定會明白，這明白的工作不是人理智的問題，乃是聖靈啟示的工作，我們不只要相信真理的事實，更要明白真理的教訓和對我們的關係，門徒因不明白復活真理對他們的關係，所以不但不能得著復活的祝福，反而回到自己的住處去，沒有將這福音傳開，也沒有得到其祝福。

七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（20:11-18）

（一）要題：【先相信後作證】

20 :11	不要傷心只要相信
20 :12-13	不要憑肉眼的看見而滿足，乃要憑心靈的看見而相信。
20 :14	不要憑屬世的智識認主，乃要憑屬靈的智識相信主。
20 :15	不要固執抱殘守缺，乃要開懷相信整個復活的主。
20 :16	不要憑肉耳的聽聞，乃要憑心靈的聽聞。
20 :17	不要憑肉體的感覺，乃要憑心靈的啟示。
20 :18	明白真理的啟示，就當篤信並去傳揚真理。

（二）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（20:11-18）

馬利亞清早到墳墓那裡看見主的墳墓空了，就回去報告給門徒聽，後彼得和約翰來看虛實，馬利亞又同來，彼得和約翰兩人看見並相信了事實就回去了，但馬利亞仍站在那裡要知個詳細，不知復活真理故在那裡哭，因哭得傷心，所以當主體貼她而向之顯現時，仍不會認出主，以為是看園的，且向之要主的屍體。

主看她的迷糊，故呼叫她的名，這時她立刻認出主的慈聲，正如羊認識主人的聲音一樣（10：13,14,16），就叫主為夫子，並要去摸祂，那時因為主還未升天去見父，故不許她摸主，卻命她去報告祂復活的福音，於是馬利亞就遵主的差遣，作第一個報告復活喜訊的使者。

（三）要字解釋：

馬利亞在墳外哭（20: 11）

注重物質的就會因物質的得失而憂傷，甚至神智迷亂。一切的宗教都注重有形的物質，但基督教卻注重心靈生命的實際，主身體的復活就是要糾正這宗教上的錯誤觀念，其他的宗教注重膜拜，這是人主觀感覺的宗教，有所感覺就相信，無所感覺就不信。但復活的主乃要人不憑主觀的感覺才信，乃憑心靈客觀的實在而相信。

不要摸我（20 : 17）

原文為<APTON>是 APTO 2nd pers. Sing.Pers. impermid vioce（身狀態）原意有：以手摸物或男女相接觸等意，（to touch，have contact with）此事在太 28:9 稱馬利亞要抱主，有抓住之意，主不許可有三個意思：

1.大祭司獻完祭必須先帶香和血到至聖所為萬民贖罪，此為至聖潔的，無一人可摸，故主不許她摸。
2.摸和抱仍是用肉體的認識主，主在復活後要門徒不單憑肉體認識祂，乃是憑心靈認識主。（林後 5:16）
3.當趕快去傳復活的信息，叫別人得此祝福，不要單留意這形式（感覺）的靈交，遵命去傳復活的信息，主就與他們同在了。

八 耶穌對十一門徒和多馬顯現（20 :19-31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先受差遣後作見證】（20 :19-23）

20 :19	受差遣就有平安不懼怕	20 :22	要得靈力不靠人力
20 :20	受差遣就有喜樂不憂愁	20 :23	得赦罪的權柄，即傳赦罪的福音
20 :21	要受神的差遣，不受人的差遣。		

2.【如何對付不信者】（20 :24-29）

20 :24	因未見故不信
20 :25	不信者乃不輕信非不信
20 :26	把不信者帶到信者中間
20 :26	不信者帶到主前
20 :27	求主向不信者顯現（求主幫助不信者相信）
20 :28	先有不信，後必篤信。
20 :29	沒有看見就信的更為有福（是信心的眼看見了）

3.【見證的主題】（20 :30-31）

20 :30	耶穌的事蹟	20 :31	耶穌的救贖
20 :30	耶穌的話語	20 :31	耶穌的恩典
20 :30	耶穌的啟示	20 :31	耶穌的生命
20 :31	耶穌的神性		

（二）論顯於驚慌的門徒（20 :19-23）

在主復活之日先後顯現與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其他的女徒，彼得和革流巴等。他們雖然聽見主復活的信息，但在晚間仍心靈驚慌，故於聚集時把門關了。忽然耶穌向他們顯現，先祝福他們平安，門徒以為所見的是魂（參路 24:37），主即將釘痕的手給他們看，以堅固他們的信心，在他們的信心堅固之後，即交託他們傳赦罪得生命的福音。同時又向他們吹一口氣，叫他們受聖靈，因傳赦罪的福音決非人力所能為的。

（三）論向懷疑的多馬顯現（20 :24-31）

當主復活之夜向門徒顯現時多馬不在，雖門徒將主復活的事告訴他，但多馬仍不信，以為門徒受了什麼迷惑，並稱若非親自摸主手的釘痕及肋旁的傷痕決不相信。

過了七日，主因體恤多馬的軟弱，故再向之顯現，並特請多馬以手探祂的肋旁，摸祂的釘痕。此時多馬心竅頓開，不必摸即相信主已復活，故稱祂是“我的主，我的神”，此即認識主是復活的救贖主，是永生的神，主就說，不見即信的其福更大。

（20:30-31）為約翰福音的結論，即證明主還有行了許多的神蹟和許多的教訓，都沒有記載在聖經上；又稱他寫此書的目的，在叫人信耶穌就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且信者可得生命。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你們要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（20:23）

赦免原文為<ATHITE> 為<ATHIMI>的 2nd pers Pl. Aor. 2 Zuly Act. 原意為：

1.使，離去，散去（太 13:36）的散眾，林前 7:11,13 的休妻，太 18:27,32 之免債，路 5:20 之赦罪，太 23:23 的輕忽，太 27:50 靈魂之去處，可 15:37 聲音的出口，太 15:14 的置之以外等意。to send away.
2.放去，容許，不過，to permit，可 10:14，路 8:51
3.離，離去，撇去，遺存 to depart 太 22:22，約 4:28, 10:12

故原文直譯有：你們使誰的罪離去，誰的罪就離去，是門徒的第二次主動完成式的。信徒所以能使人的罪離去，是因得聖靈的充滿的能力，使用基督的寶血而不是信徒有權柄赦免人的罪，主赦罪的福音能赦免人的罪，信徒不過是工具傳達這個信息而已。
不過人得罪信徒，信徒當然有權赦免。

我的主我的神（20:28）

這是說明耶穌的神性和萬有的主宰，而祂自己卻是這全能的神，萬有主宰的僕人，基督神性在聖經中有七大證據：

1.舊約中的暗示和明顯的預言中都有：

a.在神藉人形的顯現和工作的暗示上	創 16:7-13，18:2-23，32:28，何 12:3-5，出 3:2-4
b.彌賽亞是神的兒子，是神。	詩 2:2-9，詩 45:6-7，來 1:8-9，詩 110:1，太 27:44，徒 2:34，　來 1:13，詩 110:4，來 5:6，6:20，7:17-21，亞 6:13
c.藉童女誕生或稱以馬內利	賽 7:13-14，太 1:22-23
d.彌賽亞得神的名字	賽 9:6-7
e.在受死的預言中稱為耶和華的同伴	亞 13:7，太 22:31
f.祂被稱為永存的	彌 5:2，太 2:6，約 7:42

2.基督自己證明祂的神性：

a.以耶和華“我是”I am 歸於自己	約 8:24,56-58，10:33，18:4-6
b.祂自認為是舊約的“主”Lord (ARTON)	太 22:42-45，創 15:2
c.祂承認與主合一	太 28:19，可 14:26， 約 10:30，14:8,9，17:5
d.祂執行神主要的特權	可 2:5-7，路 7:48-50
e.祂宣稱祂是無所不在的 是無所不知的 是無所不能的 管理自然界和創造的權能	太 18:20，約 3:6-8 約 11:11-14，可 11:6-8 太 28:18，路 7:14，約 5:21-23，6:19 路 9:16-17，約 2:9，10:28
f.受人的敬拜並贊成人拜祂	太 14:33，28:9，約 20:28-29

3.新約的著者承認基督有神的名稱:

約 1:1，20:28，徒 20:28，羅 1:24，9:5，帖後 1:12，提前 3:16，多 2:13，來 1:8，約壹 5:20

4.新約的著者承認基督有神的完全和美德：

太 11:28，18:20，28:20，約 1:2，2:23-25，3:13，5:17，21:17，來 1:3,11,12，13:8，啟 1:8,17,18，2:23，11:17，22:13

5.新約的著者承認基督作神的工作：

約 1:3,10，西 1:16-17，來 1:3

6. 新約的著者教訓人向基督致最高的敬意：

徒 7:59-60，林前 1:2，林後 13:14，腓 2:9-10，來 1:6，啟 1:5-6，5:12-13

7.基督的聖潔和復活證明祂的神性：

約 8:46，羅 1:4

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（20:30）

本書只有記載七個神蹟:

1.水變酒	2 :1-11	5.在海面行走	6 :15-21
2.醫大臣的兒子	4 :46-54	6.醫生來瞎眼的	9 :1-12
3.醫三十八年的病人	5 :1-47	7.使拉撒路復活	11 :7-40
4.五餅二魚	6 :1-14		

耶穌所行的神蹟在其他的三福音書中另記有 28 個共 35 個。除外仍有許多未記的神蹟。神蹟原文意為神的記號<sign>，耶穌的生活言行完全充滿神的記號，樣式，自然是記載不了的。

記這些事要叫你們（20:31）

這是本書的目的，有三方面：
1.信耶穌是基督（君王，先知，祭司）
2. 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（有神性，創造，全能，全知，全在，永存等）
3. 信耶穌者可得永生，即進入祂裡面有永生。約翰寫聖經有此目的，我們讀經也有此目的，傳福音也有此目的，叫人聽福音也有此目的。

九　耶穌在提比利亞海邊顯現（21:1-14）

（一）要題：【跟主之道】（21 章）

跟主的原因（21:1-14）

21　:1	因主復活向我們顯現—福音向我們顯明了
21　:2	因有許多人同作門徒—因福音的感召為徒
21　:3	因跟從世界是徒然的
21　:4	跟從世界就是有主同在也不知道
21　:5	因主周到完全的關愛
21　:6	因主再次的顯示當如何才能得魚（人）
21　:7	不跟主有赤身之羞（沒有義袍）
21　:8	在主裡有同心的同工
21　:9	在主裡有溫暖有飽足
21　:10-11	在主裡有奉獻的愛心，有工作的神蹟。
21　:12	在主裡對真理得清楚的啟示
21　:13-14	在主裡有豐盛的供應，和心裡永遠的滿足—看見主

（二）論主對七徒第三次的顯現

從 20:30-31 兩節可知約翰福音已結束，但因人對 21:23 節有誤會以及對彼得在五旬前愛主的事有懷疑，所以約翰再寫這一章以更正那錯誤的思想。

首段所記向七個門徒顯現和得魚的神蹟都有特別的教訓，茲述於後。此次的顯現在提比利亞海即加利利海。五人之名已詳即彼得，多馬，拿但業，約翰和雅各，還有二人，多人以為是腓力和安得烈，因他們也是加利利人，他們此次的行動是因主不再與他們同在，經濟生活必發生問題，為首的彼得不得不另謀出路，故回加利利重操舊業，他向同學提議，各人均附從。此事未求示於主，所以終夜勞碌未有所得。凡從已意行事者，不靠主而靠自己者均如是。

主早知道他們的飢與寒，勞與憂，故特再次向之顯現並預備餅魚和火，使之得飽足，得溫暖，同時也得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，即叫他們得的更豐盛意。

我們是主的人所需要的祂必負責，我們是祂的僕人，一切的工作當聽從祂的指揮差遣，不等候主的差遣而去工作的常是飢餓的，而工作也沒有成就。

（三）提比利亞海邊主再顯現的原因：

1. 門徒偏行己路，以自己的方法去得魚（人）
2. 有一個領袖以錯誤的方法帶領了同工一同走錯的道路
3. 門徒不知主在他們當中
4. 門徒勞而不獲且飢餓了
5. 門徒工作的方法錯了需要更正
6. 門徒赤身，主要給他們穿上義袍。
7. 主使之同心工作，少發怨言。
8. 他們冷淡，主使之火熱
9.主叫他們享受工作的收穫
10.主使他們有親密的交通
11.工作繁重，乃有足夠的能力。
12.明白了真理就不需發問題

（四）要字解釋：

小子有吃的沒有（21:5）

吃原文為<TIROSTHAGION>即加在食物的東西，<TIROS>是加的意思，<ETHAGON>是吃的意思，是指配餅而吃的東西，anything eaten with bread as relish food ,小子原文為<TIASDIA>是<TIAIDRON>的 nom.主格 aci 向格 vocative 呼格 Pl.多數。
這種的稱呼是極親切的，是父母對兒女的稱呼，此亦說明主對門徒如兒女的關懷（參來 2:13-14）父母如何對兒女的關懷，主也照樣對祂的門徒有同樣的關眷（賽 49:15-16，66:13）。
信徒的糧食是：

1.神的信實	詩 37:3
2.神的力量	腓 4:11-13
3.神榮耀的豐富	腓 4:19
4.神所賜的為足	來 13:5

一百五十三條魚（21:11）

這句話古今有許多古怪奧秘解釋，茲提一些：

1.有人以為是 153 種魚，即地中海所有的魚的種類，表明工作的普遍，且暗指將來各族，各方，各民，各國中都有人得救。

2.這數目是三個重要的數目合成的，一百加五十加三是指外邦人的數目（參羅 11:25），一百是十乘十的積數，是指神百姓全群的滿足（參 18:12）和十成的收成（太 13:8），五十是一百的半數即示以民的餘數（羅 11:5），他們雖只半數到天岸也使神得榮耀。三是三個一合成的指三位一體的神，這些都是牽強附會，我們只好按經文的字面說明這事實就好了。

這是第三次（21:14）

三原文為<TRITON>是<TRITOS>的 ace 向格 sing.單數 mase.<TRITOS>是<TREIS>的 declension of adjective,的第一級原意為三，因為是形容詞有第三意，但沒有“次”或“天”的肯定的意思，所以有解經家指為在多馬顯現後（20:26-29）的第三天向門徒顯現。因為主復活的那天即已五次向門徒顯現。

1.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	可 16:9，約 20:11-17， 林前 15:4
2.向其他的婦女顯現	太 28:8-10
3.向彼得顯現	路 24:34，林前 15:5
4.向往以馬忤斯的二門徒顯現	路 24:36-48，約 20:19-25 林前 15:5
5.向十徒顯現，多馬不在，故有人指這是向一群的門徒為第三次， 即第一次十個門徒（約 20:19-25，路 24:36-48） 第二次向十一個門徒顯現多馬在 第三次向七門徒顯現	路 24:36-48，約 20:19-25， 林前 15:5 約 20:19-25，路 24:36-48 可 16:14-18，約 20:26-29 太 28:16-20，約 20:1-2

十 耶穌查問彼得的愛心（21:16-25）

（一）要題：

1.【如何跟主】（21 :15-23）

21 :15	先從主得飽足	21 :18	要有釘死自我的計劃
21 :15	先愛主比萬有更深	21 :18	要完全順服聖靈的引導
21 :15	先有餵養群羊的心	21 :19	要在凡事上榮耀主，即死也不退縮。
21 :16	要有專一愛主的心	21 :20	要忠心自己執事，不管他人的工作如何。
21 :16	要有專一牧羊的心	21 :21	只注意神在自己身上的旨意，不管神對他人的旨意。
21 :17	要完全愛主	21 :22	自己要忠心到底
21 :17	要全心餵養羊群	21 :23	不管他人的榮辱如何

2.【跟主的工作】（21:24）

21 :24	為主作言語的見證	21 :24	為主作思想的見證
21 :24	為主作文字的見證	21 :24	為主作信心的見證
21 :24	為主作生活的見證		

3.【道的豐盛】（21:25）

21 :25	非人所能寫完	21 :25	非人所能學完
21 :25	非人所能說完	21 :25	非人所能知完
21 :25	非人所能看完	21 :25	非人所能納完（容）
21 :25	非人所能聽完		

（二）論彼得地位的恢復（21:15-19）

耶穌這次在提比利亞海邊顯現的目的，是叫他們知道教會的工作，非憑自己的力量和經驗所能作的，自己計劃和勞苦是徒然的，所以要遵從主的話和命令才能有收穫，滿足，溫暖，有安全有照顧。

在啟示了這真理後，主三次向彼得查問他的愛心和託付餵養羊群的責任。有愛主的心才能有愛羊群的心，也才甘心服事羊群。

主在眾門徒前把這重大牧養的工作交託彼得，是因他處於首領的地位，其實也是將這牧養的工作交給所有的門徒。有人以為彼得曾三次否認主，所以主三次查問他的愛心，並三次都給他有託付，表明主仍信任他，看重他，最後主預言他將來的結局，勉勵他至死忠心，跟主腳步效法主榮耀父神。

（三）論約翰的將來（21:20-23）

在主查問彼得的愛心和託付彼得的工作後，彼得就詢問關於約翰的情形如何，主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與你何干？有人以為主是指約翰不死，其實不是指他不死，乃是另有意思。

此話重在“與你何干”，即主不要工人看別人的事如何，只管在自己的工作上忠心至死就好了。看人的勝利常叫自己嫉妒和自萎，看人的失敗常叫自己輕視人和自傲，所以主不要人看人，只要人跟從祂，舉目仰望祂。

（四）本書的結論（21:24-25）

這兩節聖經常為人所辯論，到底出自誰的手筆，但不論是誰總是聖靈默示的，而且印證本書見證的真實，和耶穌基督的作為的豐盛是無法寫完的，因為主是永恆的，充滿萬有，又在萬有之上，管理萬有，是無限的，故有限的東西不能容納祂，所以我們這有限的人不可以有限的去測度無限（賽 40:12-13），只有存信心接受祂所啟示的一切就必得福。

（五）要字解釋

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（21:15-16）

15,16 節的愛原文為<AGAPIS>，17 節的則為<FILEIS>即<FILEIS>,<AGAPIS>原意為愛情，理智的愛或敬愛的態度或道德上的愛，如：

1.神的仁愛	羅 5:8，林後 13:13
2 基督的仁愛	弗 3:19
3.人的相愛	太 24:12，約 13:35，林前 13 章
4.人對神的敬愛	路 11:42，約 5:42
5.聖靈的愛	羅 15:30
6.愛之子	西 1:13
7.勞苦的愛（由愛而勞苦）	帖前 1:3
8.由愛而言實	弗 4:15
9.神的性格的愛	約壹 4 :8,16

<FILEIS>即<FILOEO>的 2nd pers. per, sing. indicative mood 指明（實）情體，此為情感所發生的愛，關乎智慧和道德的，有親愛，喜好，羨慕，接吻等意（to love,to be friendly ,to delight in, to kiss）。
主首二次所用的愛皆<AGAPIS>,後一次用情感的愛<FILEO>。彼得三次都用情感的愛<FILEO>,主不但要人對祂在理智或道德上愛祂，更要人情感地愛祂，即盡心，盡意，盡性，盡力愛主，且比愛家人和眾人更甚。主曾用這個字指父“愛”子，將自己一切所作的指給祂看（約 5:20），表示此字為親情的愛。
主要我們在理智上愛祂，也要我們在情感上愛祂，這些原文<TON>是<TON>的 genitive case 屬格，pl.多數，即指那些屬祂的，可能指父母，兄弟，姐妹，妻子，兒女，田地等而言（太 19:29）。

年少時自己束上帶，年老別人束上（21:18）

<ESONUES>是<SONGUD>的 2nd pers. sing. imperfect tense 若恆時態即 present act.主動即<SONNUMI>即束上，專用在帶子方面而言。第二字束為<SOSEI>是第三人稱單數，將來，指示（實）情體（3pers.sing.fut.Indicative)。
在少年時彼得常常自由行動，自己主張來去那裡，不順服。但將來他卻要被別人帶他到他不願去的地方，即他將學好了順服的功課。別人可能即指主自己，因祂說你跟從我罷（21:19）。
我們應學順服主，跟從主，這樣才能榮耀主。不願意去是指不順服，順服主自然什麼地方都願意去，主在那裡我們也必跟到那裡。

與你何干（21:22-23）

<TI TIPOS DE TI TIPOS>是前置詞 prep. Towards(with according to)有及，向等意。<DE>你，直譯與你有什麼關係，此字在 2:3 用過，有同意；此主表示各人的前程和道路，有主對各人不同的旨意，最好不要去管他，各人要緊的是自己如何跟從主，如何順服主。
彼得得此教訓後亦教訓別人不多管閒事。（彼前 4:15）

耶穌所行的事都寫出來，世界也容不了（21:25）

耶穌在創立世界以前已存在了，並且作了許多工作（1:1-3，17:5，箴 8:22-31）
這個世界不過是耶穌工作的些微（伯 26:14）
祂所行的奇事是不可數算的（詩 40:5）
祂的公義和救恩是不計其數（詩 71:15）
耶穌還有許多行過的神蹟沒有記在經上（太 11:5）
祂在四方行善事也沒有記在經上（徒 10:38）
還有許多的言論沒有記在經上（徒 10:35）
若把主的事一一說明，實在有時間限制的世界和人是不能說完的（參來 11:32）
世界和人都是有限，主是無限的，有限的自然不能容納無限的，只能憑有限體會那無的而

靠著祂的靈一通百通，再體會其他豐富的真理，
因神將萬有都豐豐富富地藏在基督裡面（西 2:10），
叫我們這些進到基督裡的人可以享受，願我們進入祂裡面，享受祂的豐富並為祂的豐富作見證。
有的古卷末了有阿門（英文即有）並約翰所寫的（according to John），證明此書為約翰所寫的。

主後一九五八年 於印尼瑪琅聖道神學院

黃彼得著

（主後 2007 年修正於澳洲雪梨）